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DPai Technology Co., Ltd.

叮叮拍(深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DPai Technology Co., Ltd. 叮叮拍(深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dpai.com 刊登公告。我們隨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編纂]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及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5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主要股東.....	196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3
[編纂]	236
[編纂]的架構	247
如何申請[編纂].....	2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須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且以後者為準。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及我們敦請閣下在作出[編纂]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成為能感知實體世界的個人助理。

我們的願景

為奮鬥者打造一個充滿活力、充實、公平且公正的平台，並確保其能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價值觀

同見證，共分享。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精於車載智慧影像設備，以及支援該等產品的硬件、軟件及算法技術。我們運用AIoT及視覺算法能力，開發可拓展傳統影像設備功能範疇的智慧影像解決方案。在持續研發投資的支援下，該等技術提升影像品質、安全相關功能及用戶體驗，並為我們更廣泛的「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奠定技術框架基礎。該等改進使我們的設備得以超越基本的錄影功能，並在各類汽車、出行及生活場景中持續提供功能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以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無屏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0%，及以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反映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全球營運規模。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適用於汽車及出行場景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行車記錄儀作為我們核心類型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叮叮拍品牌涵蓋不同產品系列的多個型號，不僅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亦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來源。除行車記錄儀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含配套車載產品，例如4G雲盒、車載智慧屏及車載周邊設備，該等產品可延伸或強化核心產品的利用功能。此外，我們主要向汽車製造商供應定制行車記錄儀、後視鏡、車載智慧屏，以及其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該等產品以第三方品牌供應（「第三方品牌產品」）。

概 要

我們的行車記錄儀不僅能提升行車安全、記錄行車影像及旅途時刻，更支持智慧互聯功能，其應用範圍已超越傳統錄影功能，成為更廣泛的「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作為該生態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特定系列的行車記錄儀亦整合由AI驅動的增強功能，例如夜間影像優化及前向碰撞警示及鎖定機制，並讓用戶能透過我們的DDPAI App檢視、下載及管理影像，及透過雲端服務獲取編輯功能及共享記錄的內容。

我們根據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界定產品規格，並透過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硬件、軟件及算法能力。我們與晶片、感測器及鏡頭等關鍵元件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在廣東省東莞市營運生產設施（「**東莞設施**」），負責進行IQC、SMT、鏡頭模組調焦、DIP、組裝、老化及測試階段以及包裝等主要製造工序。

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包括(i)透過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及直接向消費者（「**DTC**」）渠道進行網上直銷；(ii)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iii)其他，主要涉及向汽車製造商進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B2B銷售。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增長得益於海外市場（主要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歐洲）的拓展、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東莞設施的製造能力，以及全球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將於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經歷顯著增長。具體而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人民幣61億元擴大至2030年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同期，預期歐洲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人民幣57億元增長至2030年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為把握該等龐大的海外市場機遇，先進的東莞設施提供堅實的製造基礎。憑藉東莞設施完善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不僅具備可擴展的製造能力，亦透過嚴格的措施確保產品符合嚴苛的國際品質標準，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訂單量。

為促使將生產優勢轉化為全球市場份額，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全球銷售網絡，涵蓋廣泛海外市場。我們正透過發展分銷及配送框架以及與多個地區的分銷商及其他海外合作夥伴攜手，推動全球擴張策略。該全球銷售網絡支援我們服務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用戶，並及時供應產品。

基於海外市場的增長、先進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東莞設施的產能，以及全球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預期將持續擴大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生產

我們製造或組裝行車記錄儀、車載智慧屏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智能影像主機，以及配套鏡頭模組及周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東莞設施，建築面積約為9,174.4平方米，該設施於2017年開始商業投產。於2025年12月31日，生產團隊共有215名成員。

概 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就我們製造或組裝的智能影像主機及配套鏡頭模組及周邊設備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生產設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²⁾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設計 產能 ⁽²⁾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設計 產能 ⁽²⁾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智慧影像主機 ⁽¹⁾	1,600,000	1,484,790	92.8	1,675,000 ⁽³⁾	1,397,858	83.5	1,675,000 ⁽³⁾	1,655,886	98.9
配套鏡頭模組 及周邊設備 ⁽¹⁾	420,000	395,182	94.1	450,000 ⁽³⁾	417,788	92.8	700,000 ⁽⁴⁾	676,757	96.7

附註：

- (1) 基於營運重點的不同，我們在營銷及生產上採用不同的產品分類方式。營銷產品分類(即行車記錄儀及其他)以產品功能及消費者利用習慣為核心，旨在優化銷售策略；而生產產品分類(即智慧影像主機，以及配套鏡頭模組及周邊設備)則根據組裝線的複雜程度。生產產品分類列示實際產能及利用率有意義的計算。
- (2) 設計產能依據生產流程與設備按每個星期運作六天、每月三十天每個工作日每班次10小時，以及我們根據年度銷售預估所配置的生產勞動力計算。
- (3) 與2023年相比，2024年及/或2025年的設計產能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度銷售估計上升造成我們配置的生產勞動力增加所致。
- (4) 與2024年相比，2025年的設計產能的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具備多通道配置行車記錄儀N系列型號及Z系列型號的強勁需求。由於該等產品線需要較大量的配套鏡頭模組，我們擴大該等配套模組的產能，以更好地支持對有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持續增長：(i)憑藉對行業及技術演進的洞察以及全球用戶反饋，我們透過深度產品創新，在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ii)深入鑽研片上系統影像處理管線及軟件系統的底層技術，以透過系統性的平台創新來支持場景化的產品需求；(iii)打造「端雲一體」系統架構，以支持全球用戶及設備連接服務；(iv)全球化品牌推動價值增長及全渠道營銷構建競爭壁壘；及(v)有遠見且務實的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驅動創新的人才引擎。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i)持續滲透車輛為中心的「移動第三空間」出行市場，構建全球品牌及增長飛輪，並加速全球市場擴張；(ii)引領AI出行相機，定義出行智能助手；(iii)建構硬件生態及數字服務整合的增長閉環；及(iv)構建全球客戶服務及管理系統。

概 要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建立由產業專家與技術專才組成的人才團隊架構，營造出創新且具協作精神的研發環境。我們以長期成長為導向配置研發資源，並專注於增長潛力巨大的技術與應用場景。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四個主要單位組成：兩個產品開發團隊、一個平台開發團隊，以及一個項目管理部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部由102名僱員組成，其中超過8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已投入且將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以支持長期發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8.0%、7.6%及6.8%。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一個整合品牌營銷、產品營銷、銷售營銷及用戶管理功能的營銷架構。我們已建立進行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的全球網絡，包括(i)網上直銷(包括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及直接面向客戶(「DTC」)渠道)；(ii)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iii)其他，主要涉及向汽車製造商進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B2B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63名成員，包括網上直銷營運人員、客戶經理、營銷專員、數碼內容寫手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經理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主要包括(i)在國內及海外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店及DTC渠道購買產品的終端用戶，(ii)透過其銷售網絡或直接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iii)我們按B2B基準向其供應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汽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8.3%、34.9%及34.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向最大客戶進行銷售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3.7%、11.9%及9.2%。

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主要原材料(例如片上系統(「SoC」)、CMOS影像感測器(「CIS」)、鏡頭、記憶體晶片、Wi-Fi/4G模組、外殼、線材、包裝材料，以及其他配套電子與結構性元件)的一組多元化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8.2%、10.4%及10.5%，而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22.5%、28.6%及33.0%。

概 要

競爭

出行專用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市場分散，眾多全球及國內市場參與者在產品性能、軟件功能、品牌實力及銷售渠道覆蓋等方面展開競爭。我們在中國已躋身領先企業之列，並正在拓展海外業務版圖。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從研發到製造及銷售的全鏈整合，專注於AI驅動的功能強大的專利組合以及自2020年以來迅速的全球擴張。隨著業內日益重視智慧功能與設備的互聯性，該等優勢增強我們脫穎而出的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全部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4,463	352,393	475,604
銷售成本	(251,040)	(218,628)	(294,025)
毛利	143,423	133,765	181,579
其他收入	4,895	3,978	4,825
其他虧損淨額	(5,958)	(4,137)	(905)
就金融資產(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91)	174	146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582)	(26,907)	(32,1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96)	(27,790)	(35,015)
銷售開支	(55,997)	(53,030)	(77,410)
財務成本	(4,362)	(3,306)	(1,868)
所得稅前溢利	18,232	22,747	39,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7	252	(2,616)
年內溢利	18,629	22,999	36,611

概 要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提供行車記錄儀(我們車輛智慧影像設備的核心類型及主要產品類別)產生收益，其餘收益則來自能延伸或強化核心產品應用功能的互補性車載產品，例如4G雲盒、車載智慧屏及車載周邊設備以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車記錄儀	273,300	69.3	260,085	73.8	376,547	79.2
其他	121,163	30.7	92,308	26.2	99,057	20.8
總計	<u>394,463</u>	<u>100.0</u>	<u>352,393</u>	<u>100.0</u>	<u>475,60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毛利率分別為36.4%、38.0%及38.2%。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其相應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車記錄儀	104,309	38.2	104,155	40.0	148,697	39.5
其他	39,114	32.3	29,610	32.1	32,882	33.2
總計	<u>143,423</u>	<u>36.4</u>	<u>133,765</u>	<u>38.0</u>	<u>181,579</u>	<u>38.2</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6,020	183,734	256,2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595	41,841	35,634
資產總值	237,615	225,575	291,861
流動負債總額	163,342	156,432	207,1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54	21,654	7,035
負債總額	203,096	178,086	214,180
流動資產淨值	32,678	27,302	49,082
資產淨值	34,519	47,489	77,681
股本	20,610	20,610	20,610
其他儲備	22,162	14,395	10,18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8,253)	12,484	46,884
權益總額	34,519	47,489	77,681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反映國內市場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減少。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7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兩者均反映年內銷售規模及收益的擴張。該增加部分被因採購金額隨銷量增長而增加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均處於資產淨值狀況。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3.0百萬元所致。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6.6百萬元，部分被年內購回股份人民幣6.4百萬元抵銷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068	51,228	46,9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9,984)	(12,084)	6,7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42)	(18,744)	(27,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2	20,400	26,4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4	27,400	46,8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4	(931)	(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0	46,869	72,65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36.4	38.0	38.2
淨利率 ⁽²⁾ (%)	4.7	6.5	7.7
速動比率 ⁽³⁾ (倍)	0.6	0.6	0.7
負債比率 ⁽⁴⁾ (%)	202.4	144.6	64.5
流動比率 ⁽⁵⁾ (倍)	1.2	1.2	1.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
- (3)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編纂]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及準則，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之前，應將「風險因素」一節全文仔細閱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狀況影響，尤其是供需動態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迅速演進。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維護盯盯拍產品作為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未能保持這一形象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依賴分銷商來拓展銷售渠道，如分銷商行為不當、違約或我們未能維持分銷商網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投資中獲益，有效且及時地緊跟並應對趨勢、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vi)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處理交易結算，而有關支付渠道的任何中斷、行為不當或監管不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阻止第三方複製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逆向工程，而我們為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成本高昂。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於2015年至2026年，本公司透過股權／股份轉讓及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資，獲得來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以支持本公司日益擴大的業務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

羅先生是為有共創及為有共贏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屹辰是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屹辰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各自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為有共輝、為有共贏及深圳屹辰各自為羅先生控制的投資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為有共輝及深圳屹辰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未來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均須經股東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此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的淨溢利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此乃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 [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則歸因於[編纂]H股，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編纂]百萬港元則歸因於[編纂]H股，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i)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分配至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ii)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分配至加強我們的海外品牌影響力及擴展全球銷售網絡；(iii)約[編纂]%(或[編纂]

概 要

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至我們的AI驅動企業數字化能力；及(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業務在銷售表現、盈利能力及海外市場拓展方面持續增長。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車拍檔」	指	深圳市車拍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寵陪陪」	指	平湖寵陪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叮叮拍(深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為有視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16年6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提交中國證監會，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輝、深圳屹辰、為有共贏、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叮叮拍雲技術」	指	叮叮拍(深圳)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叮叮拍汽車電子」	指	叮叮拍(深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叮叮拍東莞」	指	叮叮拍(東莞)視覺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叮叮拍環球」	指	叮叮拍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7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叮叮拍浙江」	指	叮叮拍(浙江)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的統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此情況下，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公眾復工或長期引起安全問題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且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且已申請批准其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羅先生」	指	羅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一個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湖屹辰」	指	平湖屹辰信息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編纂]前)及每股人民幣[編纂]元(於[編纂]完成後)，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深圳屹辰」	指	深圳市屹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為有共創」	指	深圳市為有共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為有共輝」	指	深圳市為有共輝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為有共盛」	指	深圳市為有共盛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為有共興」	指	深圳市為有共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為有共贏」	指	深圳市為有共贏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列總額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利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及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4G」	指	第四代無線出行通訊技術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透過提供前向碰撞預警或其他自動化功能以提升駕駛安全的電子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軟件系統或程序，能夠感知其環境、自主決策、規劃行動並執行任務，以代表用戶、應用或其他系統達成預設目標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設備及基礎設施整合，實現設備層面的智能自動化決策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利用光學影像系統自動檢測所檢測對象缺陷的測試方法
「BSP」	指	板級支持包，一種包含特定硬件驅動程序及底層例程的軟件層，可讓操作系統或軟件與底層硬件元件進行互動並運作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S」	指	CMOS影像感測器，利用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將入射光轉換為電子訊號的影像感測器
「CLI」	指	命令列介面，一種用於操作軟件及操作系統的文字型用戶介面
「DDPAI App」	指	由本公司開發的出行應用程式，旨在供終端用戶連接、控制及操作我們的產品，以及管理內容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每個時鐘週期傳輸兩次數據的計算機內存
「DIP」	指	雙列直插式包裝，將電子元件插入電路板預鑽孔並進行焊接的製造工藝

技術詞彙表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用於監測駕駛員狀態以識別疲勞或分心等情況的系統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存儲卡
「生產線終端老化」	指	生產線終端老化，電子產品製造過程中的一項品質控制步驟，其中已組裝設備在特定條件下持續運作一段時間，以篩選出潛在的硬件缺陷，並確保最終產品的可靠性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整合企業核心業務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統
「重力傳感器碰撞鎖定」	指	利用重力傳感器檢測車輛加速度或撞擊力突變的技術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基於衛星的無線導航系統，提供經緯度地理坐標及時間信息
「HDR」	指	高動態範圍，一系列旨在提升圖像或視頻動態範圍的影像技術
「IATF 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制定的技術規範，用於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實現持續改進，強調汽車行業供應鏈及裝配過程中的缺陷預防以及減少變異及浪費
「IoT」	指	物聯網，由配備信息感測及通訊能力的實體設備組成的網絡
「IPS」	指	智能保護系統，應用於智慧影像設備的電源管理技術，實時監測車輛電池電壓，並在電壓低於預設閾值時自動切斷電源，防止電池過度放電
「IP67」	指	根據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界定的防護等級。第一個數字「6」表示最高級別的固體顆粒防護，及第二個數字「7」表示在規定條件下可防禦短暫浸水的影響

技術詞彙表

「IQC」	指	來料品質控制，一項品質管理程序，涉及在原材料、組件及零件被供應商接收進入生產線之前對其進行檢驗及測試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國際公認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用於處理來自影像感測器的原始數據以提升圖像質量的技術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第四代無線出行通訊技術標準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移動第三空間」	指	一種車內環境，作為一個行業概念，代表汽車座艙透過整合AI、AIoT及智能影像技術，超越基本交通工具的範疇，演變為一個有別於家庭(第一空間)與工作場所(第二空間)的生活及休憩空間，而我們的智能硬件及AI驅動功能極大地促進了這一演變
「NightVIS」	指	我們的專有圖像增強技術，旨在提升低光或夜間環境下的影像清晰度及能見度
「OA」	指	辦公自動化
「OBD」	指	車載自診斷系統，允許外部電子設備與車輛電腦系統連接的標準化協議及接口
「OTA」	指	無線更新，一種用於將軟件、硬件或配置數據無線遠端分發、更新及升級至終端裝置的技術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板或基底，表面蝕刻或印刷導電線路。其用於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電子元件以形成集成電路
「點」	指	一個焊點，作為SMT生產中的基本計量單位，用以評估實際設備負載、評估整體生產能力及計算製造成本

技術詞彙表

「傳感器」	指	用於檢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發送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的裝置、模組、機器或子系統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工藝
「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將關鍵電子元件整合於單一晶片上的集成電路
「SR」	指	模擬現實，利用傳感器收集實時車輛動態數據，並以圖形儀表板格式將信息疊加於視頻畫面中，提供沉浸式駕駛體驗的技術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千克
「vlog」	指	視頻日誌，以視頻為媒介的日誌形式，常用於記錄、創作及分享個人日常生活、旅行經歷或特定感興趣的話題
「WDR」	指	寬動態範圍，利用多幀曝光融合算法平衡場景各處的光線水平的圖像處理技術，防止高光部分過度曝光同時保留陰影區域的可見性，使攝像頭能夠在高對比度光照環境下拍攝清晰圖像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 π Chips」	指	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專注於高性能片上系統、硬件驅動及信號處理能力的底層二次開發
「 π Lens」	指	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專注於光學設計、鏡頭工程及圖像算法的深度整合
「 π Link」	指	我們的多設備聯網協議，支持各類智慧影像設備之間的無縫數據傳輸及互聯互通
「 π OS」	指	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涵蓋業務邏輯軟件、配套應用程式及雲端服務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亦未必能代表有關陳述所涉及期間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情況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有所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建議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
- 競爭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利用「旨在」、「預期」、「相信」、「可以」、「持續」、「可能」、「估計」、「期望」、「往後」、「有意」、「應」、「或會」、「或將」、「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將」及類似表述來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利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當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反映截至其作出日期的狀況。我們無義務且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受限於眾多假設，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提醒閣下，若干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差異，或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儘管如此，由於相關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完全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未必一定會發生，而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予以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狀況影響，尤其是供需動態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是提升行車安全及豐富行車體驗的關鍵組成部分。該等產品具有提升行車安全、捕捉出行時刻以及整合智慧互聯等功能。我們的業務受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及整體汽車行業的現行市況所影響。

該等市況受供需動態的顯著影響，而供需動態則受限於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包括行業競爭、技術進步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倘車載智慧影像設備供應量超出市場需求，則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因素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包括：(i)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ii)終端用戶可獲得的資金及其成本，當經濟增長放緩時，往往較難獲得資金，而成本則趨於上升；(iii)競爭領域的技術發展成果；(iv)影響消費者購買力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波動；及(v)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整體汽車行業及更廣泛的智慧出行生態系統中，有利於數據安全、私隱保護及產品認證的法規支持。

倘車載智慧影像設備未獲廣泛採納，或倘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未能如預期發展或發展較預期緩慢，則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用戶要求及偏好的變化以及行業需求的影響。

隨著市場趨勢的轉變、科技進步以及用戶需求不斷變化，用戶對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要求及偏好不斷演變。用戶正逐漸從提升行車安全，轉向捕捉出行時刻及整合涵蓋內容創作、智慧輔助及跨設備互聯功能的智慧互聯服務。

風險因素

鑑於該等不斷變化且多元化的用戶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適應市場趨勢並及時推出符合用戶期望的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產品組合將持續獲得客戶廣泛接受，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預見或應對客戶偏好的轉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及認可，亦無法保證其將能產生可接受的溢利。倘我們無法有效回應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策略並成功開發出能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競爭激烈且迅速演進。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競爭激烈，包含多間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成熟度參差的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已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我們行業的整體競爭特點為價格競爭及技術快速革新。

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雄厚的財務及營運資源。因此，彼等可能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更優越的採購條款，從而獲得潛在成本優勢。此外，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使其能夠更迅速地應對新興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優勢、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未能與現有及新的行業從業者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護叮叮拍產品作為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未能保持這一形象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全球範圍內，為產品建立強大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對我們產品信任的任何下降可能損害品牌價值，進而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減少。我們維持作為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值得信賴品牌的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質量、設計及可負擔的價格；(ii)用戶對產品的滿意度；及(iii)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任何公眾認為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因其他原因不滿意，即使事實並非如此或僅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品牌價值、動搖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公信力，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增強對產品及服務的正面認知，則可能難以維持並擴大用戶群，及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頻繁的產品推出及轉型，則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力或無法刺激客戶需求。

鑑於我們競爭所處行業的高度波動性及競爭性，我們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新技術，改進現有產品及服務，有效刺激客戶對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需求及成功管理向該等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轉型。成功推出新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AI驅動增強、AIoT、視覺算法等領域及時且成功地進行產品開發、市場接受度、我們管理增加新產品產量相關風險的能力、新產品所需應用軟件的可用性、根據預期產品需求有效管理採購承諾及存貨水平、能否按預計成本生產合適數量的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以及新產品推出初期可能出現品質或其他缺陷或瑕疵的風險。

因此，我們無法預先確定新產品推出及產品升級所產生的最終影響。此外，技術的快速發展及進步可能導致現時消費者普遍利用、具有常見樣式及功能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變得過時或被淘汰，而新興產品及服務則可能取代消費者目前普遍所知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必定能夠)開發新型產品及技術並推向市場，以維持或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倘若未能做到，或未能整體上跟上最新的技術演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為自主生產，而任何未能維持或提升生產良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持設施的高生產良率。然而，智慧影像設備的製造涉及極為複雜的工序。諸如核心部件未被察覺的缺陷、設備校準欠佳或製造環境變化等因素均可能降低我們的良率。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線或新一代AI設備，在初期投產階段可能經歷較低的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或提升生產良率。生產良率的任何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擴大或維持用戶基礎，或用戶參與度停止增長甚至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基礎規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依賴且未來仍將高度依賴用戶及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及參與程度。倘用戶認為相較於競品，我們的產品不再具有實用性及吸引力，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增長、留存率及參與度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滿足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或更新產品，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更新產品可能未獲用戶青睞；(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升級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跟上市場進步；(iv)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透過口碑推薦成功推動用戶的自然增長，這可能導致用戶基礎增長放緩或停滯，或迫使我們增加推廣及廣告支出或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以獲取用戶；(v)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遏止產品的不當利用，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感，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

風險因素

響；(vi)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產品無法暢順且可靠地運作，或對用戶體驗造成其他不利影響；(vii)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開發出具有更佳用戶體驗的類似或顛覆性產品，這可能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新用戶增長放緩；(viii)我們可能無法妥善處理用戶對私隱及通訊、數據可靠性、保全或其他因素的疑慮，特別是關於位置資料及駕駛行為視頻片段的疑慮；及(ix)我們可能被迫修改產品以符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關的要求，而有關修改可能影響用戶體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穩健的收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4.5百萬元、人民幣3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5.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亦有所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收益將持續按相同速度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淨溢利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相若水平。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反映了在特定市場條件、競爭態勢及行業趨勢下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預示或保證未來的財務表現。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全球及區域監管環境的變化、影響消費者購買力的全球及當地經濟波動、行業競爭態勢的轉變(包括價格戰)、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的調整、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波動，以及影響海外銷售的匯率變動。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定價協議、製造過程的技術複雜性，以及可能增加生產成本的緊急交貨要求而出現波動。倘若我們無法獲得新商機、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或維持利潤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來拓展銷售渠道，如分銷商行為不當、違約或我們未能維持分銷商網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分銷商以加快市場滲透，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為我們貢獻了很大部分收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41名、180名及189名分銷商，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佔同期收益分別為50.7%、55.6%及55.9%。

雖然我們簽訂分銷協議以規範分銷商的行為，但無法對分銷商的活動行使絕對控制權。分銷商的行為不當或不合規，例如未經授權向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或未能取得所需牌照，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投訴、聲譽受損及承擔潛在責任。分銷商亦可能因銷售競爭產品、未能投入足夠精力推

風險因素

廣我們的設備或在指定區域外進行未經授權的銷售而違反協議，此舉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市場策略。

我們在維護及擴展分銷商網絡方面亦面臨挑戰。競爭壓力、利潤率下降或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激勵措施可能導致分銷商終止協議或優先推廣競爭產品。更換表現欠佳或違約的分銷商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無法保證能及時委聘合適的替代人選。分銷商違約、行為不當或破產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訴訟、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而有關技術變革難以準確預測，亦無法完全規避。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發展迅速且標準持續演變。倘若我們未能及時識別及採納最新技術、緊跟市場創新步伐，或未能有效推出及優化產品，則我們的產品可能變得過時，或無法與性能更優異、生產成本更低的競爭對手抗衡。這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大幅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投資中獲益，有效且及時地緊跟並應對趨勢、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能力及產能。我們擁有一支技術開發人員覆蓋主要業務部分的研發團隊。產品開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研發實力，從而引領技術創新及維持競爭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0%、7.6%及6.8%。主要投資重點在於技術平台、產品開發、平台開發及項目管理團隊。

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研發努力方向未必一定契合市場需求、技術進步或行業趨勢。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將產生可行成果。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挑戰或技術發展中不可預見的趨勢均可能導致研發失敗。因此，我們在研發領域的巨額投資未必總能產生預期回報，或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相稱的貢獻。倘我們的研發表現欠佳，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該等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有關假設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及可能被證實並不正確，影響我們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即使我們的策略周全，執行中的延誤或失敗，例如無法拓展新市場、適應監管變動或招募具備專業技能的人員，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多項風險，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於海外地區開拓業務機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有21.8%、37.5%及55.4%來自海外銷售。然而，我們於該等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有限，且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未必能獲得良好接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該等市場複製我們過往的成功或進行有效競爭。此外，隨著我們的海外擴張持續推進，我們可能因應各種法律要求及市場狀況而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並就該等業務營運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營運及拓展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i)在國際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及客戶支持、招聘人員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的挑戰；(ii)在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開發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商業化的挑戰；(iii)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更繁重的稅務義務、不利的稅務狀況以及外匯損失；(iv)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以及在海外取得或執行法律權利及判決方面的困難；(v)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導致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不可用；(vi)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動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或內亂；及(vii)不利的市況、激烈競爭、不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任何其他與我們國際業務營運相關的固有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政策，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內實體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分析」。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若干公司間交易並非基於公平磋商並就此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高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其中包括)我們的稅務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該等事件，則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在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抵扣稅款。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有關可抵扣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處理交易結算，而有關支付渠道的任何中斷、行為不當或監管不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以處理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的直接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交易結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乃透過該等支付渠道收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佔收益的8.0%、11.6%及7.7%。雖然該等安排能提升效率並支持海外銷售，但亦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直接控制範圍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完全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實施整改措施，但我們仍可能面臨因該等歷史交易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曾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款項。雖然我們已主動採取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以解決此問題，並已嚴格終止今後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該等歷史交易相關的殘餘風險。具體而言，倘若過往涉及此類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例如挪用公款、未經授權扣留資金，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事後監管審查、處罰及聲譽損害。此外，倘若針對該等歷史第三方匯款產生任何爭議，或交易對手要求退還資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任何與我們過往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不利監管行動或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五大客戶。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化，或未能成功獲得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38.3%、34.9%及34.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佔該等年度總收益分別為13.7%、11.9%及9.2%。

我們對客戶基礎集中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取消訂單、調整採購策略，或遭遇營運或財務困難，則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不會變更其業務範圍、調整其商業模式、暫停經營，或面臨合規問題。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間內以合理成本獲得合適的新客戶，以彌補任何主要客戶流失導致的損失，則我們在利用產能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失去任何關鍵客戶的銷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生產成本增加及延遲交付產品予客戶。

我們的產品生產中所利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SoC、CIS、鏡頭、嵌入式多媒體卡（「eMMC」）及雙倍數據速率（「DDR」）等存儲晶片、印刷電路板（「PCB」）以及其他輔助電子及結構性元件。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及收益的重大部分。截

風險因素

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8百萬元，佔銷售成本的87.8%、87.9%及89.4%。

我們的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該等投入易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動態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通脹壓力以及政府規例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短缺，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架構造成不利影響並侵蝕毛利率。

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供應中斷及短缺的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識別所採購原材料的所有品質問題。諸如貿易制裁、出口管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社會動盪、戰爭或罷工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市場價格。任何有關中斷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延遲向客戶交付，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成功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製造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我們核心產品線的智慧影像主機的年產能為1,675,000台。為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需求增長中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優化並擴充產能。中短期內，我們並無計劃增建生產基地，但我們將聚焦於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改善生產工程效率及採取彈性擴張模式。

然而，開發及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涉及複雜的工序，包括來料品質控制（「IQC」）、SMT、鏡頭模組調焦、DIP、組裝、老化及測試階段以及包裝。我們在程序改良、先進設備的資本支出以及為跟上技術進步作出的生產投資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實現產能優化的預期效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該等投資實現充分回報。任何生產線升級延遲、程序調整導致生產效率低於預期，或未能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面臨多種風險。任何生產設施、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意外或長期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準時、足量地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而這依賴生產設施及設備穩定運行。任何運行中斷或機械故障均可能直接影響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及影響客戶滿意度。

運行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源於突發事件或災難性事故，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失去牌照或許可、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或監管發展。電力供應不穩定或短缺亦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擺，造成客戶訂單延遲交付。

風險因素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識別及獲得替代設施或設備並非一定切實可行。設備延遲恢復正常運行亦可能影響交付產品的品質及時間表，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客戶關係。任何長期停工或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與該等供應商之間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中所利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SoC、CIS、鏡頭、存儲晶片、PCB以及其他輔助電子及結構性元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重大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的22.5%、28.6%及33.0%。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倘該等供應商遭遇營運或財務困難、未能符合品質標準、延遲交貨或終止供應協議，將使我們面臨風險。此外，相關法律、規例或市場動態的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從主要供應商獲得穩定且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供應或無法迅速找到品質及成本相若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能力可能受到阻礙、成本可能會增加及產品品質可能受影響。供應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72天、176天及140天。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適當的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儲存過程中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事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存貨不會受損或減值。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存貨結餘賬齡增加，我們可能須對存貨進行撇減，倘撇減金額重大，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研發、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流程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9001及IATF 16949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於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嚴格執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銷售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

然而，儘管我們採取系統化及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方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瑕疵或性能欠佳的情況。瑕疵可能源於技術難題、供應中斷、原材料不達標，或製造過程中的人為失誤。客戶可能因質量問題而退貨或提出保固索賠。產品退貨、召回或保固義務的增加可能導致重大的維修、更換及物流成本。

此外，產品缺陷或被認為品質不達標準，如因電子商務平台或社交媒體的負面評價而放大，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導致銷售下滑。由於可靠性是提供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關鍵要素，任何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生產依賴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水電資源及各類服務供應。

除主要原材料外，我們依賴穩定的電力、水及網絡連接等水電資源的供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整體經營。我們的產量、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直接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取該等水電資源並確保持續供應的能力。

該等水電資源的價格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導致的波動影響。該等因素包括通貨膨脹、當地基礎設施中斷、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地區能源政策調整、其他製造業的需求以及當地或國家的監管規定。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水電資源短缺的情況，例如因極端天氣或電網維護而導致停電，或我們將能通過產品價格調整將相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尤其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

倘我們無法及時調整產品價格或優化生產流程以抵消成本上漲，則水電資源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成本波動亦可能削弱我們受影響產品在價格及利潤率方面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對價格敏感型市場或行業而言。

我們必須遵守經濟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否則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全球業務經營使我們面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种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規例。我們的產品出口至眾多國家及地區，例如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及歐洲，並已通過該等海外銷售產生可觀收益。倘任何該等出口目的地對我們的產品或車載智慧影

風險因素

像設備實施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提高關稅，則我們的市場准入、銷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全球供應鏈網絡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包括SoC、CIS、鏡頭、記憶體晶片及PCB。倘我們採購該等材料的國家或地區對關鍵元件實施出口管制、徵收關稅或實施貿易限制，或倘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出口管制規例，則我們可能面臨主要原材料或設備穩定供應的中斷。這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升、生產延誤或無法滿足客戶訂單。

我們曾有限地銷售硬件終端設備及配套應用程式，該等產品最終向伊朗交付（「**伊朗交易**」），並於2024年產生總收益3,463.4美元（佔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總收益約0.001%），而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其他年度則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我們已於2025年1月1日前永久停止與伊朗進行的所有銷售、產品交付及業務往來，並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日後向伊朗或任何其他全面制裁司法權區或任何受制裁人士、組織或實體進行任何銷售或交付。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伊朗交易**或任何過往活動或**[編纂]**並無產生明顯或重大的制裁風險（不論屬主要或次要），及本集團及所有相關人士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過往交易活動的監管審查**」一節。

然而，國際制裁制度複雜難懂且變動頻繁，並具有域外效力。法律、法規、詮釋或強制執行優次日後出現變動，或金融機構、**[編纂]**或商業夥伴所感知的任何制裁相關風險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銀行業務或支付款項受阻、聲譽受損，或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其他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發展亦可能對股份的**[編纂]**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額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涉及受重大不確定性影響的項目，包括市場波動、監管變動、成本超支及營運糾紛。無法保證該等項目將能如期完成、在初始預算內完成，或將實現預期商業可行性。此外，倘若現有營運**[編纂]**不足且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額外外部融資，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重組或放棄擴張計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並妨礙我們履行償債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動用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以及營運活動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繼續依靠銀行借款，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高額的銀行借款以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使我們更難以履行償債責任，因而面臨違約風險；(ii)將部分營運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這要求我們必須積極管理流動資金，以滿足其他營運需求；(iii)增加我們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及(iv)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該等限制性條款可能導致相關債務發生違約。如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要求我們立即付款。這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或加速償付。倘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需加速償付及立即到期應付，則我們可能並無資金償還有關債務或無力進行有關債務的再融資。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組件及服務有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亦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流動資金以履行短期付款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結清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信貸條款收緊或供應鏈中斷。這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業務增長，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可能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資金限制。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如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未能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結算，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妥善地評估及應對客戶信用狀況及財務狀況的變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客戶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延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週期，或降低最終收回的可能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管理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所管理的資訊科技、控制及通訊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包括遭受網絡攻擊或其他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資訊科技、控制及通訊系統來管理業務經營、生產流程及客戶互動。該等系統(無論由內部管理或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容易因硬件故障、軟件缺

風險因素

陷、電訊中斷、電力故障、自然災害或人為錯誤而出現中斷或故障。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網絡攻擊、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或未經授權的存取，從而危及我們網絡及營運數據的完整性及可用性。該等關鍵系統的任何長時間中斷或系統性故障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流程、延誤產品交付及削弱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防禦措施將能完全應對不斷演變的網絡威脅或系統中斷。任何安全漏洞或營運故障均可能導致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損壞、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迫使我們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以補救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外，我們可能因系統停機而面臨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糾紛或潛在法律責任。倘任何該等風險發生，則我們的銷售渠道、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際或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透過智能影像設備及DDPAI App收集、處理及儲存若干用戶數據，例如賬戶資料及設備利用數據。在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數據私隱、用戶保護及資訊安全的監管框架持續演變。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利用、保留、分享及保障個人資料的各種嚴格且不斷更新的法律要求。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規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始終完全有效或能免受不斷演變的監管審查。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數據洩露或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政府調查、行政罰款、營運限制及嚴重喪失用戶信任。此外，為遵守新出台的私隱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合規成本並修改現有產品特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主要高級管理層、關鍵研發及技術人員，以及熟練的勞工。倘我們無法留住該等人員及／或在其離職的情況下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研發及全球品牌營運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該等資質對於我們的全球市場拓展及組織發展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由具備智能硬件及影像技術經驗的高級工程師組成）對於推動核心技術研究、優化生產流程及產品迭代至關重要。倘若該等關鍵人員意外離職，加上在尋找具備同等行業洞察力及生態系統熟悉度的合適接替者時可能面臨的挑戰，則可能嚴重延誤正在進行的項目、阻礙技術突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專業人才的能力。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在人才方面競爭激烈，尤其是在AIoT、視覺算法、晶片開發及產品設計等專業領域。為吸引並留住關鍵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花紅及股票期權，這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因行業競爭激烈或薪酬不足而未能招募或留住必要人才，則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招聘成本，及研發進度、市場擴張速度及長期競爭力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阻止第三方複製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逆向工程，而我們為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成本高昂。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利及軟件版權涵蓋AIoT、視覺算法、晶片開發及產品設計等領域。鑑於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倘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被判定無效，則存在競爭對手可能仿效無效專利或索償中所披露技術的風險。僱員及／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利用、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因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通過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維護知識產權權益，例如處理商標搶注或專利侵權，無論結果如何，解決有關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登記、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解釋及執行標準在不同地區可能不一致。預防知識產權未經授權利用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知識產權被不當利用。任何知識產權保護或執行措施失敗，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糾紛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第三方關於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侵權的指控，倘有關指控未能有利地解決，則可能導致我們喪失權利並須承擔賠償責任。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可能存在第三方的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並不知情下被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所侵犯，尤其是在行業技術融合加速以及知識產權格局日益複雜的情況下。

有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可能在中國內地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提起訴訟以維護其權利。倘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指控，不論其是否有理，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從核心業務營運中轉移其他關鍵資源，以應對該等索償。有關分散可能延誤項目進度並增加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解釋仍在不斷演進，授予及執行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可能因地區而異。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或海外的法院或監管機構將認同我們對知識產權合規的分析。

倘被認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包括罰款或賠償、被禁止製造、銷售或利用侵權產品或技術，或須支付許可費以獲得利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資金及研發資源來開發避免侵權的替代技術或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增加成本，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或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且存在洩露關鍵技術的風險。

除現有知識產權及／或相關申請之外，我們亦依賴商業機密來保護我們的業務並維持競爭優勢。該等商業機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核心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我們的主要業務具有高度的技術複雜性，該等核心技術及技術資料被視為我們最重要的保密資產，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系統化的合作開發及控制，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個人。

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張，管理的複雜性亦有所增加，倘保密措施未能得到充分落實，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技術資料洩露的風險亦會隨之上升。我們已與僱員，特別是研發人員以及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協議，並建立針對技術數據的內部存取控制機制。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擅自利用或洩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倘競爭者獲取並利用有關資料即使我們對非授權披露的責任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仍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技術壁壘及產品差異化)。

鑑於技術迭代速度很快且人才流動屬常見，商業機密的保護本身存在困難。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將我們的商業機密或核心技術資料透露給競爭對手，或有關資料可能通過其他方式遭竊取。就第三方非法獲取並利用我們的商業機密提出索償費用高昂、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尤其是在知識產權保護標準並不相同的司法權區。倘我們未能提起任何有關索償或進行辯護，則我們可能不僅面臨金錢賠償，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在有關訴訟中獲勝，整個過程亦可能耗費大量本可用於研發、市場擴張或其他核心業務領域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任何核心技術或技術資料的洩露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阻礙產品創新，並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及長遠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面臨額外繳款、滯納金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社會保險供款不足額而言，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日支付欠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及(ii)倘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則須支付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而言，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及(ii)倘若未能在有關期限內補繳，則相關主管機構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任何免除僱主繳納社會保險義務的協議或承諾均應被視為無效。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及僱傭法規－住房公積金」。

此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目前或將來會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有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不會另行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受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監管。

我們受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遵守現行及未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業務經營中斷，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倘我們在發生有關傷害或違反適用職業健康或安全生產法律或法規的事件中被判定須承擔賠償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面臨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與源於我們的經營及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潛在事故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製造設備及機械的操作，倘操作不當，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我們要求全體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與操作及生產相關的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概不保證部分員工不會違反或違背我們的安全措施，亦無法保證事故不會發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致命意外。在該等情況下，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面臨政府調查及行政處罰。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我們的過失或疏忽所致，有關事故仍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負面報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導致僱員受傷或死亡的工作相關事故，除罰款及處罰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庭的索償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已充分覆蓋所有與安全生產事故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產生巨額責任，而有關責任未被保單所覆蓋，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可能遭遇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不足以及時有效發現所有不合規案例、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倘發生有關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罰款或暫停經營，並可能面對負面報道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及可能因危險操作、產品責任索償、項目建設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經營涉及利用、處理、生產、加工、儲存、運輸及處置危險材料，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及其他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破壞環境及業務中斷的意外或危險事件。

我們就財產、設備、健康、火災及產品責任投保了保險，但投保範圍有限且未必涵蓋就我們的財產所發生或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事件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破壞的所有賠償。關於未獲保單保障的風險，我們根據與有關合約方訂立的協議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合約方共同承擔潛在責任。發生不屬於我們現有保單投保範圍的該等或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利用我們的設備導致受傷，則我們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相關風險。倘對我們提起的索償勝訴，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資源執行判決。倘潛在索償超出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或金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生產基地的正常營運可能因操作危險、電力供應中斷、設備故障以及自然災害造成的事故而中斷。該等生產廠房遭遇任何重大破壞或中斷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須遵守廣泛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未來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及氣體的各種環保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當局或會就未能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生產工廠處以罰款、停業、責令整改或關閉。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排放廢氣及固體廢物。為遵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生產工廠安裝廢物處理設施，並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我們的業務經營亦涉及利用及儲存具有潛在危險的化學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向正確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會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違反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使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廢物處理服務，則我們可能須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亦可能會遭受處罰、制裁以及補救措施及與補救措施相關的大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頒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就環保法律及法規執行更嚴格的詮釋。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引入有關預防或補救措施、調整我們的生產程序、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施以及提升我們的合規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有關經修訂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在環境合規方面的預算未必足以支付有關成本，而我們可能需要就此分配額外資金，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對我們的生產程序作出相應的調整、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施或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則我們可能會因該不合規情況被徵收高額罰款或施加重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阻，繼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成本以維持合規，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未來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情影響，如新冠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候群、禽流感、H1N1流感、潛在的戰爭

風險因素

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巨大的人員傷亡及資產破壞，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僱員受傷或死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與勞動力相關的其他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有關事件。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則我們可能遭遇重大經營中斷及／或僱員福利開支持續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生產人員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並可能會繼續上漲，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漲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提高僱員福利可能進一步推高該等開支。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政府補貼及若干有利監管待遇。任何有關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到期或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多項優惠稅務待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如被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仍能取得有關優惠稅務待遇。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有關政府補助的金額及條件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繼續取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如有)，亦無法保證日後能取得新的補助。即使我們仍有資格獲得有關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補助附帶的任何條件與過往相比同樣對我們有利，或政府補助能及時授予我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取得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而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新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要求，因此必須取得並維持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否成功維持、續期或取得該等必要的授權，尤其是鑑於續新及評估的監管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或可能出現新的合規要求。若未能取得或續期此類授權，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下令停止營運及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此將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大幅增加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目前及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行政及監管索賠、訴訟及／或調查。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基於合約向我們提出索償。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的事由可能包括針對據稱瑕疵或未完成工程的回溯性費用、瑕疵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及死亡事故、財產破壞或毀損、違反保修條款、延遲支付供應商款項、延遲完工或其他合約爭議。有關索償及回溯性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失及合約協定違約金。倘我們被判定須就任何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此事項在賬目中計提充足的撥備，或索償超出保險的承保範圍，則我們須從當期盈利中扣除相關開支。

向我們提出或由我們提出的索償，倘未能透過磋商解決，往往須經歷曠日持久且費用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最終自客戶或其他索償獲得的金額可能與計入財務報表的餘額存在重大差異，導致已於項目或其他合約中確認的溢利需自當期損益扣除。與向我們提出索償相關的費用及就我們所提出索償的撇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裁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未來取得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合約的前景。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涉及我們或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及信任度下降，進而引致客戶惠顧次數減少及造成收益的潛在損失。有關負面報道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引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票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貨膨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部分該等市場，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中國內地企業境外證券[編纂][編纂]活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中，中國內地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繼續發展，而任何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發行[編纂]和[編纂]法規」。

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及全球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海外市場(包括亞洲(中國內地除外)、歐洲及美洲)產生收入，而我們的業務受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變動的風險所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實施各類貿易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有關措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位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公司。該等措施可能導致已建立的貿易關係及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貨幣匯率波動及採購成本上漲。在極端情況下，有關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現有貿易協定經重新磋商，或特別是倘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則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憂慮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更難在若干市場銷售，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就此而言，各類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消費者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消費者銷售及進一步擴大用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例如，倘若在我們有銷售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施加額外制裁或出口限制，或擴大現有限制，則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繼續銷售及拓展至新司法權區的能力可能受限，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全球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外匯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匯款能力及股息支付。

我們從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中收取大量人民幣款項，同時從海外銷售中獲得可觀的外幣收入。為支持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經營，我們需將外幣收入兌換為人民幣，同時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相互兌換，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任何貨幣匯出或匯入中國內地的跨境匯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特定監管規定及外匯管制條文。

根據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編纂]完成後，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

風險因素

定，我們將無需事先獲得外管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未來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會持續。

指定外幣供應短缺、兌換或匯款限制，或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削弱我們將海外所得外幣款項及時兌換為可動用的人民幣，或匯出足夠外幣以履行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在中國內地以外採購原材料，或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營運流動資金、資本支出計劃及整體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稅收法律及法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由相關部門作出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應根據適用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就其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適用20%的稅率，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派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已設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可於香港或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則徵稅不得超過：(i)倘香港居民是一間直接擁

風險因素

有派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或(ii)否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考慮到上述情況，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在中國針對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此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我們及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且耗時。故此，在中國境內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認可及執程序，均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所載的規則。一般而言，這需要閣下投入更多的時間及經濟成本。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糾紛，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範圍內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民商事判決。於2024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聯合宣佈生效，並取代了2019年安排。2024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具體事宜、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應當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就民事及商事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補救途徑。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H股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編纂]。概不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是由我們及[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可反映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及股價，均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劇烈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者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H股價格亦可能受到與本公司表現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價格變動之影響。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所持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到攤薄。

[編纂]後在[編纂][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及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到攤薄。

未來在[編纂][編纂]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編纂]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編纂]或[編纂]，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券，則股

風險因素

東持有的股份可能遭到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轉換及[編纂]該等轉換股份之前，須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惟無須按類別徵求股東批准)，並已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記錄於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量，而日後[編纂]或預期[編纂]已轉換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相關的事宜、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為有共輝及深圳屹辰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投票權集中及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導致H股[編纂]下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受限於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決定。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各種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有與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及其他有關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

風險因素

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基於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以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而成。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新聞報導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訊。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媒體報導所載未於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董事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或經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董事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H股所發表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這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均設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營運。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鑑於執行董事在業務經營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讓彼等常駐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亦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實際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未具備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具備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郭孝剛先生及馮羨婷女士(「馮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該等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繫該等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須具備所有必要方式，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
- (c)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或因其他公事外出，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我們將盡力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當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繫如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可合理提供合規顧問履行職責所需相關資料及協助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於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合格資質(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若授出，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基於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質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需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尋找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及所需學術與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馬一丁先生(「馬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鑑於馬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然而，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馮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馬先生，使其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馬先生及馮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馮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馬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馮女士亦將協助馬先生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項。預期馮女士將與馬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馬先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馬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關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項，馬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提供的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據此，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馬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豁免期內，馬先生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及經驗且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馮女士之協助；及(b)倘馮女士終止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協助馬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予以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馬先生的資格將予重評，以確定其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仍需持續協助。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受惠於馮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63號 浪琴半島花園1棟A1101	中國
------	--	----

喻運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領翔華府1B501	中國
-------	----------------------------------	----

王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安託山六路29號 錦廬花園2棟D座2204	中國
------	---	----

郭孝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 萬科城香樟居N202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彩雲女士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弋江區 長江之歌2幢1單元204室	中國
-------	--------------------------------------	----

李煦先生	香港 北角 啟元街1號 柏蔚山2座9樓F室	中國 (香港)
------	--------------------------------	------------

康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街道 香山里二期10棟2單元1C	中國 (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Shook Lin & Bok
20th Floor, AmBank Group Building,
55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沙特阿拉伯法律：
Afnan Abdulbaset Alnamkani Law Firm
601 Mazaya Tower,
Al Olaya,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有關菲律賓法律：
Villablagon & Associates Law Firm
51 & 52 Ilocos Sur Street,
Barangay Ramon Magsaysay,
Quezon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有關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
Stephen Peepels, Esq.
香港
上環
美漢大廈
東街51號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至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西麗社區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8棟A座2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ddpai.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一丁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西麗社區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八棟A座2801室

馮羨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郭孝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
萬科城香樟居N202

馮羨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李煦先生(主席)
李彩雲女士
康毅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康毅先生(主席)
李彩雲女士
羅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勇先生(主席)
李彩雲女士
康毅先生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時代金融中心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
時代金融中心101、102、103

交通銀行深圳華僑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光僑街七號
城市客棧1層

中國農業銀行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路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援引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商、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通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誤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行業概覽

定義

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是指專為出行、戶外運動及內容創作場景所設計的獨立運算硬件終端。彼等涵蓋用於車輛記錄的後裝市場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專為運動及探險活動設計的戶外及運動智慧影像設備，以及用於視頻日誌等內容創作場景的手持智慧影像設備。該等設備通常以核心影像硬件為基礎，結合算法與AI賦能的增強功能，並透過配套應用程式及雲端服務提供支援，以實現從拍攝、管理、編輯到分享的一體化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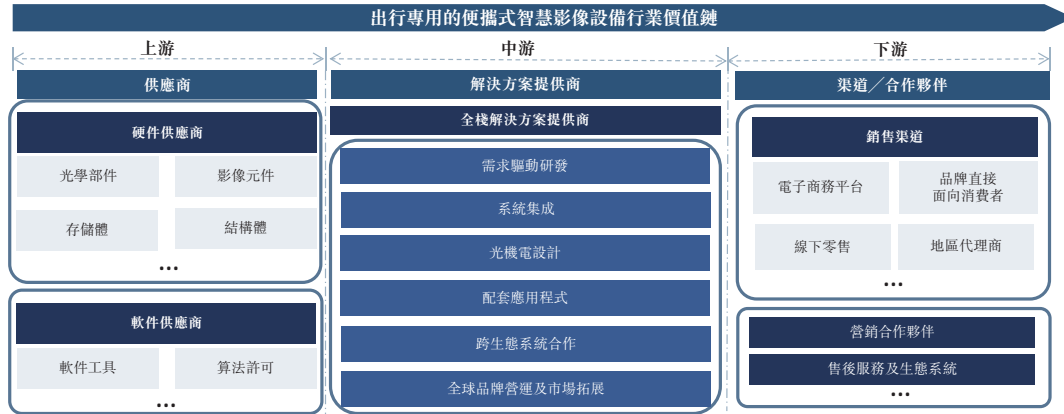
價值鏈

上游分部包括提供影像設備基礎組件的專用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硬件供應商提供關鍵的實體元件，如影像傳感器、SoC及高效能儲存模組，而軟件供應商則提供必要的算法許可與軟件開發工具。該等供應商賦予原始的拍攝和處理能力，而這兩項能力決定最終硬件終端的基本性能。

中游從業者作為核心協調者，透過需求驅動的研發與精密的系統工程，將硬件與軟件整合至獨立的運算終端中。彼等負責複雜的光機電設計、配套應用程式的開發及跨生態系統合作的管理。除製造業務外，該等企業還透過針對地區獨特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影像解決方案，推動全球品牌營運及市場拓展。

下游分部管理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涵蓋全球電子商務平台、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網站、線下零售網絡及地區代理商。該分部亦整合關鍵的營銷合作夥伴與售後服務生態系統，以促進用戶生成內容及社群互動。透過運用策略性的企業對企業(B2B)聯盟及數碼營銷，下游實體確保廣泛的市場滲透率及持久的客戶忠誠度。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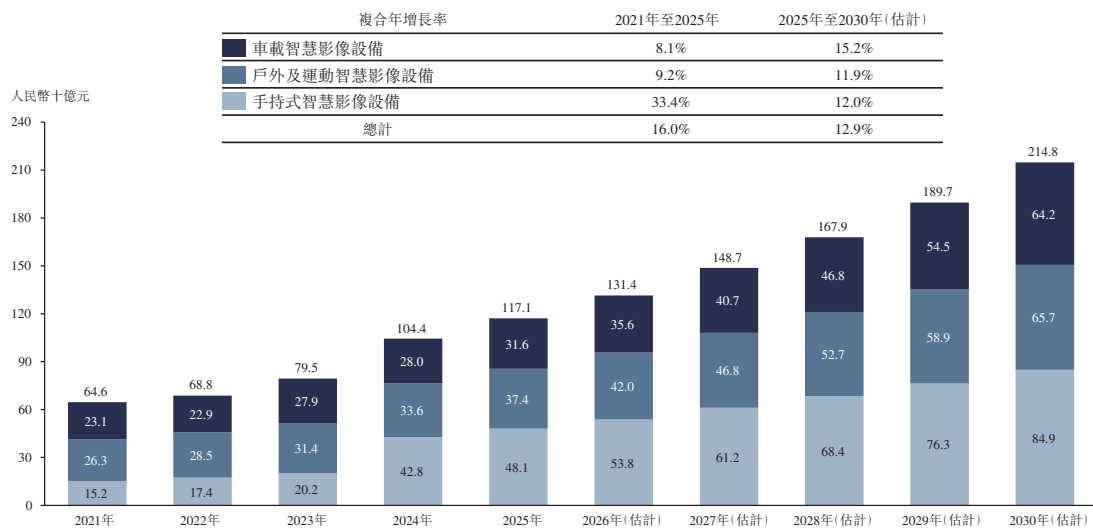
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全球市場規模

於2021年至2025年，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全球收益由人民幣64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同期，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分部由人民幣23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戶外與運動型智慧影像設備分部則由人民幣263億元擴增至人民幣3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手持式智慧影像設備分部由人民幣15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4%，乃主要受熱門產品上市所推動。在出行及戶外場景內容化趨勢帶動下，該行業於歷史期間保持穩步擴張，與此同時，影像硬件持續升級及更強大的計算攝影技術提升在惡劣環境下的利用便利性及輸出穩定性，促使專用設備更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作為補充功能。

於2025年至2030年，行業總收益預計將由人民幣1,17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1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分部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戶外與運動型智慧影像設備分部預計將擴增至人民幣6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手持式智慧影像設備分部預計將穩步增長至人民幣8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適中，為12.0%。增長勢頭將由車載及戶外拍攝場景需求持續擴展、AI賦能視頻處理及創作技術降低編輯門檻，以及不斷優化的配套應用程式及雲端服務提升媒體管理、加速內容輸出及提高跨平台分享效率所帶動，從而使競爭重心轉向硬件、軟件及服務的整合能力。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附註：

- 1)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本報告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4元。
- 2) 市場規模反映零售值。

資料來源：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T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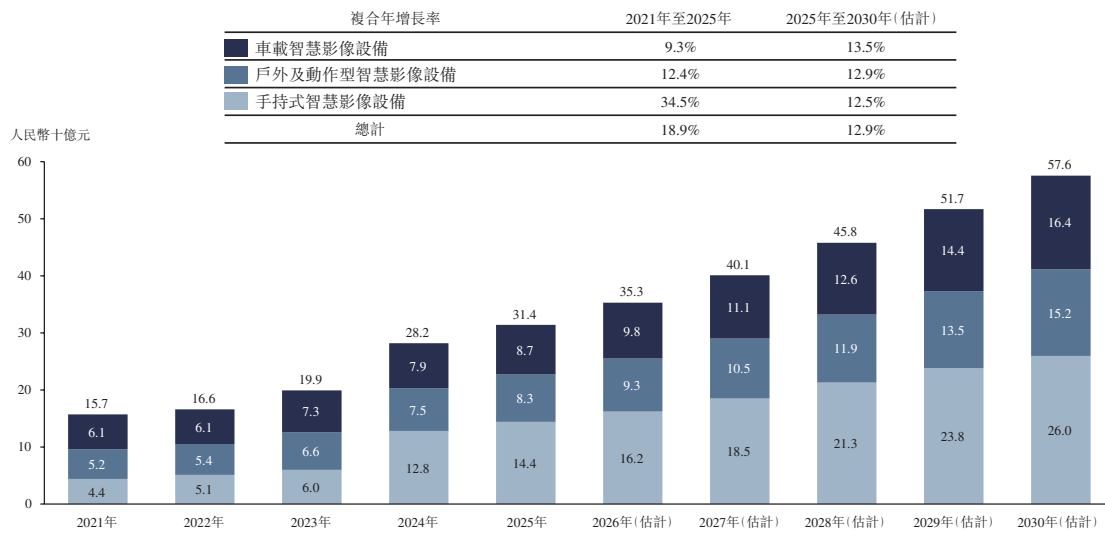
中國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由人民幣15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分部由人民幣6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戶外與運動型智慧影像設備分部由人民幣52億元擴增至人民幣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手持式智慧影像設備分部由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有關增長乃受熱門產品上市所推動。過往的增長有賴於中國高度活躍的本土內容生態系統的強力支撐，其中短視頻及社交平台增強高頻率拍攝、編輯及分享行為，加上本土出行及自駕遊愈來愈普及，持續拉動車載及戶外場景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成熟的消費電子供應鏈和製造基礎促進產品的快速迭代，使得影像硬件升級與計算攝影能力能夠擴展至更廣泛的產品層級，並推動專用設備的更廣泛應用。

於2025年至2030年，總收益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576億元，意味著複合年增長率達12.9%。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分部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戶外與運動型智慧影像設備分部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手持式智慧影像設備分部預計將增至人民幣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適中，為12.5%。增長將得到車載及戶外拍攝場景持續擴展、內容創作與分享流程日益頻繁，以及AI賦能視頻處理技術結合配套應用程式與雲端服務提升創作效率及媒體管理的支持。行業競爭正向綜合硬件、軟件及服務能力演變。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附註：市場規模反映零售值。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影像技術持續升級

出行專用的便攜式智慧影像設備供應端的升級，得益於影像硬件的改進及更強大的計算攝影技術，使該等設備能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在各種惡劣環境下的多種需求。在硬件方面，持續優化更高性能的視頻SoC與影像感測器，不斷提升高動態範圍(HDR)、低光及動態場景下的基礎影像質素。在軟件方面，透過算法及AI賦能的增強功能(例如多幀融合、降噪、HDR、防震及場景優化)，提升了拍攝穩定性及利用便利性。整體而言，硬件升級較易透過供應鏈實現標準化，而計算攝影則更依賴軟件能力及長期迭代，使其成為領先品牌的重要差異化優勢。

出行及戶外記錄需求攀升

需求增長根本上源自日益強烈的自我探索及個性化表達慾望，促使出行及戶外場景日益「內容化」。隨著自駕遊、單車騎行及露營成為主流，用戶對在複雜環境下穩定記錄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在涉及高震動、惡劣天氣、水下環境或長時間拍攝等智能手機往往不太適用的場景下。同時，短視頻平台及視頻日誌的普及大幅縮短了內容創作週期，用戶日益形成「拍攝—輕度剪輯—即時分享」的連續行為模式。這一轉變正帶動對快速剪輯及無縫分享能力的更強需求，加速影像設備從純記錄工具向內容創作工具的轉型。

行業概覽

中國品牌的全球擴張

得益於中國強大的製造生態系統，中國品牌的全球擴張正為便攜式出行智能影像設備創造新的增長機遇。除了傳統的供應鏈效率及規模化交付優勢外，中國企業日益利用對全球生活趨勢的更深理解，推出更貼合消費者對自我表達及戶外出行體驗需求的產品。通過精細化產品定義及強化本地化營運，領先品牌正加速海外渠道拓展及軟件生態整合，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長期留存率。隨著海外對車載及運動影像需求持續增長，行業競爭正從單一硬件性能轉向「硬件 + 軟件 + 服務」綜合能力，這將助力中國品牌在全球市場搶佔更大份額。

未來趨勢

AI賦能視頻處理及創作

未來旅行者將追求無需費力、故事已生成的視頻：彼等不再需要錄製冗長的原始素材，再花費數小時剪輯，而是期待能近乎即時地獲得一段精煉的敘事片段，完整捕捉彼等在意的每個瞬間。AI能透過在拍攝與後期製作全流程中嵌入智慧功能來實現這一目標：拍攝時實時防震、自動構圖及主體追蹤；後期製作中自動完成鏡頭分割、語義亮點擷取以及一鍵故事合成；此外，系統還能透過學習用戶偏好來實現個性化，選取特定場景及情感基調。透過設備感測器、用戶及車輛元數據，以及簡短問卷的多模態融合，系統能生成富含情境資訊且符合平台格式的片段(如Reels對比Stories)，並配上AI推許的配樂、字幕和節奏。用戶僅需進行少量操作，即可構建一個隨時待命、跨設備運作、能夠將原始旅行素材轉化為易於分享且情感貫徹的視頻的AI智能體。

硬件－軟件－雲端平台整合

用戶需要一個無縫且統一的平台，以管理並發佈橫跨車載、戶外及手持式設備的媒體內容，從而消除分散的工作流程與手動檔案協調。AI可實現此目標，方式為透過自動彙整與同步拍攝素材、利用內容感知標籤及語義索引生成豐富的元數據，以及提供智慧搜尋及自動策展功能來呈現相關片段。在雲端環境中，AI驅動的算圖與格式轉換可產出高品質且針對平台優化的輸出檔案，同時自適應傳輸與儲存策略能將延遲及成本降至最低。自動化的私隱及權限管理將在各設備間執行用戶偏好設定及法規限制。該等功能相結合，打造出一致的跨設備體驗，不僅減輕用戶操作負擔、縮短發佈時間，且加強用戶留存率及變現機會。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概覽

定義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是一種安裝於車輛內的專用電子設備，用於在行駛過程中擷取並儲存即時影音資料。作為道路場景的「數碼證人」，其主要設計功能是記錄交通狀況、車輛動態，以及碰撞或糾紛等突發事件。連同配套的軟件系統、配件及增值服務，行車記錄儀已從基礎的錄影工具演變為整合娛樂、聯網及人工智能功能的多功能設備，在確保行車安全、保障用戶權益及提升車內體驗方面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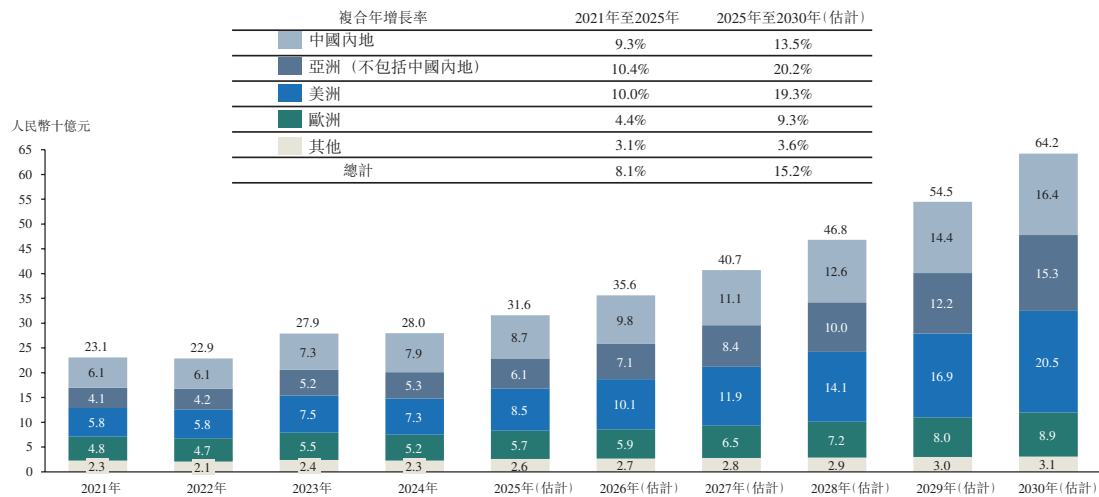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於2021年至2025年，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規模由人民幣231億元擴張至人民幣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在地區分部中，中國內地成為核心增長動力，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3%。美洲市場緊隨其後，規模由人民幣58億元擴張至人民幣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而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市場規模則由人民幣4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作為成熟市場的歐洲，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8億元溫和增長至人民幣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而「其他」分部（包括非洲等）則由人民幣23億元小幅增長至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此階段的增長主要受關鍵市場中乘用車對基礎駕駛安全及記錄系統的應用率持續提升所驅動。

到2030年，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16億元飆升至人民幣642億元，在AI整合與智慧出行需求帶動下，複合年增長率將加速至15.2%。中國內地市場規模預計將按1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64億元。美洲市場將按19.3%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增至人民幣205億元，而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歐洲分部預計將按9.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至人民幣89億元，而「其他」分部預計將加速增長至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該預期擴張將受到以下因素支撐：AI賦能創意功能深度整合、智慧座艙的普及以及後疫情時代對個性化旅行視頻內容的需求上升。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明細（按收益計）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澳洲及非洲
- 2)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本報告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4元。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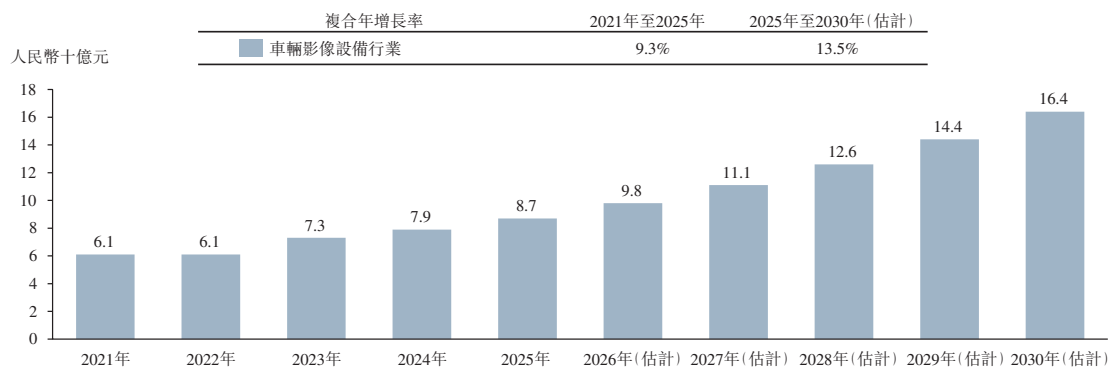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1億元擴張至2025年的人民幣87億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3%。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加及新車銷量的不斷攀升，同時消費者對駕駛安全的意識亦日益增強。

到2030年，中國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164億元，於2025年至2030年按13.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與全球市場相比，國內後裝市場的整體增長步伐相對溫和，但其發展將持續穩步推進。這一趨勢得益於汽車作為移動第三空間角色的不斷演變，以及人工智能與智能互動功能在後裝影像產品中的深度融合，旨在豐富車內的駕乘體驗。預期該等發展將推動對更高價值產品的需求增長。

2021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深圳市汽車電子行業協會(AE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

汽車演變為移動第三空間

於2025年，中國乘用車保有量達366百萬輛，而全球機動車保有量普遍估計為16億至17億輛，為車載智慧設備奠定了龐大的基礎用戶群。隨著智能汽車的廣泛普及，汽車已從傳統的交通工具演變為移動第三空間，成為用戶除家庭與工作場所之外的重要日常場景。這一轉變催生了以娛樂、放鬆及智能互動為核心的汽車文化，進而推動了對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強勁需求。這一趨勢因蓬勃發展的智慧座艙產業而進一步加速，該產業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4,784億元飆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13,305億元，為整合式視覺系統創造了龐大的增量市場。因此，該等設備已不再僅是可選配件，而是成為用戶記錄智能出行旅程、監控車輛狀態以及與周邊駕駛環境互動的關鍵組件，進而推動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市場增長。

從被動記錄到主動防護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市場增長邏輯日益聚焦於其核心安全效用的提升，從單純的被動記錄演變為全方位的主動防護系統。該等設備最初主要用於記錄交通意外以釐清責任歸屬，如今則憑藉其事前預防與事後追溯的雙重能力而正被重新定義。一方面，

行業概覽

先進傳感器及AI算法的整合使設備能提供主動預防功能，如實時ADAS預警可提醒潛在碰撞或車道偏離，大幅降低意外發生機率。另一方面，在事後追溯方面，焦點已轉向高精準度的證據調取，透過提升影像解析度與雲端同步儲存，實現更快速準確的事件搜尋及時間線重組。設備實用性安全價值的持續強化始終是市場滲透及產品迭代的推動因素。

以內容為導向的出行記錄場景

出行記錄場景已逐漸變得習以為常並以內容為導向，標誌著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從純功能性工具轉型為重要的內容載體。隨著人們生活水平提升及社交媒體普及，記錄並分享出行體驗已成為現代生活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駕駛者現不僅將車載智慧影像用於記錄交通事故，更用於捕捉日常通勤的精彩瞬間、週末逸致及自駕樂趣。所生成的內容在社交平台上廣泛分享，形成獨特的出行內容生態系統。這一趨勢因全球車載C端社群SaaS產業的快速增長而進一步強化。該產業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擴張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1%，預計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444億元，凸顯了對車載內容分享與社群互動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用戶追求更清晰的影像質素、更便捷的內容編輯及分享功能，這顯著推升了對高性能、易於利用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需求，從而推動市場的持續發展及升級。

AI驅動智慧影像設備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演進正從被動記錄轉向能夠感知並解讀實體世界的智能代理，成為人類視覺的重要延伸。目前的終端設備不僅執行被動錄影，還能主動實時辨識及理解環境。透過運用端側輕量化大模型及雲端大模型之間的協作，該等設備將作為感官延伸，協助駕駛者感知超出視覺範圍的隱藏風險與複雜路況語義資訊，如超長距離障礙物偵測與360度盲區警示。此外，AI能夠分析出行習慣及實時路況，從而推薦最優路線及鄰近服務。作為智能座艙的關鍵互動組件，AI驅動影像設備持續豐富實用功能，並在各種出行場景中為用戶創造實質價值。

未來趨勢

多視角聯動與多終端協作拍攝的普及

多視角聯動與多終端協作拍攝的普及將成為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的大勢所趨。隨著智能駕駛技術持續進步以及對全方位出行感知的需求提升，單一視角已無法滿足用戶對全方位場面記錄的需要。隨着每輛汽車的平均攝像頭數量由2020年約2.1個增加至2030年約6至8個，未來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將形成涵蓋前、後、側及車內視角的多鏡頭聯動系統，實現多角度影像的無縫拼接，呈現完整的出行場面。與此同時，車載

行業概覽

影像終端與行動設備、智慧穿戴設備及其他終端之間的協作拍攝將進一步強化。用戶可利用多重設備同步記錄出行內容，並實現實時數據共享與整合編輯，這不僅豐富了出行記錄的形式，亦拓展了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應用場景。

AI賦能的智能編輯及內容分發的深化

AI賦能將推動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在智能編輯及內容分發領域的深度發展。透過整合電腦視覺與自然語言處理等先進AI算法，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將能自動識別出行視頻中的關鍵資訊，如景點、人物及精彩駕駛時刻，並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完成片段篩選、背景音樂配樂及字幕生成等智能編輯工作。在內容分發方面，AI將根據用戶喜好及社交平台特性，實現出行內容的精準推送，協助用戶快速將優質出行內容分享至相關平台。AI與內容製作及分發的深度整合將大幅提升用戶體驗、增強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價值，並促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AI智能體及智慧出行生態

在AI、物聯網及車聯網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車載智慧影像行業正從單一硬件產品的競爭轉向集成生態平台的競爭。預計到2030年，全球聯網汽車保有量將超過8億輛，形成一個高度互聯的出行網絡，涵蓋車內記錄、全場景出行、智能互動及生活服務，並在用戶全生命週期中實現設備、數據、內容與服務的深度融合。與此同時，快速增長的AI智能體市場(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以及大語言模型、多模態感知及機器人技術的突破，正在加速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轉變為基於AI智能體服務的關鍵介面。作為使汽車能夠作為移動第三空間的關鍵切入點，其將為廣泛的現有存量車型及燃油車帶來智能座艙體驗、AI驅動的互動及智慧出行服務，從而縮小現有老牌傳統車輛與新一代智能汽車之間的智能化差距。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排名

1. 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公司排名(按以收益¹計量的市場份額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於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A ²	上市	3.3%
2	公司B ³	非上市	3.2%
3	公司C ⁴	非上市	2.9%
4	公司D ⁵	非上市	2.0%
5	本公司	非上市	1.5%
		五大公司小計	12.8%

附註：

- (1) 收益按出貨價計量。
- (2) 總部位於韓國，創立於1997年，為先進汽車電子產品的重要參與者，專門從事整合ADAS功能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其主要市場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
- (3) 總部位於英國，創立於1999年，其專注於具有簡單易用設計特點的車用安全電子產品(主要為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其產品廣泛分銷於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
- (4) 總部位於中國，創立於2016年，其專注於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如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及車用配件)；其高性價比產品在中國、東南亞及歐洲消費市場廣受歡迎。
- (5) 總部位於中國，創立於2020年，為全球汽車電子產品市場中快速成長的創新品牌。專精於高清智慧行車記錄儀及測距儀，其主要市場覆蓋北美及歐洲電子商務市場。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 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公司排名(按以出貨量計量的市場份額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於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C	非上市	7.6%
2	本公司	非上市	4.9%
3	公司E'	上市	4.8%
		三大公司小計	17.3%

附註：

- (1) 總部位於中國，創立於2001年，是視頻監控及車輛影像解決方案(包括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及車內監控系統)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其產品供應全球汽車、安防及工業市場所需。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3. 全球無屏幕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公司排名(按以出貨量計量的市場份額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於全球無屏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 (2025年)
1	本公司	非上市	7.0%
2	公司C	非上市	6.4%
3	公司E	上市	3.7%
		三大公司小計	17.1%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4. 中國市場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公司排名(按以於中國產生的收益計量的市場份額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於中國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E	上市	3.8%
2	公司F ¹	上市	3.1%
3	本公司	非上市	2.4%
4	公司C	非上市	1.6%
5	公司G ²	非上市	1.2%
五大公司小計			12.2%

附註：

- (1) 總部位於中國，創立於2005年(原為網絡安全公司)，業務已擴展至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包括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其汽車產品以中國消費市場為對象，並整合了網絡安全功能。
- (2) 總部位於中國，創立於2010年，是入門級至中階車載智慧影像設備領域的重要參與者；其核心市場為中國國內，並在新興市場進行分銷。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5. 中國市場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公司排名(按以於中國產生的出貨量計量的市場份額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於中國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E	上市	10.3%
2	公司F	上市	8.9%
3	本公司	非上市	7.7%
三大公司小計			26.8%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壁壘

技術及研發壁壘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智能化轉型大幅提高了技術門檻，使先進的研發能力成為核心的行業准入壁壘。現代車載智慧影像設備整合多項尖端技術，包括高解析度影像傳感器、AI晶片、多傳感器融合及5G/V2X通訊模組。高端產品需要高性能的CIS，以確保在複雜的光照條件下仍能清晰影像，同時還需具備足夠運算能力的專用AI晶片，以

行業概覽

支援ADAS、疲勞駕駛識別及實時意外分析等先進功能。開發該等功能的核心算法(例如高精準度的車道偏離預警與前方碰撞預警)需要長期累積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大量真實路面數據訓練。領先企業通常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並已建立成熟的技術生態系統，而新加入參與者則面臨著彌合技術差距、累積研發資源及實現產品性能對等方面的巨大挑戰。

品牌及本地化壁壘

除硬件能力之外，進入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的主要壁壘在於對當地市場的深入理解及建立品牌信任度。成功進入市場不僅需要標準化產品，更需要與地區文化的細微差異、法律框架及消費者行為深度契合。品牌必須應對不同地區的私隱法規，例如歐洲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同時調整營銷策略以迎合當地價值觀，例如西方國家重視「可靠性及安全性」，而亞洲地區則崇尚「社交連繫及科技創新」。此外，打造可持續的品牌形象對於克服「商品化陷阱」至關重要。領先參與者透過超越純粹的硬件規格，藉由本地化服務生態系統及專業分銷網絡來建立情感連繫，從而脫穎而出。歸根結底，能否將全球技術優勢轉化為符合當地需求的品牌故事，正是區分持久市場領導者與短期參與者的關鍵所在。

政策及合規壁壘

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受到嚴格的政策及技術標準規範，對新加入參與者構成重大准入壁壘。主要市場的政府及監管機構已建立強制性認證制度及技術規格，以確保產品安全、數據準確性，並符合交通管理要求。例如，歐盟則已頒佈《通用安全法規》(GSR)第二階段及eCall等相關法規，對涉及行車安全和資料保護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施加了相應要求。為了符合該等多元化且不斷演變的法規，必須在產品測試、認證程序及法律諮詢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新加入參與者往往面臨漫長的認證週期及高昂成本，若未能符合監管要求，則可能導致產品遭禁售或被迫退出市場，令市場進入門檻進一步提高。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創立，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就編製及利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協議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480,000元。[編纂]是否成功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並非支付有關費用的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未來發展的看法。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

行業概覽

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經營有關行業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視所收集的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並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利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基本假設)乃基於事實、屬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該等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和籌備研究時，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並確保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穩健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制定的預測乃基於以下理據及假設：(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及(ii)預期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會根據對經濟的宏觀經濟假設而成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及產品質量法規

消費者權益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確保其所銷售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說明，並保證商品的品質、功能、用途及有效期限。若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購買價款、更換或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若經營者因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構成犯罪，經營者或相關負責人還可能面臨刑事處罰。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若經營者明知商品或服務有瑕疵，仍向消費者提供，並因此導致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遭受嚴重損害，受害人可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申索最高達所受損失兩倍之懲罰性賠償。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與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關於產品製造商的虛假資料。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及銷售所得。嚴重違規者，其負責人或企業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若瑕疵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受害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申索賠償。若銷售商支付賠償金，而實際應承擔責任者為製造商，則銷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同樣地，若製造商支付賠償金，而實際應承擔責任者為銷售商，則製造商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安全生產法規

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實體應：(1)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體員工生產安全責任制及生產安全規章制度；(2)增加生產安全方面的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投入與保障，改善生產安全條件，加強生產安全標準制定及資訊科技採用；(3)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的雙重預

監管概覽

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與化解機制，以提升工作安全水平，確保生產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環境保護法規

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利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實體應依據建設項目對環境之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依法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實體應在動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給具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審批部門依法審查，或經審查後未獲批准，則禁止建設實體動工。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法應受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依法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依照排污許可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須填寫排污登記表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辦理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僅實施登記管理的排污實體無需申請排污許可。

進出口法規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申請備案的單位，無論是作為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收貨人，還是作為報關企業，均須持有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經審查，若提交的備案材料齊全且符合要求，海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手續。備案信息將透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監管概覽

廣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均得含有虛假或者引入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代理商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時，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凡涉及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允諾或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允諾等陳述，均應準確、清楚、明白。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產品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直播推廣商品或服務，且該推廣構成商業廣告時，應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與義務。

信息安全與資料私隱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依法獲取該信息並確保其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利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及私隱保護的零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通，並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並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中國境外的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為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或為分析和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而進行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25年10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特定職責，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時，原則上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在收集和利用個人信息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

監管概覽

運營商應遵循「合法、正當且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商應通過公佈收集和利用規則、明確告知該等收集和利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個人信息當事人的同意，方可收集和利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商處理個人信息時，應遵守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此外，應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建立並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線上平台營運者進行的資料處理活動，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均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若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跨境數據轉移法規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以闡明《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數據出境監管機制。該辦法闡明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訂明透過訂立標準合同方式進行個人信息出境活動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辦理標準合同備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由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進一步調整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的適用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根據上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2)關

監管概覽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惟須符合促進規定第三至六條規定的豁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況下，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並辦理備案，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1)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2)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惟須符合促進規定第三至六條規定的豁免。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根據1984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須符合三項條件方可授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以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得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其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利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利用專利；否則，利用專利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害。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該法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進行修訂；此外，亦受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若於首次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屆滿時提出申請，可再延長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授權予他人利用。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提交備案，但未經備案的商標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監督利用商標之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保證有關商品之品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申請在先」原則。若已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商標相同或近似，且該另一商標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查並獲准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則該商標之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先

監管概覽

取得的既有權利，亦不得預先註冊他人已利用且因該利用而已獲得「一定程度聲譽」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進行規範，該法已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此外，亦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範。域名持有人須辦理域名註冊，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且完整的域名相關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申請人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依法享有其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的著作權，不論該作品是否已發表。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利用中產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註冊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受保護。

勞動及僱傭法規

僱傭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以書

監管概覽

面形式簽訂。經協商達成一致後，應簽訂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各自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相應義務。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和機構應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用人單位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自僱用之日起30日內，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應予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負責人處以罰款。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機構應向用人單位發出命令，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並自欠費之日起按0.05%的比率徵收滯納金。若在規定期限屆滿時仍未繳納，主管行政部門應處以超過欠繳金額但不得超過其三倍的罰款。此外，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亦對社會保險相關細節作出規定。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有義務為其在中國境內的員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相關款項須繳付予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按時繳納的僱主，均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命令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按時足額繳納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繳納比例不得低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由員工及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其所有權歸員工所有。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19條第1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關規定明確指出，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租賃房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任何一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的，應由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單位未在指定期限內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法律及行政法規規辦理租賃合同的登記和備案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有效性。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新備案規則」)，該規則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新備案規則，中國境內企業如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在提交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若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且該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中國政府機關國家機密及工作機密的文件或材料時，應建立保密與檔案管理制度，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批准及備案手續。該規定進一步訂明，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和材料，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相應手續。

H股「全流通」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股東可確定流通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並授權境內企業提交申請，惟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所載的規定。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就關鍵合規事項提交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完成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商投資政策規定的批准或備案程序，若涉及，該等批准或備案程序是否已完成。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招股時一併提交「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境內企業應在申請涉及的股份於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進度報告。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並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與「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均應遵循《實施細則》的規定。《實施辦法》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監管概覽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修訂。此指南旨在規範H股「全流通」業務的運作，並就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作出規定，包括業務籌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境內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及風險管理。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任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時，均須辦理擬投資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相關資訊，並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發改委批准；上述情況以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則實施備案管理。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該目錄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出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合併、併購或其他方式，對境外現有非金融企業進行控股、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利及權益的活動。商務部及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施備案與核查管理。企業進行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及敏感行業的，應實施核查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應實施備案管理。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方面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境內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方面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向其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企業無需就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外匯登記批准。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實體）應向銀行辦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以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金融機構除外)可自行決定辦理外債的外匯結匯手續。現行規定中若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結匯設有限制性條款，則以該等條款為準。境內機構目前可自主結匯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根據國際收支形式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享有資本賬戶外匯收入自主結算權限的同時，亦可選擇採用支付結算制利用其外匯收入。銀行依照支付結算制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算交易時，應核查該機構前一筆交易(含自主結算及支付結算)所結算資金的利用真實性及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通知**」)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第28號通知，若非投資類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項目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行政措施及相關規定，可依法利用其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4日公佈。此文件是兩家主管機關聯合頒佈的新規定，旨在統一並優化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外匯資金的監管與管理。其主要規定包括：建立境外上市登記制度；釐清募集資金調回境內的原則及留存境外資金的條件；規範專用賬戶的開立及利用；詳述股東增減持股的外匯手續；並針對「H股全流通」等業務作出具體安排。新規定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即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從中國境內取得且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所有實際關聯的所得，以及從中國境外取得且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所有實際關聯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所得並無實際關聯的，須就源自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應全面推開，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納稅人，均應納入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徵收的試點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針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及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創立本公司前身深圳市為有視訊有限公司之際。同年，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先生、執行董事喻運輝先生及王凱先生作為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公司。羅先生曾於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任職。喻運輝先生及王凱先生亦曾於華為旗下附屬公司任職。有關羅先生、喻運輝先生及王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前身致力於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研發與創新。

2016年，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盯盯拍(深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歷經多年發展及自2015年起數輪[編纂]投資，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專精於車載智慧影像設備，以及支援該等產品的硬件、軟件及算法技術的科技企業。我們運用AIoT及視覺算法技術，開發可拓展傳統影像設備功能範疇的智慧影像解決方案。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在中國深圳成立。 我們推出首款「會分享的」行車記錄儀M5，為業內首款支持App互聯的行車記錄儀。
2015年	我們的行車記錄儀M6及MINI通過主流線上眾籌平台分別籌集資金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
2017年	我們在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發佈行車記錄儀X2Pro，引領賽車和改裝車市場。
2018年	我們的行車記錄儀MINI3及X3Pro榮獲iF國際論壇設計獎、紅點設計獎及優良設計獎全球三大設計大獎。
2019年	我們聯合主流地圖廠商，配合實現AR實景導航。
2021年	我們聯合多家主機廠定制行車記錄儀和車載智慧中控屏系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策略性地拓展至出行影像場景領域，透過創新科技與應用場景，致力實現全面覆蓋與獨特優勢。
2024年	我們憑借行車記錄儀N5 Dual的銷售表現，暢銷東南亞市場。
2025年	我們推出年度旗艦行車記錄儀Z90 Master。
2026年	我們以「Beyond Dashcams, Enrich Car Lifestyle」的主題參與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六間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兩間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研發、製造及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
叮叮拍雲技術	中國	2017年9月12日	應用程式及AI雲平台研發	100%
叮叮拍東莞	中國	2016年8月16日	製造智慧影像設備	100%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創辦人及獨立第三方郭銘文先生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13年7月8日，郭銘文先生與羅先生、王凱先生、喻運輝先生及余熙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銘文先生按零代價向羅先生、王凱先生、喻運輝先生及余熙平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的44%、8%、16%及16%股權，讓羅先生、王凱先生、喻運輝先生及余熙平先生作為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加入以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運。於同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當時各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每單位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王凱先生及喻運輝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熙平先生為前任董事及已於2026年1月不再為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黃程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黃程先生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7,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增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黃程先生已於2015年3月不再為股東。已於2015年5月27日就增資完成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市監局」)登記。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9月2日，為認可羅先生對本公司早期階段營運發展作出的貢獻，郭銘文先生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本公司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43,48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羅先生。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分別於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9月11日在深圳市市監局完成登記。

緊隨上述早期發展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羅先生	556,500	51.20
喻運輝先生	160,000	14.72
余熙平先生	160,000	14.72
黃程先生	87,000	8.00
王凱先生	80,000	7.36
郭銘文先生	43,500	4.00
總計	1,087,000	100.00

2015年12月增資(引入深圳拉芳、前海互興、萬創時代、九宇銀河及東方網力作為[編纂]投資者)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38,462元，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經增資而擴大) (%)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拉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拉芳」)	30,577	1.50	422,880
深圳前海互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互興」)	20,385	1.00	281,925
深圳市萬創時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萬創時代」)	40,769	2.00	563,835
黃程先生	76,077	3.73	1,052,145
郭銘文先生	7,462	0.37	103,199
為有共創	464,769	22.80	464,769
余熙平先生	110,096	5.40	110,096
王凱先生	73,904	3.63	73,904
喻運輝先生	127,423	6.25	127,4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拉芳、前海互興及萬創時代各自均為[編纂]投資者。有關彼等作出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為有共創為僱員激勵平台，而羅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拉芳、前海互興、萬創時代、黃程先生及郭銘文先生認購資本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投資的時機、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為有共創、余熙平先生、王凱先生及喻運輝先生作出增資的代價為每單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元，原因是為有共創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余熙平先生、王凱先生及喻運輝先生各自於有關時間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有關代價乃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上述增資已於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市市監局完成登記。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九宇銀河」)、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北京真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如」)及前海互興(代表前海互興投資基金11期(「互興11期」，為由前海互興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合約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九宇銀河、東方網力、北京真如及前海互興(代表互興11期)各自分別認購人民幣113,385元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投資的時機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九宇銀河及東方網力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北京真如、互興11期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真如及互興11期各自已分別於2021年10月及2020年4月不再為股東。上述增資已於2015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市監局完成登記。

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羅先生	556,500	22.33
為有共創	464,769	18.65
喻運輝先生	287,423	11.53
余熙平先生	270,096	10.84
黃程先生	163,077	6.54
王凱先生	153,904	6.18
互興11期	113,385	4.55
北京真如	113,385	4.55
九宇銀河	113,385	4.55
東方網力	113,385	4.55
郭銘文先生	50,962	2.05
萬創時代	40,769	1.64
深圳拉芳	30,577	1.23
前海互興	20,385	0.82
總計	2,492,002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10日，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分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股東按改制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16年6月3日完成，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羅先生	3,349,710	22.33
為有共創	2,797,560	18.65
喻運輝先生	1,730,070	11.53
余熙平先生	1,625,775	10.84
黃程先生	981,600	6.54
王凱先生	926,385	6.18
互興11期	682,500	4.55
北京真如	682,500	4.55
九宇銀河	682,500	4.55
東方網力	682,500	4.55
郭銘文先生	306,750	2.05
萬創時代	245,400	1.64
深圳拉芳	184,050	1.23
前海互興	122,700	0.82
總計	15,000,000	100.00

2016年6月增資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寧波永欣壹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欣壹期」)、海寧一百一彙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一百一」)、前海互興(代表互興11期)及深圳五岳華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諾創業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永欣壹期、海寧一百一、前海互興(代表互興11期)及華諾創業投資各自分別認購400,000股股份、224,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464,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及本公司的預期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正參與於股轉系統掛牌的事實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所深知，永欣壹期、海寧一百一及華諾創業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永欣壹期、海寧一百一及華諾創業投資已分別於2021年10月、2026年3月及2026年3月不再為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獲准在股轉系統掛牌交易。於2017年1月26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在股轉系統掛牌交易，股票代碼為870280。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8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610,000元，全體股東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入。

經考慮發展策略及追求提升交易活躍度及股權流動性之進一步機會，股份於股轉系統上市已無法滿足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求。據此，當時股東議決於2018年10月15日自願將股份自股轉系統除牌。除牌已於2018年11月9日完成。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股份轉讓(引薦互興十八號作為[編纂]投資者)

於2019年1月7日，黃程先生與為有共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程先生按代價人民幣3,052,145元向為有共贏轉讓1,227,000股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轉讓當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預測未來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有共贏為羅先生所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0年3月19日，由於內部安排，前海互興(代表互興11期)與深圳互興十八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互興十八號」)，為由前海互興作為其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權基金)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前海互興(代表互興11期)按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互興十八號轉讓合共1,353,125股股份，等於前海互興(代表互興11期)認購有關股份時初始支付的代價，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互興十八號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1年7月9日，北京真如與平湖屹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真如按代價人民幣8.5百萬元向平湖屹辰轉讓853,125股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轉讓當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預測未來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平湖屹辰為羅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並於2025年11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0月18日，平湖屹辰以代價人民幣6,672,054.79元向永欣壹期收購500,000股股份。平湖屹辰進行此次收購，旨在履行羅先生根據各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承擔的向永欣壹期回購的義務。上述轉讓完成後，永欣壹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股份轉讓的代價乃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釐定。

於2021年12月1日，平湖屹辰與喻運輝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喻運輝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007,581.6元向平湖屹辰轉讓74,196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營運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1年12月6日，為有共贏按零代價向平湖屹辰轉讓427,579股股份，原因是此乃羅先生控制的股權平台之間的轉讓。

於2021年8月3日，平湖屹辰與珠海拉芳品觀華熙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拉芳**」)等訂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珠海拉芳買賣協議**」)，據此，平湖屹辰按代價人民幣11.4百萬元向珠海拉芳轉讓618,300股股份，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投資的時機及轉讓當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所深知，珠海拉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拉芳已於2024年7月不再為股東。

於2021年9月10日，平湖屹辰與深圳博信惠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信惠拍**」)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博信惠拍買賣協議**」)，據此，平湖屹辰按代價人民幣22.8百萬元向博信惠拍轉讓1,236,600股股份，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盈利及其整體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潛力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博信惠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博信惠拍於2026年4月不再為股東。於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深圳市市監局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羅先生	4,187,137	20.32
為有共創	3,496,950	16.97
喻運輝先生	2,088,392	10.13
余熙平先生	2,032,219	9.86
互興十八號	1,353,125	6.57
博信惠拍	1,236,600	6.00
王凱先生	1,157,981	5.62
九宇銀河	853,125	4.14
東方網力	853,125	4.14
為有共贏	799,421	3.88
珠海拉芳	618,300	3.00
華諾創業投資	580,000	2.81
郭銘文先生	383,438	1.86
萬創時代	306,750	1.49
海寧一百一	280,000	1.36
深圳拉芳	230,062	1.12
前海互興	153,375	0.74
總計	20,610,000	100.00

於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7月，為有共創轉讓合共1,094,472股股份予平湖屹辰，而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4,862,888.8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同日，平湖屹辰按零代價向為有共贏轉讓427,579股股份，原因為此乃羅先生控制的股權平台之間的轉讓。

於2022年3月2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平湖屹辰、珠海拉芳及羅先生就珠海拉芳買賣協議訂立若干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平湖屹辰及／或羅先生應按補充協議中協定的代價購回珠海拉芳持有的全部股份。截至2024年7月19日，平湖屹辰已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就珠海拉芳持有的全部股份(即618,300股)向珠海拉芳支付總購回款項人民幣12,924,789元。因此，珠海拉芳已於2024年7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4年6月19日，平湖屹辰、博信惠拍及羅先生就博信惠拍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回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平湖屹辰或羅先生或平湖屹辰指定的任何投資者應按補充協議中協定的代價購回博信惠拍持有的全部股份。截至2025年8月1日，平湖屹辰已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就博信惠拍持有的824,400股股份向博信惠拍支付總購回款項人民幣18,217,720.5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羅先生	4,187,137	20.32
為有共創	2,402,478	11.66
平湖屹辰	2,109,593	10.24
喻運輝先生	2,088,392	10.13
余熙平先生	2,032,219	9.86
互興十八號	1,353,125	6.57
為有共贏	1,227,000	5.95
王凱先生	1,157,981	5.62
九宇銀河	853,125	4.14
東方網力	853,125	4.14
華諾創業投資	580,000	2.81
博信惠拍	412,200	2.00
郭銘文先生	383,438	1.86
萬創時代	306,750	1.49
海寧一百一	280,000	1.36
深圳拉芳	230,062	1.12
前海互興	153,375	0.74
總計	20,610,000	100.00

本公司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本公司進行一系列股份購回，詳情載列下文：

日期	購回目標	購回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不計及購回) (%)	本公司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元) (概約)
2024年7月19日	平湖屹辰	395,948	1.92	4,300,000
2024年9月18日	喻運輝先生	321,516	1.56	3,491,663
2024年10月28日	余熙平先生	206,100	1.00	2,238,246
2025年1月7日	為有共創	280,531	1.36	3,046,567
2025年1月23日	互興十八號	309,150	1.50	3,357,369

購回股份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用作實施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而股份購回的代價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份購回之目的(擬用於實施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股份轉讓(引薦華諾天使、周廣德先生及趙尚萍女士作為[編纂]投資者)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日，周廣德先生與余熙平先生及平湖屹辰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熙平先生及平湖屹辰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9,420元向周廣德先生轉讓824,400股股份及1,713,645股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投資的時機及本公司的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周廣德先生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於簽署上述股份轉讓後，平湖屹辰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5年12月27日，余熙平先生與趙尚萍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熙平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4,808,991.8元向趙尚萍女士轉讓1,001,719股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投資的時機及本公司的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趙尚萍女士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6年3月20日，因公司內部重組，華諾創業投資與深圳五岳華諾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諾天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諾創業投資按代價人民幣5.8百萬元向華諾天使轉讓580,000股股份且不再為股東，有關代價等於華諾創業投資於認購有關股份時初始支付的代價。華諾創業投資及華諾天使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有關華諾天使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6年3月的股份轉讓及授出庫存股份(引薦深圳思沃作為[編纂]投資者)

於2026年3月10日，海寧一百一與為有共輝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寧一百一按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為有共輝轉讓280,000股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3月18日，喻運輝先生與為有共輝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喻運輝先生按代價以人民幣1百萬元向為有共輝轉讓56,000股股份。有關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有共輝為一家由羅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分別按代價人民幣3,888,808元及人民幣2,815,099元授出1,111,088及402,157股本公司庫存股份。代價乃經參考僱員的過往貢獻及本公司內部僱員激勵政策及前景而釐定。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深圳屹辰。授出本公司庫存股份旨在實施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6年3月18日，博信惠拍與深圳思沃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思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深圳思沃為平湖屹辰根據回購協議指定的投資人，旨在履行該協議項下的回購義務。根據前述股份轉讓協議，博信惠拍以代價人民幣9,491,463.01元將餘下412,200股股份轉讓予深圳思沃，並自此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該代價乃根據回購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條款釐定，並已於2026年4月8日結清。有關深圳思沃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6年6月增資(引薦領航興產、太鼎控股、震有投資、同創數金、啟潮投資及旌榮信息作為[編纂]投資者)

於2026年6月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各自按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的已增加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經增資擴大) (%)	代價 (人民幣)
深圳市領航興產數字創意裝備產業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領航興產」)	343,500	1.60	20,000,000
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太鼎控股」)	171,750	0.80	10,000,000
深圳震有投資有限公司 (「震有投資」)	171,750	0.80	10,000,000
成都同創數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同創數金」)	85,875	0.40	5,000,000
深圳市啟潮中小微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啟潮投資」)	82,440	0.38	4,800,000
珠海橫琴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旌榮信息」)	3,435	0.02	2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領航興產、太鼎控股、震有投資、同創數金、啟潮投資及旌榮信息各自為[編纂]投資者。有關彼等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節。領航興產、太鼎控股、震有投資、同創數金、啟潮投資及旌榮信息資本認購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根據投資前估值經計及投資的時機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羅先生	4,187,137	19.50
周廣德先生	2,538,045	11.82
為有共創	2,121,947	9.88
喻運輝先生	1,710,876	7.97
為有共贏	1,227,000	5.72
王凱先生	1,157,981	5.39
為有共興	1,111,088	5.18
互興十八號	1,043,975	4.86
趙尚萍女士	1,001,719	4.67
九宇銀河	853,125	3.97
東方網力	853,125	3.97
華諾天使	580,000	2.70
深圳思沃	412,200	1.92
為有共盛	402,157	1.87
郭銘文先生	383,438	1.79
為有共輝	336,000	1.57
萬創時代	306,750	1.43
深圳拉芳	230,062	1.07
前海互興	153,375	0.71
領航興產	343,500	1.60
太鼎控股	171,750	0.80
震有投資	171,750	0.80
同創數金	85,875	0.40
啟潮投資	82,440	0.38
旌榮信息	3,435	0.02
總計	21,468,75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股權架構」。

[編纂]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立即進行[編纂]，據此，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將[編纂]為[編纂]股股份。[編纂]所產生的所有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1,468,75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叮叮拍雲技術

叮叮拍雲技術為一間於2017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叮叮拍雲技術於其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叮叮拍東莞

叮叮拍東莞為一間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本公司僱員彭霖先生代表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8月7日，彭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彭霖先生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叮叮拍東莞的所有股權。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叮叮拍東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我們已設立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先生持有為有共創53.84%權益外，概無普通或有限合夥人持有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各自30%或以上權益。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司正在就2026年6月的增資向深圳市市監局辦理登記外，有關本公司的成立、歷史股權／股份轉讓、增資及／或股份購回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完成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上市及上市嘗試

有關股份於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於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於本公司於股轉系統上市的期間：
 - (a) 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股轉系統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未受到股轉系統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證券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 (ii) 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於股轉系統掛牌及其後除牌或建議A股上市而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的其他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探索在A股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建議A股上市」）的可能性，我們於2020年委聘保薦人及一家審計事務所以及於2023年委聘一家審計事務所。其後，經計及市況以及我們將時間及資源集中於改善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之策略，我們未繼續推進建議A股上市。就建議A股上市而言，我們既未與中國證監會簽訂任何上市輔導協議，亦未向中國證監會進行任何上市輔導備案。我們並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及未就建議A股上市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與參與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異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重大事項而可能影響本公司適合在聯交所[編纂]，或其他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並無本集團與參與建議A股上市的專業人士之間的任何重大異議之重大發現，且獨家保薦人並未就上述事宜發現任何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透過股權／股份轉讓及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資，獲得來自[編纂]投資者的一系列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

概覽

[編纂]投資者	增資／股權／股份 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於股份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總數	平均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範圍中位數 的折讓 ⁽²⁾ (%)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股權 (%)	於[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³⁾ (%)
前海互興	2015年11月26日	281,925	2015年12月30日	[編纂]	[0.23]	[編纂]	0.71	[編纂]
深圳拉芳	2015年11月26日	422,880	2015年12月30日	[編纂]	[0.23]	[編纂]	1.07	[編纂]
萬創時代	2015年11月26日	563,835	2015年12月30日	[編纂]	[0.23]	[編纂]	1.43	[編纂]
九宇銀河	2015年12月28日	5,000,000	2015年9月14日	[編纂]	[0.73]	[編纂]	3.97	[編纂]
東方網力	2015年12月28日	5,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編纂]	[0.73]	[編纂]	3.97	[編纂]
互興十八號	2020年3月19日、 2025年1月23日	6,642,631 ⁽⁴⁾	2020年4月14日	[編纂]	[0.80]	[編纂]	4.86	[編纂]
周廣德先生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1月3日	33,359,420	2025年11月18日	[編纂]	[1.64]	[編纂]	11.82	[編纂]
趙尚萍女士	2025年12月27日	14,808,991.80	2026年1月8日	[編纂]	[1.85]	[編纂]	4.67	[編纂]
深圳思沃	2026年3月18日	9,491,463.01	2026年4月8日	[編纂]	[2.88]	[編纂]	1.92	[編纂]
華諾天使	2026年3月20日	5,800,000 ⁽⁵⁾	2026年3月20日	[編纂]	[1.25]	[編纂]	2.70	[編纂]
領航興產	2026年6月1日	20,000,000	2026年6月16日	[編纂]	[7.28]	[編纂]	1.60	[編纂]
太鼎控股	2026年6月1日	10,000,000	2026年6月3日	[編纂]	[7.28]	[編纂]	0.80	[編纂]
震有投資	2026年6月1日	10,000,000	2026年6月3日	[編纂]	[7.28]	[編纂]	0.80	[編纂]
同創數金	2026年6月1日	5,000,000	2026年6月17日	[編纂]	[7.28]	[編纂]	0.40	[編纂]
啟潮投資	2026年6月1日	4,800,000	2026年6月3日	[編纂]	[7.28]	[編纂]	0.38	[編纂]
產榮信息	2026年6月1日	200,000	2026年6月16日	[編纂]	[7.28]	[編纂]	0.0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平均每股成本乃按該等投資者所作投資金額除以彼等緊隨[編纂]完成後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按人民幣0.86926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 (3) 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計算(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該代價為於2020年3月18日前海互興向互興十八號轉讓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扣減互興十八號就於2025年1月1日購買股份自本公司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357,369元的差額。
- (5) 華諾天使所持有的股份乃由受華諾天使共同控制的實體華諾創業投資於2026年3月向其轉讓，有關代價等於華諾創業投資於2016年6月認購該等股份時支付的初始代價。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 釐定代價的基準：**由各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產品里程碑進度及商業化前景；(ii)我們的擴產能力與研發管理體系；(iii)本公司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其他因素；及(iv)相關投資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
- 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籌集款項的18.39%已利用，乃用於銷售及研發的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董事認為，[編纂]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連同[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該等投資不僅彰顯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亦印證我們的表現、優勢及未來前景。
- 鎖定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編纂]起計一年內，[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均於2026年6月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領航興產、太鼎控股、震有投資、同創數金、啟潮投資及旌榮信息各自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回購權、優先受讓權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平等對待條款等，且訂約方同意，有關特殊權利應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自動失效，該等失效溯及至該等特殊權利設立之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且[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將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股東並無享有的特殊權利。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條款並基於上次[編纂]投資已於[編纂]前逾120個足日完成，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於下文。據本公司所知，所有[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前海互興及互興十八號

前海互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互興由陳繼宏及田建樟分別擁有50.00%及50.00%，而陳繼宏及田建樟均為獨立第三方。

互興十八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互興十八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互興，持有其0.0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興十八號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陳雙慶，持有其99.98%權益。

(2) 深圳拉芳

深圳拉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拉芳由吳桂謙及鄭清英分別擁有70.00%及30.00%，而吳桂謙及鄭清英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萬創時代

萬創時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萬創時代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孺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3.44%權益，而深圳市孺牛投資有限公司由薑雨及薑仕鵬分別擁有50.00%及50.00%，而薑雨及薑仕鵬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創時代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薑仕鵬持有其93.22%權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其10.00%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華諾天使

華諾天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華諾天使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諾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00%權益，而珠海橫琴諾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孫業林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諾天使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佳承宇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承宇泰」)、廣州奧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奧基企業管理」)、蔡浩東及國海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國海證券」)分別持有其23.63%、14.95%、14.95%及11.96%權益，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其10.00%或以上權益。

佳承宇泰由王軍最終控制。奧基企業管理由蔡東青最終控制。國海證券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制，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50)並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5) 九宇銀河

九宇銀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九宇銀河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九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44%權益，而深圳九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宇杰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宇銀河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省廣集團」)持有其16.26%權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其10.00%或以上權益。省廣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10220)，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6) 東方網力

東方網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安防視頻監控行業，為視頻管理平台及安防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網力的控股股東為四川能源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能源」)，持有其12.51%權益，並無其他股東持有東方網力10.00%或以上權益。四川能源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7) 趙尚萍女士

趙尚萍女士為一名中國自然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8) 周廣德先生

周廣德先生為一名中國自然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深圳思沃

深圳思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深圳思沃由香港思沃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獨立第三方劉剛最終控制。

(10) 領航興產及旌榮信息

領航興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領航興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創欣南鐮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1.00%權益，深圳市創欣南鐮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珠海橫琴君道創智科技有限公司（「君道創智」）控制。君道創智由王俊生、珠海橫琴君道創欣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道創欣」）及趙泉勇分別持有37.50%、15.00%及12.50%。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君道創智10.00%或以上權益。君道創欣由馬亭最終控制。王俊生、趙泉勇及馬亭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航興產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引導基金」）、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創維科技諮詢」）及深圳市匯通金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通金控」）分別持有其49.00%、34.00%及10.00%，及並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其10.00%或以上權益。

引導基金由深圳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創維科技諮詢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1）控制，而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宏生最終控制。匯通金控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區集體資產管理局）最終控制。

旌榮信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旌榮信息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俊生，持有其15.0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旌榮信息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趙泉勇、馬亭、侯志龍、馬友傑及薛立夏各自持有其15.00%權益，及杜海生持有其10.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太鼎控股

太鼎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創業投資、投資及財務諮詢。太鼎控股由獨立第三方王馨、王俊峰、王雪峰及林俠分別擁有57.68%、22.02%、10.84%及9.46%。

(12) 震有投資

震有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項目投資及創業投資。震有投資由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有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418）及由獨立第三方吳閩華最終控制。

(13) 同創數金

同創數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同創數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57%權益，而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資產管理」，一間於股轉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2793））控制。同創偉業資產管理由獨立第三方鄭偉鶴及黃荔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數金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青島同創同豐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同豐」）、成都交子公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交子公園投資控股」）、長興辰科興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辰科」）及淡水泉（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分別持有其48.00%、28.57%、11.43%及11.43%權益。

同創同豐由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控制。交子公園投資控股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成都市錦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分別最終控制36.00%、32.00%及27.00%。長興辰科由王小明最終控制。淡水泉由趙軍最終控制。

(14) 啟潮投資

啟潮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啟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煒豪，持有其44.00%權益。啟潮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蔣振華，持有其56.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架構	完成[編纂]、[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H股數目	完成[編纂]、[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完成[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羅先生	4,187,137	1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創	2,121,947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贏	1,227,000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興	1,111,088	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盛	402,157	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輝	336,000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385,329	4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喻運輝先生	1,710,876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凱先生	1,157,981	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周廣德先生	2,538,045	1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互興實體					
互興十八號	1,043,975	4.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互興	153,375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197,350	5.58%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尚萍女士	1,001,719	4.67%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宇銀河	853,125	3.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網力 ⁽¹⁾	853,125	3.97%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諾天使	580,000	2.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思沃	412,200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興產	343,50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創時代	306,750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拉芳	230,062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太鼎控股	171,750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震有投資	171,750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創數金	85,875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潮投資	82,44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旌榮信息	3,435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小計	8,831,126	4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郭銘文先生	383,438	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1,468,750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網力所持股份處於司法凍結狀態。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因該等股份由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為有共輝、周廣德先生、喻運輝先生及王凱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 (ii) 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東方網力持有且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因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自現有股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人士除外)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乃因該等股份[編纂]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而彼等亦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編纂]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比例高於25%，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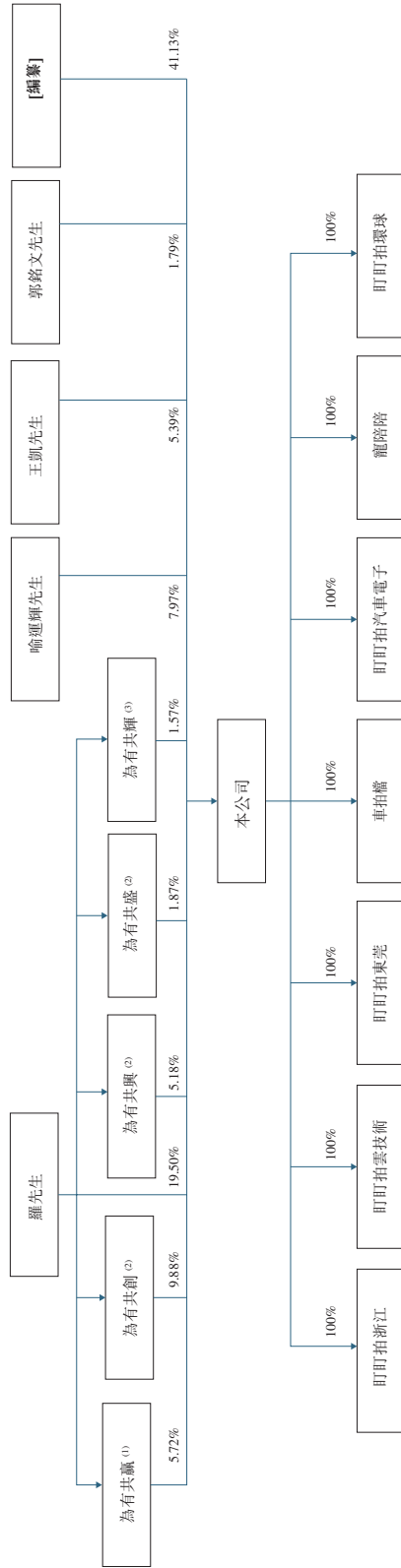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尋求上市的H股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股份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為有共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羅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其61.61%權益（包括其直接持有的42.35%權益及透過兩名有限合夥人為有共輝及平湖屹辰間接持有的19.26%權益）。為有共贏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陽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陽宇」）及深圳市科豪未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科豪」），分別持有其約19.20%及19.20%權益。

深圳陽宇由獨立第三方聶星星最終控制。

深圳科豪由獨立第三方張麗最終控制。

(2) 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各自均為僱員激勵平台。為有共創的普通合夥人為羅先生。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屹辰。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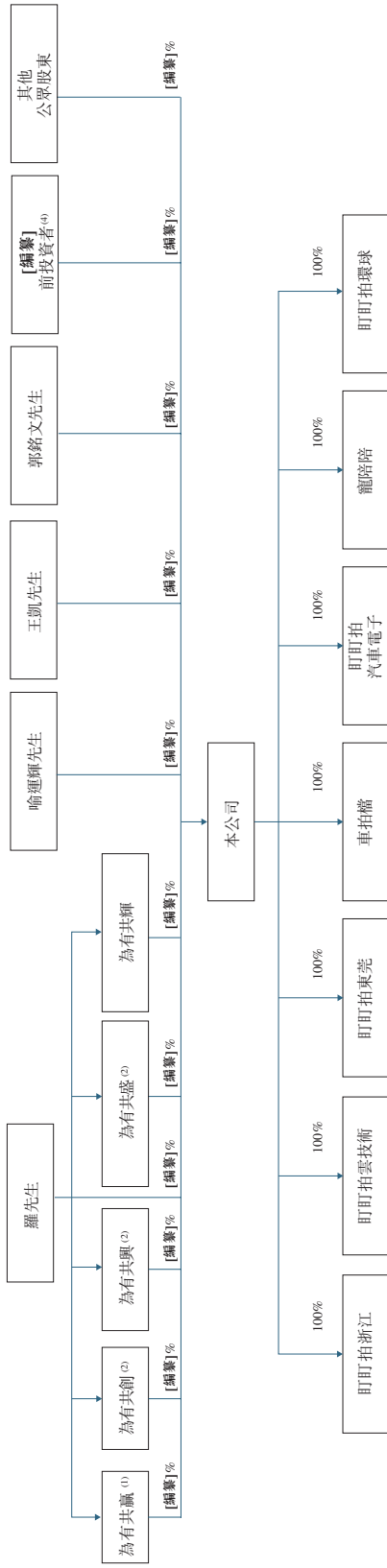
(3) 為有共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屹辰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1.98%權益。為有共輝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樹武，其持有為有共輝約98.02%權益。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4)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架構」所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成為能感知實體世界的個人助理。

我們的願景

為奮鬥者打造一個充滿活力、充實、公平且公正的平台，並確保其能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價值觀

同見證，共分享。

關於我們

我們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專精於車載智慧影像設備，以及支援該等產品的硬件、軟件及算法技術。我們運用AIoT及視覺算法能力，開發可拓展傳統影像設備功能範疇的智慧影像解決方案。在持續研發投資的支援下，該等技術提升影像品質、安全相關功能及用戶體驗，並為我們更廣泛的「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奠定技術框架基礎。該等改進使我們的設備得以超越基本的錄影功能，並在各類汽車、出行及生活場境中持續提供功能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以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無屏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7.0%，及以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9%，反映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全球營運規模。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適用於汽車及出行場景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行車記錄儀作為我們核心類型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盯盯拍品牌涵蓋不同產品系列的多個型號，不僅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亦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來源。除行車記錄儀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含配套車載產品，例如4G雲盒、車載智慧屏及車載周邊設備，該等產品可延伸或強化核心產品的利用功能。此外，我們主要向汽車製造商供應定制行車記錄儀、後視鏡、車載智慧屏，以及其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該等產品以第三方品牌供應（「第三方品牌產品」）。

我們的行車記錄儀不僅能提升行車安全、記錄行車影像及旅途時刻，更支持智慧互聯功能，其應用範圍已超越傳統錄影功能，成為更廣泛的「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作為該生態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特定系列的行車記錄儀亦整合由AI驅動的增強功能，例如夜間影像優化及前向碰撞警示及鎖定機制，並讓用戶能透過我們的DDPAI App檢視、下載及管理影像，及透過雲端服務獲取編輯功能及共享記錄的內容。

我們根據用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界定產品規格，並透過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硬件、軟件及算法能力。我們與晶片、感測器及鏡頭等關鍵元件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

業 務

在廣東省東莞市營運生產設施（「東莞設施」），負責進行IQC、SMT、鏡頭模組調焦、DIP、組裝、老化及測試階段以及包裝等主要製造工序。

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包括(i)透過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及直接向消費者（「DTC」）渠道進行網上直銷；(ii)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iii)其他，主要涉及向汽車製造商進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B2B銷售。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業務增長得益於海外市場（主要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歐洲）的拓展、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東莞設施的製造能力，以及全球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將於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經歷顯著增長。具體而言，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人民幣61億元擴大至2030年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同期，預期歐洲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人民幣57億元增長至2030年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為把握該等龐大的海外市場機遇，先進的東莞設施提供堅實的製造基礎。憑藉東莞設施完善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不僅具備可擴展的製造能力，亦透過嚴格的措施確保產品符合嚴苛的國際品質標準，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訂單量。

為促使將生產優勢轉化為全球市場份額，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全球銷售網絡，涵蓋廣泛海外市場。我們正透過發展分銷及配送框架以及與多個地區的分銷商及其他海外合作夥伴攜手，推動全球擴張策略。該全球銷售網絡支援我們服務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用戶，並及時供應產品。

隨著海外市場的增長、先進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東莞設施的產能，以及全球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預期將持續擴大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百萬元。該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隨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35.0%至人民幣475.6百萬元。該強勁反彈主要由海外銷售的快速擴張所推動。具體而言，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大幅增長9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全球擴張，盈利能力穩步提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2%。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各項乃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業 務

憑藉對行業及技術演進的洞察以及全球用戶反饋，我們透過深度產品創新，在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經營所處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正處於持續穩健的增長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人民幣316億元快速擴張至2030年人民幣6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我們在全球無屏車輛智能影像設備市場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7.0%；同時，我們在全球車輛智慧影像設備市場的出貨量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4.9%，反映了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全球業務的規模。我們的領導地位歸因於我們全面的全棧式系統能力，能夠提供涵蓋晶片級硬件、端側軟件及算法、雲端連接及儲存，以及DDPAI App管理及用戶體驗的車載智慧影像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在用戶體驗及服務、用戶需求的理解及分析、產品及技術設計、零件及整機生產，以及元件級供應鏈管理及端到端質量控制方面表現卓越。此市場地位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業務基礎。基於全球渠道的用戶反饋及技術發展趨勢，我們持續專注於產品及技術的創新及迭代，以更好地滿足並超越全球消費者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以我們的叮叮拍品牌為起點，我們開創行業先河，將傳統的車輛安全影像攝像機升級為具備AIoT屬性的智能設備，通過DDPAI App實現視頻編輯及分享功能。我們提升各種場景下的影像畫質以促進用戶生成內容的分享，並在用戶的DDPAI App及攝像頭設備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引領行業趨勢。為進一步提升車載體驗，我們推出基於安卓系統的DDPAI App車載版本，讓用戶可以通過車輛的大熒幕便捷地操控行車記錄儀。同時，我們引入支援4G功能的配件，以實現遠程查看車輛狀態、將前後路視頻實時傳輸至用戶的DDPAI App等功能。通過持續開發設備端的硬件、軟件、算法、雲端軟件及DDPAI App，我們實現了全鏈路整合。這為產品開發及迭代提供有力支持，以滿足全球用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出售至全球逾60個國家及地區，累計服務超過九百萬名終端用戶。

憑藉我們的前瞻性產品定義能力、垂直軟硬件整合的技術優勢、可複製的全球營運模式以及我們持續專注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已在快速增長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中構建顯著的差異化優勢。該等優勢不僅賦予我們更強的產品定價能力及品牌認可度，亦使我們得以累積穩健的財務實力，為我們持續投資新技術及現有產品迭代提供堅實基礎。這進而不斷鞏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核心競爭力及韌性。

深入鑽研片上系統影像處理管線及軟件系統的底層技術，以透過系統性的平台創新來支持場景化的產品需求

我們深入鑽研底層技術設計，構建了 π Chips硬件驅動平台、 π OS軟件平台，以及 π Lens圖像處理平台。我們的研發流程將產品開發框架與敏捷開發相結合，藉此形成

業 務

雙引擎策略的平台開發及迭代，以及消費者需求驅動的產品創新。這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同時通過底層技術創新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π Chips硬件平台集成高精度陀螺儀及GPS定位技術、IPS電源管理技術以及 π Link多鏡頭連接技術。 π Lens圖像處理平台則囊括NightVIS夜視及AI ISP技術等核心技術。 π OS軟件平台包括快速發現及接入技術、模擬現實(「SR」)駕駛體驗技術、端雲協同算法部署以及遠程訪問通知技術。我們通過該等底層技術系統將行車記錄儀轉變為集視覺感知、智能分析、高清錄製及數據傳輸功能於一體的智能終端。我們將傳統行車記錄儀從「事後取證」轉變為具備「事前預防、高效記錄及便捷利用」綜合特性的車載智慧影像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通過高清錄製及智能編輯及互動功能，我們顯著提升駕駛場景的娛樂價值及用戶體驗。

在產品設計方面，我們的內部D2TOP(盯盯拍設計思維理念)工業設計團隊基於安裝環境、產品理念、以用戶為中心的考量及用戶體驗，打造差異化產品。我們的眾多產品已榮獲iF設計獎及紅點獎，其中包括盯盯拍MINI 3及盯盯拍X3 Pro(2018年紅點獎)、盯盯拍MINI 5(2021年iF設計獎)，以及盯盯拍RANGER M1(2025年iF設計獎)。

憑藉堅實的技術積累及創新成果，我們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104項授權且有效的專利，其中包括28項發明專利，及12項待批發明專利申請。

打造「端雲一體」系統架構，以支持全球用戶及設備連接服務

我們深度整合端側運算、雲端運算及儲存、數據管理，以及DDPAI App的互動及編輯功能，形成涵蓋多種設備、雲端運算儲存服務及出行操作系統(「操作系統」)的跨平台 π OS系統。此舉可滿足用戶對設備管理、數據管理及私隱保護的需求，並支持將不同功能需求靈活部署於端側、雲端及DDPAI App上，以服務各個不同國家及地區。

端側主要實現多種傳感器(如視覺傳感器、加速度傳感器、雷達傳感器及音頻傳感器)的融合，以及傳感器數據的本地實時運算處理、編碼、儲存及傳輸。雲端負責處理設備數據、用戶數據及視頻流的處理、分類儲存及優化。DDPAI App端主要促進消費者端功能的業務設置及顯示，以及手機端的本地視頻編輯。透過該等系統的架構，我們提供視頻事件推送通知、遠程設備視頻預覽及回放、一鍵生成旅行相冊、Vlog範本及視頻內容編輯等服務。

隨著以雲端為基礎AI能力持續增強，上述系統的雲端功能升級將能夠藉助本地視頻數據、雲端AI視頻編輯工具及大型AI模型對邊緣設備進行賦能，從而實現用戶體驗的持續迭代及提升。這為AI智能體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全球化品牌推動價值增長及全渠道營銷構建競爭壁壘

秉持「同見證，共分享」的企業價值觀，我們緊密貼合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用戶偏好。通過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建立銷售渠道及零售網絡以及構建用戶營銷平台連同直接面向用戶的反饋及服務渠道，我們不斷深化與用戶的直接聯繫及溝通，旨在打造一個全球信賴的品牌。

在銷售渠道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出售，實現了廣闊的線上及線下覆蓋。就銷售渠道建設而言，我們以DTC渠道作為與用戶直接溝通的橋樑，以及展示銷售及用戶服務的企業窗口。同時，我們按國家或地區建立銷售渠道合作夥伴關係，構建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分銷及零售網絡，並在部分關鍵市場直接營運本地電子商務渠道。我們亦已建立用戶營銷及售後服務體系。我們在中國內地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等地區維持穩固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海外市場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5年實現74.9%的複合年增長率，海外市場的收益貢獻持續增加，於2025年佔總收益超過50%。

有遠見且務實的核心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驅動創新的人才引擎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及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經過多年的發展及積累，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備頂尖行業背景、全鏈路實戰經驗、高度穩定性及策略協同的核心管理團隊。此外，我們亦已建立涵蓋技術、市場營銷、供應鏈、財務及營運等領域的全面人才骨幹體系及知識庫。

在人才部署方面，我們已在深圳匯聚產品、管理、研發及營銷專業人才；在東莞配置供應鏈、工程及生產線專業人才；及在桂林設立全球用戶服務組織。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均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且在知名企業擁有約十年的相關領域經驗。核心技術團隊涵蓋上層晶片應用開發、晶片底層驅動開發、算法開發及軟硬件及硬件架構設計等領域。

我們已建立專業及管理雙軌並行的僱員發展路徑。通過培訓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人才梯隊模式，我們支持僱員成長及助力確保業務的連續性。該設計不僅保障關鍵業務在人員變動時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亦營造一個有序內部競爭的高效協作生態，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持續滲透車輛為中心的「移動第三空間」出行市場，構建全球品牌及增長飛輪，並加速全球市場擴張

我們將繼續投資AI技術，特別是系統自主學習及場景理解等領域。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策略，始終植根於對「人車關係」演變的深刻洞察。我們深知，汽車正從單純的交

業 務

通工具進化為「移動第三空間」，這催生用戶對出行影像需求的本質從單一的安全記錄轉變至更廣闊的基於場景的記錄及提升創意表達。基於此，我們開創並聚焦於「AI出行相機」類並圍繞其構建清晰的產品迭代路線圖及生態擴展策略。

通過聚焦全球近17億輛的車輛相關「移動第三空間」出行市場並實施以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中心的策略，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車載智慧影像市場的領先參與者。

我們致力於建立全球市場影響力，以系統性地開發戰略性國際市場並深化在歐洲及北美等關鍵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滲透，推動品牌價值及市場份額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的策略明確聚焦於現有汽車市場的消費升級機遇，通過成熟的本地化運營及清晰的銷售渠道策略，實現可複製及可規模化的全球增長。

在物流方面，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高度韌性及一體化的全球履約網路。通過戰略性優化我們的跨境物流基礎設施及擴大多區域倉儲佈局，我們旨在實現無縫本地化庫存管理，最大限度縮短運輸時間，及改善全球用戶的交付體驗及滿意度。

引領AI出行相機，定義出行智能助手

關於AI出行相機，我們將持續深化基於AI的智慧影像能力，聚焦於端側輕量化大模型及多模態感知技術的研發。該等發展旨在實現對車內外複雜及動態全域出行場景的更精準理解。此外，我們將持續開發多鏡頭的智能融合及同步技術。通過對行車記錄儀等設備的數據流進行時空對齊及深度整合，能夠為用戶生成更具沉浸感及更多信息的多視角完整敘事。這項技術的突破將革新用戶的「後期編輯」能力，為通過雲端AI工具生成高品質出行短視頻奠定堅實基礎。

基於該等技術能力及透過底層協議與AI能力層所實現的協同效應，我們擬進一步深化整體產品生態策略。我們計劃構建一個涵蓋車內記錄、全域出行場景、智能互動及生活延伸的更廣闊智慧出行生態平台。此外，我們將探索全新的產品類別，例如整合機器人形態及大模型的主動式AI智能體。藉助汽車智能化、網聯化及出行消費多元化的主流趨勢，我們致力於從純硬件銷售向構建智慧出行生態的轉型，從車內場景向全域出行覆蓋的擴展，以及向AI驅動的互動服務演進。

在增量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市場中，我們將持續強化品牌認知及用戶心智，為用戶提供原廠預裝系統無法實現的更豐富點滴捕捉能力及靈活的創意體驗。我們將透過旗艦產品平台，系統性地構建覆蓋硬件、軟件及服務的「智慧出行生活」影像生態。我們計劃推出的下一代旗艦產品，不僅將是上述技術的集大成者，更將成為生態建設的核心樞紐。該系統旨在智能解析用戶在各種出行情境（從靜態到動態）中的意圖，於用

業 務

戶整個旅程中提供流暢無縫的智慧影像體驗，並讓利用者能順暢地利用專業級影像功能。以該產品為起點，我們將系統性地引薦涵蓋更廣闊出行生命週期的協同場景配件及雲端增值服務。

建構硬件生態及數字服務整合的增長閉環

為突破傳統硬件增長模式，我們將系統性地構建以AI出行相機為核心的「智慧出行生活」影像生態商業化閉環。在高增值及數字服務雙引擎的驅動下，我們旨在實現從產品製造商向平台型生態企業的轉型。

我們計劃強化硬件生態系統及提升我們向用戶交付的終身價值。我們將以旗艦產品為核心，縱向延伸至不同應用場景的體驗。通過精心設計高度協同的原廠配件，為用戶提供完整的場景化解決方案。該模式旨在滿足全場景下的細緻需求，提升用戶的終身總價值，並增強生態黏性。

我們計劃開發數字服務及創造經常性收益。基於海量影像數據及AI能力，我們將建立多元化的數字服務訂閱體系，實現從售賣「功能」向提供「持續服務」的轉型，例如：(I)智能內容服務：提供AI自動生成的旅行相冊、Vlog範本及數字足跡地圖；(II)數據及安全服務：開發駕駛行為分析報告、車隊管理平台、車輛狀態遠程檢測及預警；及(III)專屬會員體驗：建立分級會員體系，提供雲端儲存升級、高階工具及保險權益。

該等服務將創造穩定的經常性收益，減少由於硬件銷售的銷售週期性波動，交付更具韌性的財務表現。推動硬件與數字化服務相互促進。硬件作為數字服務的用戶流量引流點，而數字服務則提升硬件價值及用戶黏性。這構成強化的增長模型，進而迭代AI及驅動本公司實現可持續、高價值增長。

構建全球客戶服務及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於構建以客戶服務及管理為核心的全球市場佈局。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直接與全球用戶互動，我們建立深厚的用戶聯繫及品牌忠誠度。我們將持續投資於該等用戶平台的技術升級及本地化營運。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收集及回應用戶反饋、根據相關見解快速迭代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並持續全面提升我們整體產品及服務質量，輔以AI驅動個性化推薦系統以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從而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運週期。

同時，我們將已在中國內地市場驗證成功的客戶服務及用戶營運模式—其特點為高度回應的客戶關懷、深厚的用戶洞察積累及生態服務捆綁—快速複製至全球其他地區，以實現高效、可規模化且高質量的全球增長。通過這一全面的客戶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直接獲取實時用戶需求及體驗反饋，該等反饋將無縫反饋至我們的端側人工智能算法及雲端創作服務的優化，持續強化「智慧車生活」影像等於叮叮拍的品牌理念。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高度韌性及一體化的全球履約網絡。通過戰略性優化我們的跨境物流基礎設施及擴大多區域倉儲佈局，我們旨在實現無縫的本地化庫存管理，最大限度地縮短運輸時間，並顯著提升全球用戶的交付體驗與滿意度。

業 務

透過我們全面的客戶服務及管理體系，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品牌競爭力，深化用戶忠誠度，並在全球智能汽車時代「移動第三空間」的競爭中，確立叮叮拍作為AI出行相機首選品牌的領導地位。具體而言，通過提升我們的全生命周期用戶支持及智能服務營運能力，我們旨在將用戶滿意度轉化為長期的品牌價值，從而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韌性。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專為汽車及出行情境設計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我們運用AIoT及視覺算法技術，開發能拓闊傳統影像設備功能的智慧影像解決方案。在持續研發投資的支持下，該等技術提升影像質量、安全相關功能及用戶便利性，並為我們更廣泛的「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相關技術框架作出貢獻。在此框架下，我們的產品旨在支援軟件驅動的升級及聯網功能，使特定型號能整合由AI驅動的功能，例如夜間影像優化、前向碰撞警示及鎖定機制，主動向駕駛員發出預警，並於預期碰撞發生前保存影像。該等能力使我們的設備得以超越基本的錄影功能，並在各種汽車、旅行及生活情境中持續提供更佳的實用功能。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i)行車記錄儀，及(ii)其他(包括一系列用以補充或擴展我們核心產品用途的配套車載產品以及第三方品牌產品)。

行車記錄儀為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共有七大系列，即MINI、Z、N、X、A、K及E系列，其中MINI、Z及N系列為主要產品系列。該等主要產品系列共用一套核心智慧影像及錄影功能(「核心智慧影像及錄影功能」)，包括：

- 高畫質錄影，最高支持4K解析度，可精準捕捉路況細節，並將此功能延伸至雙鏡頭機型的前置攝像頭；
- NightVIS夜間影像增強功能，我們基於AI影像訊號處理技術(「AI ISP」)所開發的低光處理技術，可在昏暗或高對比度的環境中提升影像清晰度；
- 內建雙儲存裝置，包含一張嵌入式多媒體卡(「eMMC」)及一張microSD卡；
- 可選配4G雲端互聯功能，支援遠端即時預覽、事件觸發通知、車內遠端對講、遠端車輛定位及搜尋，以及雲端影片存取；
- SR駕駛體驗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8年首次將此功能引入行車記錄儀領域，利用內建感測器擷取即時動態車輛數據，透過算法將其以圖形化方式渲染並同步，作為虛擬儀表板疊加於錄製畫面之上，為用戶提供沉浸式、宛如賽車遊戲般的視覺體驗；

業 務

- 高動態範圍(「**HDR**」)及寬動態範圍(「**WDR**」)影像技術，可提升動態範圍性能，藉此減少眩光、保留高光及陰影細節，並在隧道、夜間行駛或逆光等高對比環境中提升影像清晰度；
- 透過我們的藍牙配件實現一鍵快照功能；及
- 重力感測器碰撞鎖存，由突然撞擊或車輛急劇加速觸發的自動事件錄製機制。

雖然各系列共享該等核心功能，但每款系列皆以其工業設計、硬件規格及目標市場定位而各具特色。除產品層面的功能外，我們的行車記錄儀在「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扮演關鍵設備的角色。其符合環球法規標準，並能與車載系統或支援物聯網的設備整合，以支援即時錄影、事件偵測及雲端互聯視訊服務。

其他產品類別主要包括：

- 4G雲盒，用於啟用行動網絡互聯及雲端視訊服務；
- 車載智慧屏，用於資訊娛樂及駕駛相關的視覺介面；
- 車載周邊設備，用於擴展設備安裝及功能整合；及
- 第三方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產品組合中亦包含少量戶外、運動型及家用智慧影像設備。

我們將產品與DDPAI App整合，讓用家能透過智能手機存取、檢視、下載及分享即時錄影片段。DDPAI App提供安全的雲端連網、遠端直播、播放管理，以及適用於iOS與Android裝置的個性化用戶界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行車記錄儀	273,300	1,084	252.2	260,085	995	261.4	376,547	1,239	303.9
其他	121,163	1,566	77.4	92,308	1,338	69.0	99,057	1,760	56.3
總計	<u>394,463</u>	<u>2,650</u>	<u>148.9</u>	<u>352,393</u>	<u>2,333</u>	<u>151.0</u>	<u>475,604</u>	<u>2,999</u>	<u>158.6</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行車記錄儀

盯盯拍品牌旗下的行車記錄儀分為七大系列，旨在滿足用戶在行車安全、日常通勤、車內錄影及內容創作等不同偏好與情境的需求。

MINI系列

MINI系列是我們的輕巧型旗艦產品線，價格介乎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840元，專為講究時尚外觀的都市族群作日常用途而設，採用極簡、無屏或超小型外觀設計，既減少阻擋司機視線，同時具有穩定的錄影表現。該系列特別適合重視隱藏式安裝、頻繁DDPAI App互動，並需要在各種城市環境中保持穩定性能的用戶。作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該系列在無屏幕類別中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

作為各大電子商務平台的暢銷產品之一，該系列深受注重成本並講求可靠且操作簡易的消費者青睞，並在隱藏式分類佔有穩固的市場地位，且因產品穩定性、夜間拍攝表現及操作簡易而獲得用戶好評。



MINI 3

業 務



MINI 7

Z系列

Z系列為多用途中高端行車記錄儀產品，價格介乎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2,500元。該系列專為需要裝置內重放、多角度錄影及進階駕駛輔助功能的用戶設計，配備內建的2至3吋屏幕，以及靈活的多頻道配置。

除核心智慧影像及錄影功能外，Z系列整合一系列專為家庭、長途及專業駕駛情境設計的進階影像、安全及互聯功能。該等功能包括：

- 三頻道及四頻道錄影，支援前後鏡頭，並可選配車內或側視鏡頭模組，實現多角度同步錄影，為複雜路況及多名用戶的車輛提供更廣闊的視覺覆蓋範圍；
- π Link無線互聯功能，可透過我們的低延遲無線通訊協定，實現裝置之間的專利直接同步及數據傳輸；
- 全功能ADAS警示系統，提供前方碰撞預警、偏離車道警示及其他駕駛輔助通知，以支援更安全的長途行車；
- AI增強影像與互動功能，運用專用處理晶片及大型模型算法，支援即時場景辨識、優化的曝光與動態範圍控制，以及更精確的ADAS警示，同時支援免提語音互動以進行錄影、截圖及切換視角；及
- 採用高效編碼技術，支持最高512GB儲存空間，可在不犧牲影像質量的前提下延長錄影時間並縮小檔案大小，尤其適合長途駕駛及拍攝高清晰度影像。

該等先進功能使Z系列適合家庭用戶、長途駕駛者及專業車隊利用，滿足其對全面覆蓋、裝置內重放及強化駕駛輔助功能的需求。

業 務



Z90

N系列

N系列是我們面向全球市場的雙通道行車記錄儀產品線，價格介乎人民幣170元至人民幣1,150元。除核心智慧影像及錄影功能外，N系列支持雙向雷達輔助停車監控功能，可在車輛停放時偵測周邊動態，並結合基於AI的異常偵測技術，能識別異常活動並在晝夜環境下觸發事件錄影。該系列亦採用夜間視覺增強，可在地下停車場或夜間路邊停車等低光環境中提升亮度及細節。N系列亦支持三通道及四通道錄影配置，配備前後鏡頭，並可選配車內或側視鏡頭模組實現同步多角度錄影，為複雜的路況及多人共乘的車輛提供更廣泛的視覺覆蓋範圍。

該系列專為國際市場設計，包括豐富的產品型號組合及全面的子產品矩陣，旨在滿足不同國家不同消費者分部的本地化需求，並配備諸如多語言支持及對極端環境的適應性等專業特徵。



N1

業 務



N5

X系列

X系列是我們專為性能而生產的雙鏡頭行車記錄儀產品線，價格介乎人民幣1,050元至人民幣2,599元。該系列專為高速、高震動及崎嶇的駕駛環境所設計，具備強化結構設計以提升抗震與抗衝擊能力，並配備反應迅速的影像系統、整個系列的SR功能及增強的耐用性，能應對嚴苛的環境。

除核心智慧影像及錄影功能外，X系列提供全功能ADAS警示系統以及可選配的4G互聯功能並整合一系列專為汽車愛好者和專業駕駛者量身打造、以性能為導向的影像、耐用性及安全功能。

該等性能增強功能使X系列特別適合汽車愛好者及專業用戶，其在高速或崎嶇路況下需要穩定的錄影、快速的反應以及耐用的運作表現。



X5

A系列

A系列是我們專門面向中國內地市場的前置行車記錄儀產品線，價格介乎人民幣359元至人民幣899元。除核心智慧影像及錄影功能外，A系列整合停車監控功能，可在車輛靜止時記錄周邊動態，並具備緊急急剎錄影功能，能捕捉突發急剎事件。A系列專為都市用戶及注重預算的用戶設計，以輕巧且高性價比的配置，提供必要的行車及停車監控功能。

業 務



A2

K系列

K系列是我們專注於提升夜間能見度、ADAS以及雙向雷達輔助停車監控的前置行車記錄儀產品線，價格介乎人民幣420元至人民幣770元。除核心智慧影像與錄影功能外，K系列透過提供針對特定車型量身打造的各種外形設計，滿足特定的美學及整合需求。我們已推出具備特定外形設計的產品，實現與超過500種不同車型兼容。

E系列

E系列為我們的後視鏡形式的行車記錄儀，價格介於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500元，配備高清的9.35英寸數碼屏幕及整合式前後雙鏡頭。該設計帶來明顯較廣的視野，藉以減少眩光及盲點，並呈現更清晰的即時後方視野，令駕駛及倒車更安全輕鬆。

E系列支援觸控操作及雙向錄影，可同時進行前置1600P及後置1080P視頻擷取。

其亦具備低延遲串流技術，確保畫面流暢清晰，採用AI影像處理器(ISP)增強技術，可在低光環境下提升畫質；並提供倒車輔助線及24小時停車監控功能。



E3

業 務

其他產品

此分類下的產品主要作為我們行車記錄儀產品線的輔助硬件。其部分設計旨在透過支援不同車型、行駛環境及車載介面之間的互聯、顯示、安裝及特定情境應用，以擴展我們具備AI功能的錄影及監控能力。

4G雲盒

我們的4G雲盒是一款4G LTE連網設備，價格介乎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580元。其為兼容的行車記錄儀(包括MINI、N、Z及X系列)提供網絡互聯，使該等設備能持續保持網絡互聯狀態。

透過4G互聯技術，行車記錄儀支援多項進階功能，包括停車模式哨兵監控、遠程雙向語音通話及遠程配置，以及即使處於休眠模式時仍能保持活躍的特定功能，例如用戶發起的遠端車輛查看、遠程碰撞預警、雲端內容儲存，以及當車輛有人進入、出行或離開停車位置時的即時通知，從而克服傳統離線單機設備的局限性。4G雲盒亦鏈接我們的 π Link多設備網絡系統，支持各關連設備的無縫數據傳輸及多視角監控，與我們構建「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的長期願景相契合。



4G雲盒

車載智慧屏

我們的車載智慧屏價格介乎人民幣1,699元至人民幣2,599元，透過整合高清IPS觸控屏幕，配備無線屏幕鏡像技術，實現無縫導航、媒體播放、語音助手，並能與行車記錄儀即時同步，讓用戶直接在設備上檢視片段。此產品強化行車記錄儀錄影與車載資訊娛樂系統之間的連結，其定位為供追求更具互聯性且流暢操控的用戶之互補升級方案。

該等屏幕支持多項功能，包括藍牙連接、WiFi無線屏幕投射、4G LTE以及GPS。其亦具備耐用的防眩光塗層、節能處理器，以及即插即用的安裝方式。

業 務



車載智慧屏

車載周邊設備

我們的車載周邊設備，根據類型與規格不同，價格介乎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500元，包括車載充電器、後視鏡及高耐用性microSD卡，所有配件皆旨在支援行車記錄儀的穩定運作，實現全天候停車模式錄影，並提供安全且無縫的電源及數據整合，同時不影響車輛安裝或外觀。

第三方品牌產品

於持續發展叮叮拍品牌時，我們亦主要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彼等自有品牌的行車記錄儀、車載智慧屏以及彼等的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與彼等合作進行產品開發，或依據其規格及設計要求製造產品。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建立由產業專家與技術專才組成的人才團隊架構，營造出創新且具協作精神的研發環境。我們以長期成長為導向配置研發資源，並專注於增長潛力巨大的技術與應用場景。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四個主要單位組成：兩個產品開發團隊、一個平台開發團隊，以及一個項目管理團隊。平台開發團隊具體包括 π Chips 硬件平台、 π OS 軟件平台及 π Lens 影像處理平台的開發團隊，以及負責產品結構及包裝設計的支援人員。該等部門共同推動核心技術與終端用戶應用之間的整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部由102名僱員組成，其中超過8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已投入且將持續投入大額研發資金以支持長期發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8.0%、7.6%及6.8%。

我們的核心研發平台

我們三大核心技術平台(即 π Chips 硬件平台、 π OS 軟件平台及 π Lens 圖像處理平台)共同構成我們產品的技術基礎，建立起一個整合硬件驅動、軟件智能與圖像優化的三方互補基礎架構。在市場洞察及不斷演進的產品路線圖驅動下，我們的各產品線作

業 務

為需求驅動的發起者，提出具體的產品需求，而我們的三大技術平台則以高度協調的方式予以回應。透過善用該等技術平台的跨平台可重用性及標準化能力，我們預期加速下一代產品的開發週期，從而實現技術突破的有效商業化及可擴展部署。

π Chips硬件平台

我們的 π Chips 硬件平台是端側硬件驅動平台，涵蓋晶片硬件層及板級支持包（「BSP」）軟件層，為我們全系列的智能行車記錄儀配套車載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提供基礎硬件支援及驅動功能。在元件規範化、硬件平台化及BSP標準化三大核心策略驅動下， π Chips 硬件平台整合多代晶片架構，以提升兼容性及供應鏈靈活性，作為橫跨從初期晶片選型到最終PCBA交付的端到端技術基礎，藉此優化我們的PCBA開發效率及產品質量。 π Chips 硬件平台的架構設計帶來顯著的營運及技術效率，使我們能夠：(i)透過平台化及元件標準化，減少研發資源配置並加速新產品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開發週期；(ii)在標準化的BSP框架下確保驅動程序的穩定性與一致性，從而將底層韌體及驅動程序層級的缺陷降至最低；(iii)透過元件標準化降低原料成本及庫存管理風險，從而強化採購規模經濟效益；及(iv)促進持續的技術積累及次世代晶片技術的實施。

π OS軟件平台

我們的 π OS 軟件平台是端側一雲端跨平台軟件平台，涵蓋DDPAI App端、雲端及端側三大獨立功能層，建立了一個作為驅動產品智慧化的核心軟件引擎的整合邊緣一雲端軟件技術中介軟件。我們的 π OS 軟件平台的核心架構設計擬採用AI智能體作為橫跨所有三種模式的中央執行環境，該環境旨在透過標準化的命令列介面（「CLI」）調用底層硬件與軟件能力，並藉由我們的專有代理對代理通訊協定，促進各代理之間的直接跨模式通訊與協同運算。

我們的 π OS 軟件平台旨在幫助我們在整個產品生態系統中實現端到端的多元模態數據處理及數字服務交付，其中：(i)端側主要實現多種傳感器（如視覺、加速度、雷達及音頻傳感器）的融合，並在低功耗與硬即時運作情況下，對多模態傳感器數據進行本地實時處理、編碼、儲存及傳輸；(ii)雲端運行多個專門處理特定業務功能的服務代理程序，包括用戶操作、消費者服務、數據分析以及在線升級（「OTA」）韌體分發，在運用AI模型進行高效資源分配及任務協作的同時，系統性地處理、分類儲存並精煉裝置數據、用戶數據及視訊串流；(iii) DDPAI App端主要負責客戶端的功能設定與顯示、遠端硬件控制、高速影片預覽，以及在行動裝置上進行本地影片編輯；及(iv)透過這些邊緣、雲端及應用框架的跨層協作與系統層面協作，我們為終端用戶提供穩定且低延遲的數字服務，包括即時影片事件推送通知、遠端裝置影片預覽及播放、一鍵自動生成旅行相簿，以及針對大量影片內容的定製化Vlog模板及進階編輯工作流程。

業 務

π Lens圖像處理平台

我們的 π Lens影像處理平台是影像處理平台，負責鏡頭模組的端到端開發與交付，涵蓋光學設計、鏡頭模組開發、ISP調校及圖像質量優化等全疊層能力。在鏡頭規範化、開發平台化及製程標準化這三大核心策略驅動下，該平台成為我們車載視覺產品在圖像處理領域競爭力的核心技術保障。憑藉此基礎框架的支持，我們已成功開發多項核心技術，包括NightVIS夜間圖像增強技術及AI增強成像及互動功能。

π Lens圖像處理平台旨在帶來顯著的營運及技術效率，使我們能夠：(i)透過鏡頭標準化與開發平台化，大幅縮短新鏡頭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ii)透過採用標準化的開發工作流程及平台化工具，確保鏡頭模組交付品質的穩定及可控性；(iii)藉由元件標準化降低採購與庫存管理成本，同時透過平台化將冗餘的開發投資降至最低；及(iv)在超高清與低光成像等先進成像領域推動持續的技術突破，從而加速我們在各產品線中技術優勢的商業化進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的研發流程，令產品開發與市場需求、技術趨勢及本公司策略目標保持一致。研發流程涵蓋從初步概念到量產的整個研發項目生命週期，並在每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與高效的資源配置。本公司研發項目的主要階段如下：

- **市場分析及初步概念。**我們進行全面市場研究及技術趨勢分析，以形成初步產品概念，並評估技術可行性、商業價值及資源需要，確保研發方向符合市場需求。
- **研發規劃。**按照初步概念，我們優化產品規格，包括功能及性能目標，並制定詳細的開發計劃，涵蓋時程、里程碑、資源配置、風險管理以及商業及營銷策略，以引導後續階段。
- **設計及開發。**我們進行詳細的產品設計，將可測試性、可製造性、可維護性及可靠性列入考慮，以確保產品體系穩健。
- **產品測試與驗證。**我們進行小批量試產以驗證批量生產能力，隨後則進行系統驗證、合規認證及基準測試以及beta測試。於測試成功完成後，方能確認最終產品規格。
- **產品上市。**我們協調跨職能團隊，包括營銷、製造、供應鏈及銷售方面的人員支援新產品順利推出市場。

我們在車載智慧影像設備(包括AIoT、視覺算法、晶片設計及產品工程)領域取得了一連串技術進步，令我們得以向全球客戶提供高性能且可靠的產品。憑藉深厚的晶

業 務

片層面的二次開發能力，我們構建了一個整合晶片級、模組級及算法級開發的產品平台，其核心優勢在基於高性能片上系統晶片的訊號處理與底層算法。我們獨立開發AI技術(包括機器學習與邊緣運算)已順利應用於ADAS警示、DMS及AI ISP夜間影像擴增等場景。該等技術成果不僅為現有產品系列奠定基礎，更使我們能把握智慧出行與新一代車載電子應用方案帶來的新興機遇，與我們有關「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的策略方向互相契合。

生產

計劃與執行流程

商務部門提供銷售預測，而計劃部門則根據預測進行原材料分析，以制定排產計劃，據此，我們的年度設計產能乃根據所需的勞動力投入釐定。採購部門其後會與供應商核實原材料。每週及每日計劃乃根據供應商的回饋而制定及執行。生產部門會監測與質量控制及生產效率相關的實時數據。生產完成後，生產部門會彙整出貨數據，及提供予業務部門以進行物流安排，並由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提供支援。

生產流程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透過一條自動化且整合的生產流程進行，涵蓋來料品質控制(「IQC」)、SMT、鏡頭模組聚焦、DIP、組裝、老化及測試階段以及包裝。該流程由MES提供支援，以實現生產流程追蹤及追溯，並結合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其他內部系統進行協調。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

步驟	生產流程	描述
1.	來料品質控制(「IQC」)	我們對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在獲准進入生產線前進行嚴格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指定的品質標準。
2.	表面貼裝技術(「SMT」)	<p>印刷電路板(「PCB」)製備及錫膏塗覆。PCB首先裝入SMT生產線。通過印刷機將錫膏塗覆於電路板的焊盤上，並檢查錫膏的覆蓋範圍及厚度。電路板隨後暫存於緩衝區，以待元件貼裝。</p> <p>元件貼裝及焊接。SMT貼片機根據編程佈局貼裝元件。電路板依次經過2D自動光學檢測、回流焊接及3D自動光學檢測，以驗證焊點質量。按需進行補充元件貼裝或調整。</p>

業 務

步驟	生產流程	描述
3.	鏡頭模組調焦	於SMT工序之後，鏡頭模組進行精密光學校準，以實現最佳清晰度及調焦。
4.	DIP	將特定的電子元件插入電路板上預先鑽好的孔中並牢固地焊接，接著準備結構元件及輔助材料，並將主板與子板分離，以便進行後續的單板測試及組裝。
5.	組裝	從前階段處理而成的單一電路板，將嚴格按照我們的產品製造手冊的要求，與結構組件進行整合，以組裝成半成品單元；隨後進行軟件升級，以確保所需韌體版本已正確安裝。
6.	生產線終端(「生產線終端」)老化及測試	進行整機組裝及生產線終端老化及測試。隨後這些裝置將進行產品功能測試，隨後進行影像測試。最後對成品進行最終檢驗。
7.	包裝	已通過最終檢驗的成品進入包裝工序。

所有該等步驟均在受控的生產環境中進行，而我們的MES系統提供整個工作流程的流程監控及追溯功能。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



生產流程完成後，製成品將轉移至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系統進行儲存及配送。有關我們的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業 務

生產外判

我們將部分生產外判，具體為少量E系列行車記錄儀及車載智慧屏產品的製造。我們選擇該等特定產品進行外判生產，主要由於其生產複雜程度相對較低，從而使我們能夠優化成本效益。同時，我們利用有關外判生產安排來維持及提高生產靈活性，並有效協調整體產能，尤其在應對波動的市場需求或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時。

我們挑選主要從事智能硬件及消費電子產品組裝及製造的合資格外判製造商。潛在製造商須經過初步試產期，在此期間將全面評估其生產能力、良率及質量控制標準。成功通過該評估後，彼等可能成為我們的認可外判製造商。我們為生產程序設定嚴格標準，並委聘合資格製造商完成外判生產服務。我們通常按需要與相關製造商訂立外判生產協議。該等協議通常訂明服務範圍、質量要求及付款條款。根據我們的標準外判生產安排，於我們接收產品並收到相關發票後，我們通常獲授30天的信貸期，並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明產品類別、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外判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供應鏈管理清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外判製造商與我們的原材料或元件供應商並無重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外判製造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而有關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2%、0.7%及0.8%。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東莞設施，總建築面積約9,174.4平方米，於2017年開展商業生產。該設施主要生產叮叮拍品牌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以及第三方品牌產品。該設施擁有三條SMT生產線，每月產能達9,500萬個點；兩條鏡頭模組組裝線，每月產能達280,000件；三條全自動化終端組裝及包裝線，每月產能達250,000套。其配備100%以個人電腦為基礎的功能測試及高溫生產線終端老化。東莞設施已自2018年起取得IATF 16949認證，並由整合的MES、ERP及OA提供支援。

自2021年3月起，我們曾在浙江省平湖市設有生產設施（「平湖設施」），直至2024年2月關閉為止。於往績記錄期，平湖設施與東莞設施並行營運，主要從事行車記錄儀MINI系列型號的組裝及包裝。於2024年1月，為進一步整合生產資源，提高生產效率並增強與大灣區核心電子供應鏈的協同效應，我們已關閉平湖設施，並將生產設施集中於東莞設施。

業 務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我們製造或組裝行車記錄儀、車載智慧屏幕智慧影像主機，以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以及配套鏡頭模組及周邊設備，即專為增強成品設備功能及營運生態而設計的補充組件，例如4G雲盒及車載周邊設備。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針對我們所製造或組裝的智慧影像主機與配套鏡頭模組及周邊設備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²⁾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設計 產能 ⁽²⁾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設計 產能 ⁽²⁾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智慧影像主機 ⁽¹⁾	1,600,000	1,484,790	92.8	1,675,000 ⁽³⁾	1,397,858	83.5	1,675,000 ⁽³⁾	1,655,886	98.9
配套鏡頭模組 及周邊設備 ⁽¹⁾	420,000	395,182	94.1	450,000 ⁽³⁾	417,788	92.8	700,000 ⁽⁴⁾	676,757	96.7

附註：

- (1) 基於營運重點的不同，我們在營銷及生產上採用不同的產品分類方式。營銷產品分類（即行車記錄儀及其他）以產品功能及消費者利用習慣為核心，旨在優化銷售策略；而生產產品分類（即智慧影像主機，以及配套鏡頭模組及周邊設備）則根據組裝線的複雜程度。生產產品列示實際產能及利用率計算的有意義計算。
- (2) 設計產能依據生產流程與設備按每個星期運作六天、每個月三十天每個工作日每班次10小時，以及我們根據年度銷售預估所配置的生產勞動力計算。
- (3) 與2023年相比，2024年及／或2025年設計產能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度銷售估計上升造成我們配置的生產勞動力增加。
- (4) 與2024年相比，2025年的設計產能的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具備多通道配置行車記錄儀N系列型號及Z系列型號的強勁需求。由於該等產品線需要顯著較大量的配套鏡頭模組，我們擴大該等配套模組的產能，以更好地支持對有關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生產機械與設備

本公司生產設施普遍配備先進的生產機械與設備，以支援產品的高精度自動化製造。我們的生產機械與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產機械與設備詳情。

業 務

名稱	主要特點或功能	已利用年期
SMT專用機械與設備		
貼片機(表面貼裝技術機器)	功能是快速且準確地從供料器中拾取表面貼裝元件，並將其精確貼裝到已塗覆錫膏的電路板指定焊盤上。	3年
3D自動光學檢測(AOI)	功能是利用三維影像技術，在電子產品生產線上，自動且高精度地檢測電路板上元件的組裝品質(如位置、高度、極性等)。	3年
自動X射線檢測	功能是利用X射線的穿透特性，對已焊接的電路板進行非破壞性檢測。	4.5年
鏡頭模組聚焦、DIP及組裝用機械與設備		
PCB分板機	功能是以安全、高效、低應力的方式，將連片電路板切割成單片。	4.6年
視覺點膠機	功能是透過高精度自動點膠，對攝像頭進行自動定位。	6.3年
無源自動調焦機	功能是自動為攝像頭尋找清晰的調焦點，並具備點膠與固化功能。	1.4年

我們擁有所有生產機械與設備，其中大部分均採購自聲譽良好的製造商。我們的維修與保養團隊與設備供應商及其售後服務人員緊密合作，定期進行保養，確保所有機械一直保持理想運作狀態。我們的內部技術與工程人員會定期升級及重新配置設備，以滿足特定生產需要，並適應不斷演變的技術需求。隨著更先進的技術可供利用，我們會主動更換或升級機械與設備，以支持擴大生產及持續的技術進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生產流程或設備的意外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我們通常會向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機械與設備，且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業務運作不受干擾。

生產擴張計劃

為滿足對我們的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東莞設施的產能。我們正分階段採購生產設備(例如X射線計數器、回流焊前自動光學檢測儀、自動鏡頭模組清洗及組裝機)，以將智慧影像主機的年產能從1,675,000台提升至2,000,000台，預計將於2026年12月前完成。該等生產擴張計劃將完全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不會動用[編纂][編纂]。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能、維持市場地位，並實現市場潛力。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工作由一支勤勉盡責且經驗豐富的團隊領導，該團隊在提升品牌知名度、與消費者互動、發現新興機遇，以及推廣創新AI驅動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63名成員，包括網上直銷營運人員、客戶經理、營銷專員、數碼內容寫手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經理人。大部分成員駐於深圳總部。

我們已建立一個整合品牌營銷、產品營銷、銷售營銷及用戶管理功能的營銷架構。我們的品牌營銷專注於集中管理全球社交媒體渠道，以及組織國際展會及產品發佈會，來引領我們的全球品牌價值。我們的產品營銷團隊根據產品特徵及用戶場景制定數碼推廣材料，而區域銷售營銷團隊則營運本地化媒體網絡，並與當地內容創作者合作，以滿足區域市場需求。該等職能由負責全渠道視覺資產的內部創意設計團隊，以及促進直接消費者互動及反饋收集的全球用戶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我們已建立進行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的全球網絡，包括(i)網上直銷(涵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及DTC渠道)；(ii)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iii)其他(主要涉及向汽車製造商進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B2B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網上直銷	94,594	24.0	71,922	20.4	89,715	18.9
分銷商						
— 線上分銷商	82,402	20.9	64,739	18.4	52,467	11.0
— 線下分銷商	43,743	11.1	21,699	6.2	19,619	4.1
其他	87,657	22.2	61,664	17.5	50,486	10.6
小計	308,396	78.2	220,024	62.5	212,287	44.6
海外						
網上直銷	11,991	3.0	23,065	6.5	67,598	14.2
分銷商						
— 線上分銷商	—	—	2,878	0.8	1,579	0.3
— 線下分銷商	73,680	18.7	106,196	30.2	192,365	40.5
其他	396	0.1	230	0.0	1,775	0.4
小計	86,067	21.8	132,369	37.5	263,317	55.4
	394,463	100.0	352,393	100.0	475,604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按銷售渠道的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08,396	78.2	220,024	62.5	212,287	44.6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9,741	15.1	94,142	26.7	205,733	43.3
美洲	6,787	1.7	7,830	2.2	18,894	4.0
歐洲	17,562	4.5	24,043	6.8	24,783	5.2
其他	1,977	0.5	6,354	1.8	13,907	2.9
總計	394,463	100.0	352,393	100.0	475,604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

網上直銷

網上直銷渠道包括在國內外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以及透過官方網站和DDPAI App的DTC渠道。此渠道使我們能夠直接向終端消費者出售叮叮拍品牌產品，全面掌控產品展示、定價、推廣及客戶服務及收集實時消費者反饋以優化產品。

分銷商

分銷商渠道涵蓋一個多層級網絡，主要包括(i)電子商務平台，(ii)中國的汽車維修廠，及(iii)海外地區代理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0.7%、55.6%及55.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與部分分銷商訂立非獨家框架協議。為維持營運靈活性並適應各地不同的商業慣例，我們透過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進行銷售，而並未與部分中國內地分銷商及所有海外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

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通常涵蓋全面條款，包括指定分銷區域、定價指引、質量標準及嚴格的知識產權政策。相反，分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一般僅載明基本交易詳情，包括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單價、交貨地點及付款條款。採購訂單不會對買方施加明確的地域限制或最低採購承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智慧影像設備製造商與若干分銷商(尤其是海外實體或規模較小的區域從業者)僅透過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合約開展業務。此乃主要因為：(i)考慮到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產品迭代快速、市場需求波動較大，基於採購訂單模式為該等客戶提供了更大的營運靈活性，使其能夠根據終端市場的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自身實時庫存水平進行臨時採購，從而顯著降低庫存積壓風險；及(ii)部分海外區域代理商的財務資源往往有限。彼等偏好採用採購訂單模式的靈活性，以便根據流動資金及營運資

業 務

金狀況同步其採購計劃，而毋須作出長期框架協議中常見的任何剛性最低採購承諾、嚴格的業績目標及財務負擔。就此而言，據法律顧問就我們主要海外分銷商所在的相關主要司法權區(包括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及菲律賓)的法律提供的意見，該等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採購訂單構成根據各自適用的當地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

因此，該等客戶通常偏好採購訂單模式所帶來的靈活性，使其能夠根據流動資金及結算能力同步進行採購。在採購訂單模式下，每份採購訂單均構成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合約，指明定價、產品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等關鍵條款，從而確保每筆交易的法律效力。

我們根據是否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採用差異化的工作流程及管理方法：

- 框架協議分銷商：我們採用嚴謹、結構化的流程篩選該等分銷商，評估其市場覆蓋能力、行業專業知識、財務穩定性及營運能力。我們透過ERP系統即時監控其銷售表現，每年針對表現不佳或違規的合作夥伴進行審查。
- 框架非協議分銷商(基於採購訂單)：工作流程經過簡化以最大化交易效率。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核實分銷商背景、確認內部產能，並落實價格。雖然我們不與其簽訂長期契約，但會透過內部系統密切監控其訂單頻率、訂單量趨勢及地理配送點行使管控。此外，我們對該等分銷商嚴格執行款到發貨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

我們不採用蠶食同業策略人為虛增銷售額。為降低分銷商之間渠道囤積與同業競爭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健的風險管理機制。我們透過地域分散分銷商群體，並仔細審查銷售區域，以盡量減少直接競爭。此外，我們不承擔分銷商未售出存貨的購回義務，僅允許根據適用法律對瑕疵產品進行退回。透過追蹤非訂約分銷商的歷史採購量及頻率，我們確保其採購量符合合理的市場需求。

我們按市場慣例主要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在性質上屬買賣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若干線上分銷商訂立寄售協議，該等分銷商透過其線上平台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雙方關係，並於其接收我們交付的產品時確認收益。根據該等寄售協議，我們則於終端消費者在相關線上平台確認接受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益。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轉售我們產品的分銷商。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分銷商受前任或現任員工控制。據我們所深知，除根據分銷安排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外，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業 務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內地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	54	88	71
新增分銷商	51	19	17
期內遭終止合作之分銷商數目	(17)	(36)	(22)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34	(17)	(5)
於期末	88	71	6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海外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	35	53	109
新增分銷商	40	82	70
期內遭終止合作之分銷商數目 ⁽¹⁾	(22)	(26)	(56)
分銷商淨增加	18	56	14
於期末	53	109	12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分銷商數量變動主要受我們的分銷網絡架構的以表現為基礎調整所帶動。為維持渠道效率，我們終止與表現不符合我們的要求的分銷商的合作，並委聘具備合適能力的新合作夥伴。具體而言，我們實施分銷商的內部整合，涉及同一地區內的合併或渠道整合，並因而終止與我們的重複分銷商關係。儘管進行該等調整，惟隨著於往績記錄期激烈的競爭及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相應收窄，我們的中國內地分銷商總數呈整體下降趨勢。

就我們的海外市場而言，分銷商數量的變動反映我們持續的全球擴張策略，加上以表現為基礎篩選機制。為支持進入及開發海外市場，我們最初在各個地區吸納大量新分銷商。隨著擴張推進，我們其後終止與未能達到我們表現要求的分銷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分銷商的調整乃擬挽留具備合適能力的合作夥伴，從而確保我們全球分銷網絡的長期穩健性及效率。

以下為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包括寄售協議)中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為一年，可於期限屆滿前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續期。
----	--------------------------

業 務

指定分銷區域	分銷商僅獲授權在其指定的特定地理區域或指定的線上/ 線下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嚴禁跨區域銷售(渠道衝突)
銷售目標及返利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為分銷商設定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將根據該等目標的達成率提供分級返利。返利僅可用於抵扣後續訂單中指定比例的採購金額，不得兌換現金。
定價政策	於若干情況下，分銷商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統一定價系統及建議零售價。嚴禁未經授權的拋售或變相降價。
付款及信貸條款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分銷商通常須在產品交付前支付100%全額支付款項。此外，分銷商須繳納市場訂單按金，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定價及區域政策。就寄售協議而言，我們的線上分銷商會在銷售完成後向我們提供記錄，待我們確認後，再將款項匯給我們。
產品退貨	除符合標準保固政策(通常為主機兩年電子保固)的瑕疵產品外，我們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或換貨。
轉移風險	就標準分銷協議而言，分銷商通常承擔產品在接收後發生遺失或毀損的風險。至於寄售協議，我們通常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在產品售予終端客戶之前承擔相關風險。
終止	倘若分銷商未能達到季度最低銷售目標、出售競品、嚴重違反我們的定價或市場訂單政策，或發生其他重大違約行為，則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扣除按金並撤銷授權。

其他

其他渠道主要為與汽車製造商的策略性合作關係，據此，我們提供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根據車型的技術規格與配置要求定制的行車記錄儀、車載智慧屏以及其PCBA。此渠道沿用專業的B2B合作模式，當中產品開發、生產及交付均嚴格遵循汽車製造商合作夥伴的定制需求與質量標準，且合作流程恪守業界針對配套產品的標準化供應與認證規範。

業 務

定價

我們以市場主導和競爭主導的方針釐定產品定價，並考慮到當前的消費者需求、競爭格局、品牌定位，以及產品特性及在目標細分市場中的感知價值。儘管成本結構（包括原材料成本、間接製造成本及研發開支）乃重要參考依據，惟我們的最終定價決策主要取決於市況，而非嚴守成本加成法。

融入先進技術（例如終端AI大模型、強化版ADAS或DMS功能，或多裝置 π Link組網互聯）的新款產品或頂級型號在定位時可能設於範圍中的較高端甚或略高水平，以體現其附加值與創新性。

客戶

概覽

我們主要將產品出售予(i)我們在國內及海外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自營店及DTC渠道購買產品的終端用戶，(ii)透過其銷售網絡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進一步轉售我們產品線上及線下的分銷商，及(iii)我們按B2B基準向其供應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汽車製造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8.3%、34.9%及34.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向最大客戶進行銷售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3.7%、11.9%及9.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貢獻計的五大客戶：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開展 業務 關係 的年份	公司背景	所提供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2016年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並在納斯達克及港交所上市的跨境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企業。主要從事零售、物流服務及科技開發，主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營運、供應鏈管理及數碼產品銷售。	行車記錄儀	45	銀行轉賬	54,198	13.7

業 務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開展 業務 關係 的年份	公司背景	所提供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客戶B	2016年	一間於1986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的私營全球出行出行及汽車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新能源技術及智能出行出行生態系統的開發，核心服務包括對多元化的乘用車及商用車品牌組合進行戰略管理、供應鏈整合及先進技術研究。	行車記錄儀	30	銀行承兌票據	40,496	10.3
客戶C	2016年	一間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設備及智能交通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車載電子產品、智慧影像設備及相關軟件解決方案。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28,662	7.3
客戶D	2022年	一家於2022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智能硬件及車輛電子配件的研發、銷售及貿易，專注於消費級智能車載終端及周邊設備。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4,025	3.6
客戶E	2018年	一間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貿易及電子產品分銷公司。主要從事跨境貿易、批發及分銷各類電子產品、車輛影像設備及相關配件，業務遍及多個海外市場。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3,539	3.4
總計						150,920	38.3

業 務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所提供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2016年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並在納斯達克及港交所上市的跨境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企業。主要從事零售、物流服務及科技開發，主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營運、供應鏈管理及數碼產品銷售。	行車記錄儀	45	銀行轉賬	41,792	11.9
客戶B	2016年	一間於1986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的私營全球出行出行及汽車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新能源技術及智能出行出行生態系統的開發，核心服務包括對多元化的乘用車及商用車品牌組合進行戰略管理、供應鏈整合及先進技術研究。	行車記錄儀	30	銀行承兌票據	40,753	11.5
客戶F	2024年	一家於2024年成立、總部位於菲律賓的私人零售商及貿易商。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車用電子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主要業務涉及電子商務零售及線下分銷。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4,305	4.1
客戶D	2022年	一家於2022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智能硬件及車輛電子配件的研發、銷售及貿易，專注於消費級智能車載終端及周邊設備。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3,410	3.8

業 務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所提供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客戶E	2018年	一間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貿易及電子產品分銷公司。主要從事跨境貿易、批發及分銷各類電子產品、車輛影像設備及相關配件，業務遍及多個海外市場。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2,742	3.6
總計						123,002	34.9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所提供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2016年	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並在納斯達克及港交所上市的跨境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企業。主要從事零售、物流服務及科技開發，主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營運、供應鏈管理及數碼產品銷售。	行車記錄儀	45	銀行轉賬	43,636	9.2

業 務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所提供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天數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2016年	一間於1986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的私營全球出行出行及汽車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新能源技術及智能出行出行生態系統的開發，核心服務包括對多元化的乘用車及商用車品牌組合進行戰略管理、供應鏈整合及先進技術研究。	行車記錄儀	30	銀行承兌票據	37,136	7.8
客戶G	2023年	一間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私人通訊及電子產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電訊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分銷，為中東智能交通及通訊設備的重要供應商。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34,441	7.2
客戶F	2024年	一家於2024年成立、總部位於菲律賓的私人零售商及貿易商。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車用電子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主要業務涉及電子商務零售及線下分銷。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28,955	6.1

業 務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所提供主 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客戶H	2023年	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私人電子及汽車配件分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車輛影像設備及汽車周邊產品的貿易及分銷，為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的零售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行車記錄儀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9,723	4.2
總計						<u>163,891</u>	<u>34.5</u>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任何五大客戶中均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我們致力透過專業的客服專員與產品支援團隊，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為用戶提供協助，包括售前諮詢、產品設置指導、利用支援、軟件更新及故障排除，以確保流暢且可靠的用戶體驗。

我們提供多渠道客戶支援，透過DDPAI App、官方網站、電郵、客服專線（如有）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亦在主要海外市場維持在地客戶服務安排，包括與第三方服務中心合作，以及針對電子商務渠道的基於平台的售後機制。我們的內部服務系統會追蹤用戶諮詢及解決情況，以確保及時回應並持續改進。

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會按需要接受產品知識、用戶溝通及問題處理流程的培訓，以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我們將優質的售後支援視為用戶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亦為強化品牌聲譽的關鍵因素。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將優質的售後支援視為用戶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亦為維持客戶滿意度的關鍵因素。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產品諮詢、利用支援、故障診斷、維修，以及針對製造缺陷產品的退貨或更換。在中國內地，我們透過客服系統及指定服務中心直接提供

業 務

售後服務。在主要海外市場，我們維持在地售後服務安排，包括與第三方服務中心合作，以提供及時的維修或更換服務。在若干國際市場，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分銷合作夥伴負責提供售後服務，並須符合我們的服務標準。

根據我們的標準銷售條款，並遵循消費電子產品的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有限保修，具體期限視不同的銷售渠道而定。保修一般涵蓋在正常利用且符合我們規格的情況下，對存在製造缺陷的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

產品退回

我們接受在依據適用消費者保障法律、電子商務平台政策以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下退回產品。退回產品將由售後服務團隊處理，並須待產品收妥後進行檢測以確定合適的處理辦法。

對於已確認存在製造缺陷的產品，我們透過質量及研發團隊進行重新檢驗及根本原因分析。根據缺陷的性質，產品可能予以維修、返工或報廢，及我們會實施相應的糾正措施以防止問題的再次發生。

對於已確認無質量問題的退貨產品，我們根據新品標準進行重新檢驗。倘必要，有關產品將根據新品標準重新包裝，隨後歸入成品庫存以供再次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產品退回、召回或相關糾紛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及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進行銀行轉賬，以向我們支付部分款項（有關安排為「**第三方支付安排**」）。該等安排主要限於以下情況：(i)款項由部分海外分銷商或企業客戶的法定代表人、聯屬人士或僱員支付；及(ii)款項由外部資金提供者或金融機構代表海外客戶支付，以配合既定的行業慣例。我們認為，該等安排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7名、10名及11名。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第三方支付結算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394,463	352,393	475,604
第三方支付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	31,585	40,823	36,776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8.0	11.6	7.7

業 務

商業理據

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乃基於以下商業原因：(i)若干司法權區的海外客戶須遵守特定的當地外匯行政程序或美元／人民幣的獲取受限，導致其需透過擁有離岸賬戶的第三方支付人以進行及時結算；(ii)企業集團通常會利用單一指定實體或實際控制人的銀行賬戶，以管理集團資金並為多家附屬公司結算應付款項；及(iii)對於若干小型分銷商或DTC客戶而言，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結算，是確保付款安全與速度的標準且首選的行業慣例。

法律合規及風險評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交易具備真實的商業實質，並有有效的採購訂單、發貨文件及發票作為支持；(ii)我們並無因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違反中國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及(iii)我們未曾遭遇來自第三方支付人或相關客戶的任何糾紛或退款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述，我們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任何禁止性規定。

據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海外司法權區(包括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及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i)法律合規：我們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付款來源地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禁止性規定。我們並無因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就中國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進行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ii)洗黑錢風險：該等安排被視為違反洗黑錢行為的風險極低。我們的交易具備真實商業實質，並有有效採購訂單、運輸文件及發票作為支持；及(iii)退款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來自第三方支付人或相關客戶之爭議或退款要求。被要求退還有關款項的風險被視為極低。

行業專家的觀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智慧影像設備行業中，企業透過第三方支付方結算款項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主要因為：(i)利用獨資經營者、當地中小型公司經營者、其配偶或法定代表人的個人銀行賬戶，能提供更大的現金流及結算靈活性。這對財務資源有限的地區性中小型分銷商特別有利，尤其是在當產品發貨前通常需要全額預付款項及支付市場訂單按金時；(ii)對於若干海外份銷商而言，利用第三方金融機構或關聯集團實體進行結算，有助於促進跨境交易並減輕當地的外匯行政負擔；及(iii)對於規模較小的分銷商而言，為跨區域或跨境結算而開設及維持多個公司銀行賬戶的行政流程可能繁瑣且耗時。

業 務

獨立性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概無本集團關連人士，且有關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為降低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自2026年4月起，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我們已向銷售及財務團隊發佈內部通告，禁止針對所有新訂單進行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

終止及業務可持續性

自2026年4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及預期日後我們將不會有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會確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導致及預期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客戶流失，亦未對收益造成顯著影響。終止後，多數相關客戶已轉為採用直接付款方式。

供應商

概覽

我們主要從多元化的國內外供應商群組採購產品原材料。我們的採購策略著重確保供應穩定、定價具競爭力及質量良好，以支援我們的生產需求並維持產品可靠性。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SoC、CIS、鏡頭、記憶體晶片(如eMMC、DDR)、PCB、Wi-Fi/4G模組、外殼、線材、包裝材料，以及其他配套電子與結構性元件。

我們備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針對關鍵原材料(例如SoC、CIS、鏡頭、eMMC及DDR)採取雙重採購策略，以緩解供應風險及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供應中斷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採購額的8.2%、10.4%及10.5%，而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2.5%、28.6%及33.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金額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業 務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 供應商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主要 採購／提 供的產 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採 購額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2021年	一家於1979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分銷及採購，專注於為電子資料行業提供集成供應鏈服務。	集成電路、 記憶卡	75	銀行轉賬	19,516	8.2
供應商B	2017年	一家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半導體零部件的分銷，專注於為各行業領域提供電子元件採購及技術支援。	集成電路	30	銀行轉賬	9,605	4.0
供應商C	2014年	一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線電纜製造商。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的研發及生產，專注於電線、電力電纜及數據傳輸線。	電線	90	銀行轉賬	8,485	3.6
供應商D	2021年	一家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產品。	集成電路	30	銀行轉賬	8,280	3.5

業 務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 供應商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主要 採購/提 供的產 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採 購額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E	2019年	一家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廈門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專注於為電子設備生產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	120	銀行轉賬	7,629	3.2
總計						53,515	22.5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 供應商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主要 採購/提 供的產 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採 購額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2021年	一家於1979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分銷及採購，專注於為電子資料行業提供集成供應鏈服務。	集成電路、記憶卡	75	銀行轉賬	19,884	10.4
供應商E	2019年	一家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廈門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專注於為電子設備生產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	120	銀行轉賬	14,172	7.4

業 務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 供應商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主要 採購／提 供的產 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採 購額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C	2014年	一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線電纜製造商。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的研發及生產，專注於電線、電力電纜及數據傳輸線。	電線	90	銀行轉賬	8,289	4.3
供應商F	2022年	一家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分銷，專注於無線通訊、安防監控及車用電子產品。	集成電路	60	銀行轉賬	6,506	3.4
供應商G	2022年	一家位於東莞於2015年成立的私營光學產品製造商。主要從事光學鏡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汽車及智慧家庭視覺解決方案。	鏡頭	90	銀行轉賬	5,928	3.1
總計						54,779	28.6

業 務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五大 供應商	開展 業務 關係的 年份	公司背景	主要採 購/提供 的產品/ 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總採 購額 的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2021年	一家於1979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分銷及採購，專注於為電子資料行業提供集成供應鏈服務。	集成電路、記憶卡	75	銀行轉賬	33,540	10.4
供應商E	2019年	一家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廈門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專注於為電子設備生產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	120	銀行轉賬	23,263	7.2
供應商H	2017年	一家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配件製造商。主要從事電子周邊設備的研發、設計及生產，專注於數據傳輸電纜及無線通訊產品。	集成電路	75	銀行轉賬	21,115	6.6
供應商F	2022年	一家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子產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分銷，專注於無線通訊、安防監控及車用電子產品。	集成電路	60	銀行轉賬	15,570	4.9
供應商C	2014年	一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電線電纜製造商。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的研發及生產，專注於電線、電力電纜及數據傳輸線。	電線	90	銀行轉賬	12,470	3.9
總計						105,958	33.0

業 務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未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供應商所訂立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定價及最低採購承諾

具體採購價格根據現行市場費率，透過相互磋商在採購訂單中釐定。供應協議通常並無規定最低採購要求。

質量保證及退回

供應商必須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及相關國家行業標準。我們有權要求更換或退回任何不合規的批次，所有相關成本均由供應商承擔。

交付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將製成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並負責與交付相關及交付前的所有成本及保險。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中訂明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發生重大違約。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採購款項。於收到供應商提供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我們通常享有60至120天的信貸期。付款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結算，這為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提供靈活性。

期限及續期

框架供應協議一般設有為期一年的初始固定期限。為確保供應鏈的連續性及穩定性，該等協議在屆滿時通常會自動續期一年，及續期可逐年連續進行，惟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則除外。倘任何一方不擬續期協議，則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便我們有充足的緩衝時間尋找替代貨源。

業 務

知識產權及保密

供應商作出絕對保證，其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組件及服務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倘發生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侵權行為，供應商有義務採取補救措施，並就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法律費用向我們的客戶及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此外，供應商就我們的商業秘密、產品設計及技術資料承擔嚴格的保密義務，該等義務在協議到期或終止後持續有效。

採購

本公司的採購職能採用中央管理模式，並與生產規劃及銷售預測流程緊密融合。此舉確保市場需求、生產排程與供應鏈活動之間能高效適配。

採購流程一般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需求預測－由銷售與生產規劃團隊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當前訂單渠道及市場趨勢而編製。
- 揀選供應商－於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進行。針對關鍵原材料，我們會對供應商的生產資質及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必要的評估。
- 採購訂單－依據批准的生產與採購計劃發出。
- 檢測－由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部門在收妥材料後對每個批次進行檢測。檢測事項涵蓋外觀、批次資料、關鍵尺寸及主要表現參數。視乎不合規格的程度而定，我們可能選擇拒收或退回該批貨品，亦可能指示供應商分揀出可用的原材料。

我們會根據供應狀況定期舉行供應商檢討會議，以評估供應質量、交付可靠性及整體表現。供應商須接受動態表現評估，在有需要時將被列入黑名單，並即時啟動異常情況處理程序。此類程序可能包括在發生質量或交付問題的情況下暫停合作。

為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我們針對關鍵原材料採取雙採購策略，在適當時訂立長期供應合約，針對高風險或價格波動的品項維持策略性庫存緩衝，並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走勢，特別是面臨市場波動風險的片上系統處理器、eMMC及DDR。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維持可靠的供應來源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及預期日後我們將能維持足夠的優質供應來源。

業 務

若干過往交易活動的監管審查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本集團與美國、歐盟、英國(包括其海外領土)、澳洲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間並無任何其本身會導致本集團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本集團的營運受到主要制裁司法權區所影響的觸發點。本集團的產品並非源自美國，且根據所進行的分析，該等產品被視為不受管制項目(相當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中的「EAR99」)，其美國原產成分比重按價值計算不超過10%，且未涉及任何由美國擁有而會引發更多美國出口管制或制裁觸發點的知識產權。根據此分析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定義見下文)的建議，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均無根據美國、歐盟、英國(包括其海外領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或出口管制制度受限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產品。涉及全面制裁司法權區的銷售僅限於若干向伊朗銷售且最終向其交付的硬件終端設備及配套應用程式(「**伊朗交易**」)。於2024年，伊朗交易應佔收益約為3,463.4美元，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總額約0.001%，而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5年各年概無就此錄得收益。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前永久停止與伊朗進行的所有銷售、產品交付及業務往來。本集團亦已專為防止日後向伊朗或任何其他全面制裁司法權區或任何受制裁人士、組織或實體推銷、出售或交付其任何產品而制定並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確認，且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透過其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程序獨立核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無SDN交易對手**：本集團於相關國家之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備有之「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制人士名單」(「**SDN名單**」)，亦未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任何國際制裁制度被指定或禁制；
- **概無美國人士參與**：本集團涉及相關國家之任何活動(包括任何此類交易的協商、審批或履行)均無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
- **概無受限制融資**：概無就與相關國家有關的活動向任何美國、歐盟、英國(包括其海外領土)或澳洲來源獲得或利用任何融資或財務資助；
- **概無所在司法權區或員工方面的觸發點**：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且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屬美國人士，或位於美國、歐盟、英國(包括其海外領土)或澳洲；
- **概無遭禁止行業或最終用戶**：本集團的任何活動均未涉及目前受適用美國制裁法律指定禁止的行業、領域或最終用戶；及

業 務

- **概無可遭制裁活動**：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根據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包括其海外領土)或澳洲制裁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要受制裁活動」(各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本公司已委聘美國律師Stephen Peepels, Esq.先生擔任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以就[編纂]提供獨立建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提供一份詳細的制裁盡職審查問卷，而本集團已填妥該問卷，並已補充於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國際銷售(包括伊朗交易)的交易記錄、合約及其他文件。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亦已審閱本文件中有關國際制裁的披露事項，並已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討論。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並基於本集團提供的事實、文件及確認後，已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活動(包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伊朗交易)，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適用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包括其海外領土)或澳洲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亦並無根據該等制度而牽連任何重大限制；

- 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指引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商業交易並未對本集團或任何相關人士造成顯著或重大的制裁風險(不論是主要或次要)；
- 本集團的商業往來並無違反或在其他情況下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方式牽涉聯合國、歐盟(包括延伸至英國及其海外領土者)或澳洲所採納的限制性措施；及
- 鑒於[編纂]的範圍及[編纂]的擬定用途(包括用於研發活動以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提升其研發能力、加強生產效率及效能、擴展其銷售網絡及國際地位，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編纂]、股東、聯交所、[編纂]、[編纂]、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參與[編纂]本身不會牽連任何適用國際制裁。本集團及所有有關人士所面臨的整體制裁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所載指引，由於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過往活動或[編纂]並無引致任何明顯或重大的制裁風險，故本集團無需採取任何具體的風險緩解措施或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亦無需僅因該等活動而在其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持續披露與制裁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既備有制裁合規政策，亦持續監察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持續發展，並已實施經加強及專為確保日後合規的內部控制。該等內部控制涵蓋(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盡職審查、制裁篩查及內部培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且將繼續符合

業 務

所有適用的國際制裁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不會以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國際制裁的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編纂][編纂]。

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變動所涉及一般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必須遵守經濟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否則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倉儲及物流

我們透過結合內部設施與第三方安排來管理物流與倉儲，以確保在國內外市場都能實現高效儲存、及時生產支援及訂單執行。

我們的主要倉儲整合在東莞設施內，該廠房支援進貨原材料儲存、生產分期、成品存放、包裝及境外出貨工序。我們設有容量充足的專用成品倉庫，並實施系統化及標準化管理，以優化庫存配置、周轉率及可追溯性。針對國內銷售的執行情況，我們與多家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提供遍及全中國的交付服務。

至於海外市場，我們利用在主要市場(例如美國、波蘭、法國及沙特阿拉伯)的第三方海外倉庫。就產品交付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運輸、清關及最後一里交付，其中包括多家知名物流公司，為全球市場提供交付服務，以滿足跨境客戶的需求，同時有效減少跨境物流成本及縮短國際交付所需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物流及倉儲營運保持高效，並未對生產、銷售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中斷、延誤或顯著影響成本。我們相信，現行標準化倉儲及多方合作夥伴物流框架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全球擴張策略。

庫存管理

我們設有一套結構化庫存管理系統，以支援高效的生產規劃、盡量減低存放成本，並確保及時執行客戶訂單。我們的庫存主要由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組成。

製成品包括行車記錄儀及其他產品。原材料包含SoC、CIS、鏡頭、eMMC、DDR、PCBA、Wi-Fi/4G模組、外殼、線材、包裝材料，以及其他配套電子與結構性元件。在製品包括半組裝產品、在製測試組件、定制加工元件、原型樣品及研發試驗產品。

我們的庫存透過專用的倉儲管理系統(「WMS」)進行管理，該系統可實現供應商標籤、零件編號及產品型號的即時網上協作。WMS支援倉儲分區、配置與可追溯性，並與我們的ERP系統無縫整合。其與用於物料需求規劃及生產排程的MES系統協同運作，而ERP系統則提供從採購到成品出貨的端到端可視性。我們採取保守的庫存政策，定期監察周轉率、進行庫存庫齡分析，並針對滯銷或過時品類計提撥備。庫存水

業 務

平會配合銷售預測、生產排程，以及關鍵原材料(特別是片上系統處理器、CIS、鏡頭、eMMC及DDR等價格波動的品類)的交貨期加以調整。我們備有針對關鍵元件的策略性安全庫存，以緩解供應鏈風險，同時避免庫存過度積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撇減、陳舊存貨撥備或存貨減值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質量管理政策及詳細實施程序，以確保產品質優及安全，並已取得兩項全球公認質量管理標準ISO 9001及IATF 16949國際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為符合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安全規範與質量要求，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流程等完整環節的嚴格質量管理系統，並嚴格實施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系統。此系統化且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方式能有效防範潛在的設計瑕疵與產品質量風險。受惠於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政策與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銷售退回，亦未面臨任何因產品安全及質量問題所引發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重大法律糾紛。我們的具體質量控制措施如下：

研發階段的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產品質量規劃方案，以防止在產品研發階段出現設計瑕疵及質量風險，並指派專人監督及檢測研發流程的完整性以及研發項目各階段中交付成果的質量。

供應鏈的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強制性供應商資質審查機制，揀選一批合資格且經認證的指定供應商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持續對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定價及交付表現符合要求。例如，我們的來料品質控制部門會根據物料類型，採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對每批來料進行抽樣檢測，涵蓋外觀、批次資料、關鍵尺寸及主要表現參數等方面；任何不合要求的批次將遭退回。

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嚴格遵循既定流程規範，以盡量減少偏離經確認的產品規格；採取及時到位的措施解決生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並對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進行全流程監督與檢測。舉例而言，我們在所有操作程序中實行精準管理，涵蓋例如SMT貼片的首件檢測、自動光學檢測、焊後檢測及單板測試等關鍵檢測階段。該等控制措施旨在於製造流程中盡早偵測並處理潛在瑕疵。於組裝完成後，每台

業 務

設備都會經過自動化功能測試，隨後進行生產線終端老化測試。該等測試專門用於在模擬運行情況下，驗證並確認製成品的整體功能與表現可靠性。

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將對重大品質風險的零容忍方針制度化。該全面性框架定義了嚴格的管控措施，明確禁止危及電池安全、非法植入惡意軟件、竄改質量紀錄，以及未經授權變更生產線或供應商等行為。為確保該合規文化深入融入各層面，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僱員操守守則中的相關章節。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一套穩定且具擴展性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全球用戶基礎。我們的系統建立於領先的雲端服務平台上，可實現可靠的資料儲存、彈性擴展能力，以及對影像及設備相關數據的高效處理。我們採用具備冗餘功能的分散式部署架構，以提升服務可用性並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已建立正式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並實施針對性的網絡及數據安全管控措施，以防範系統故障及機密信息洩露等潛在安全風險。

我們集中管理所有網絡存取資源，並透過物理及邏輯網絡隔離、部署安全硬件設備，以及定期審核員工的網際網絡存取紀錄，實現內部與外部網絡之間的安全隔離。我們已建立市內及遠端異地災難復原機房，以實施分層數據備份政策，並針對各類業務數據制定差異化的保存期限。就數據庫而言，我們採用多層級存取限制及審核機制，嚴格管控後端存取權限；同時，我們已制定分級安全事件的端到端處理規則，並安排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服務中斷，確保核心業務流程持續穩定運行。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三者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04項專利，包括28項發明專利、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0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有12項發明專利申請有待審批。我們亦已於中國內地註冊342個商標、54個軟件著作權及10個版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透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規，並結合保密協議等合約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所簽訂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均明確載列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亦透過維護辦公場所的實體安全，以及資訊科技系統的實體及電子安全，致力維護數據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然而，儘管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而取得我們的機密資料及商業機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

業 務

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阻止第三方複製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逆向工程，而我們為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成本高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未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不論我們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及研發與創新能力而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具代表性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4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4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4年	國際設計卓越獎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1年	iF設計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2020年	當代好設計獎	紅點機構
2018年	紅點證書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競爭

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市場分散，眾多全球及國內市場參與者在產品性能、軟件功能、品牌實力及銷售渠道覆蓋等方面展開競爭。儘管整體行業集中度仍低，但領先從業者憑藉技術積累、產品迭代及用戶規模等優勢而受益。

我們在中國已躋身領先企業之列，並正在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我們與國際及國內製造商競爭，包括全球品牌及中國公司。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從研發到製造及銷售的全鏈整合，專注於AI驅動的功能、強大的專利組合以及自2020年以來迅速的全球擴張。隨著業內日益重視智慧功能與設備的互聯性，該等優勢增強我們脫穎而出的能力。

有關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牌照、批准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續期部分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而目前預期有關續期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清單：

業 務

持有人	牌照／批准／ 許可	簽發機關	最新授出／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叮叮拍東莞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生態環境部	2026年 5月15日	2031年 5月14日
本公司	跨境電子商務 企業備案	福中海關	2025年 12月18日	20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海關備案	福中海關	2025年 12月18日	209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 編號：2AJFX-DZ003	深圳市安博檢測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6日	不適用
本公司	歐洲合格認證無線電 設備指令測試 報告編號： 1812C50533322101	深圳市安博檢測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日	不適用
本公司	無線電型號核准認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7月4日	2030年 7月4日
本公司	電信設備進網 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11月28日	2027年 11月28日
叮叮拍東莞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恩可埃認證 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6日	2027年 10月5日
本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華凱檢測 認證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28日	2027年 6月27日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21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全職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
生產	215	41.2
研發技術人員	102	19.6
行政	28	5.4
銷售及營銷	163	31.3
財務	13	2.5
總計	521	100

我們相信，員工是有助我們取得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等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並透過網上平台、校園招聘、員工推薦及針對關鍵技術職位的獵頭服務等渠道進行。我們通常根據員工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金及其他津貼。

我們與全職員工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僱用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備有員工手冊，內容涵蓋行為操守、保密責任、反欺詐措施及合規義務。新員工入職時須簽署保密協議。

我們相信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罷工，或任何工作安全相關事故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組建任何工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若干僱員不願或不願全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因其亦須自行承擔額外供款。

關於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主管機關可(i)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日加收未繳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若未能遵守，則相關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不低於未繳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未能遵守，則相關主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業 務

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確認，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整改通知，亦未接獲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有關的訴訟文件，亦未因該等繳款而成為任何法院強制執行之對象；(ii)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出的信用報告及本公司的自行審查，我們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諮詢，除非有僱員投訴，否則主管機關通常不會主動進行查核，亦不會要求公司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彌補繳款短缺；(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v)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行政機關不得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收；及(vi)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諾，倘接獲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支付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我們將即時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

基於前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地方主管機關的相關執行方式無重大變動，及概無僱員投訴，我們被主管機關要求補繳過往於往績記錄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的歷史欠款，或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未來，我們擬逐步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關政策，明確規定須依照相關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將率先對高級管理層及新聘或調任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進行第一階段調整，並將於後續階段對中階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員工進行相應調整；(iii)我們正加強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相關的內部審批及審查程序，以強化監督並確保合規；及(iv)我們持續與員工保持溝通，以增進其對法定繳款要求的理解及配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指出，自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實施以來，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保險

我們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基於我們對營運需求評估及行業慣例投保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須投保僱員工傷保險，其承保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工傷、意外事件或導致僱員罹患職業健康疾病之事故。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其他類別的社會保險。

業 務

於現階段，我們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任何針對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的保險，亦未為租賃物業投購任何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就本公司業務規模及類型屬尋常，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提出任何保險索賠，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於中國桂林、深圳及東莞租賃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992.5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營運，包括辦公室、研發及生產活動。

我們相信，現有租賃物業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求，並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額外空間以滿足未來需求。我們預期在租約屆滿時續租不會遭遇太多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租所租賃物業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上述物業對本集團概不構成個別重大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中，並無任何一項的賬面值佔本公司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在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數據保安與保障

我們的業務涉及透過DDPAI App及相關產品(例如具備連網功能的行車記錄儀)收集、儲存、利用、處理、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我們主要向同意我們私隱政策的終端用戶收集個人資料，該等用戶一旦利用DDPAI App即表示同意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處理有關數據以提供核心功能，例如影片、雲端儲存、錄像片段分享及客戶支援。

近年來，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企業管治關鍵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及政府當局不時頒佈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合規的新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有關各類數據收集、處理及傳輸的操作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及行政審查。我們已建立涵蓋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的全面數據合規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核心系統數據備份管理規定》及《數據備份與恢復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導致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訪問的重大數據洩露、外洩或網絡安全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罰款、索償，亦不存在違反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及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網絡安全、數據合規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相關的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認市場慣例的同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全面融入日常營運。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的ESG管治框架，旨在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個三層級的ESG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ESG執行團隊。董事會作為ESG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及管治機構，負責領導並對我們的ESG管治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查我們的ESG相關發展策略、目標、計劃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事項。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作為負責ESG管理的執行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識別及管理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及機會；評估本公司的整體ESG表現、監督進展、組織培訓，並提出相應建議。ESG執行團隊隸屬於ESG工作小組，為ESG倡議的執行機構。其主要職責在於推動ESG議題的落實；並定期收集、整理各負責部門所管理的績效及案例研究，並進行匯報。

環境

我們積極實施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生態與環境保護要求融入企業發展。我們確保在整個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自有車輛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以及與電力消耗相關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與商務差旅相關。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9	3.29	3.29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6.15	642.19	734.5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90	30.02	37.3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2.34	675.50	775.21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千元收益	0.0025	0.0019	0.0016

附註：

1. 範圍1排放因子取自《大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綜合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2. 範圍2排放因子取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庫》。

業 務

3. 範圍3排放因子計入第6類(商務差旅)，相關計算乃基於差旅影響模型。

能源消耗

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空調運行管理：根據季節性溫度變化開啟或關閉空調；新能源汽車：我們於2024年購置新能源汽車。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¹	百萬瓦時	8.99	8.99	8.99
電力	兆瓦時	1,820.86	1,210.31	1,384.43
總能源消耗	百萬瓦時	1,829.86	1,219.30	1,393.42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收益	0.0046	0.0035	0.0029

附註：

1. 車輛的總行駛里程乃根據《道路機動車輛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中所提供的「車輛行駛公里數」估計得出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經營產生無害廢棄物。我們已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以規範生產及業務經營中產生廢棄物的收集及處理，藉此減少環境污染、確保生產安全，並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規。深圳設施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每月進行回收及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

無害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¹	公斤	380.79	430.83	442.85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公斤／人民幣千元 收益	0.0010	0.0012	0.0009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僅涵蓋深圳辦公室的用紙。

耗水

市政供水是我們的主要水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耗水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然而，耗水密度(以每單位收益的耗水量計算)則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耗水量：

業 務

耗水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市政耗水	噸	2,430.12	3,757.54	5,042.13
辦公室飲用水	噸	1.90	1.58	1.51
總耗水量	噸	2,432.02	3,759.12	5,043.64
總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千元 收益	0.0062	0.0107	0.0106

環境目標

為更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及監察排放量，我們已根據2023年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以下量化目標。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在外部ESG顧問的協助下，制定更全面的內部措施。

- 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之前實現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的密度減少5%。
- 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之前實現電力消耗的密度減少15%。

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會

我們深知，氣候相關議題對我們的經營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同時帶來新的機會。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歸類為兩類：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指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相關的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及慢性風險。就急性風險而言，我們的經營面臨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風險。該等事故對設施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可能導致停電及停工。就慢性風險而言，我們面臨氣候變化的長期風險。全球變暖所導致的持續高溫，可能增加我們的製冷設備的能源消耗，從而增加經營成本。轉型風險指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中長期財務風險，例如氣候相關政策及規例的變動、技術變革或市場情緒的變化。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滿足市場對高效低碳的產品之需求，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營運表現下滑。例如，倘若我們未能開拓低碳市場，則可能影響我們在亞馬遜等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原因為平台針對低碳產品會提供流量激勵措施。

我們亦深知，當我們致力於減緩氣候變化並適應其影響時，氣候變化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創造機會。具體而言，該等機會涵蓋以下層面：資源效率、產品及服務創新，以及市場拓展。為把握有關機會，我們開發支持可持續應用的低能耗產品，同時滿足車載場景的低能耗需求。作為一家汽車視像產品公司，透過技術創新，我們不僅能支持向低碳經濟的轉型，更能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開創新的收益來源。

業 務

社會

僱員權利及福利

我們視高素質人才為競爭優勢的主要來源。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規定》、《實習管理規定》及《勞務派遣合作管理規定》。我們嚴禁利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均為自願，並致力於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

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我們已制定培訓計劃，並在《職位資格標準》中指明所有職位的專業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僱傭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安全事故或相關處罰。

供應鏈管理

我們充分意識到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長期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積極建立並優化供應鏈管理系統，以提升採購效率及質素、有效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採購流程順暢。

我們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本公司對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無有害物質規定。我們對所有生產材料的採購、外判加工及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實施環境管控。我們定期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長期持續且穩定地供應高質量且價格合理的材料。倘供應商在特定期間內質量表現不佳，則我們可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暫停其供應，或撤銷其供應商資格。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禁止並積極打擊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詐欺及洗錢行為。我們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貪污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涉及欺詐、賄賂或貪污的重大事件，亦未涉及任何相關重大法律程序。

業 務

轉讓定價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內跨境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向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叮叮拍環球銷售製成品，以供後者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海外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集團內跨境交易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為確保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轉讓定價稅務法規，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對上述集團內跨境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閱。轉讓定價顧問已對相關實體進行功能及風險分析。根據有關分析，本公司在交易鏈中擔任主體實體，負責研發、採購、營銷及售後服務等關鍵功能，並承擔大部分相關風險。叮叮拍環球則作為專注海外銷售的有限風險分銷商運作，承擔有限的市場、存貨及信貸風險。

根據各自的功能及風險概況，轉讓定價顧問選定交易淨利潤率法作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並採用經營利潤率作為溢利水平指標。叮叮拍環球於2024年及2025年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為2.9%，處於常規有限風險分銷商的合理公平交易區間（約2%至5%）之內。

因此，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叮叮拍環球之間的集團內跨境交易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任何與轉讓定價相關而需要計提重大稅項撥備的重大稅務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因該等集團內跨境交易而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針對任何董事提起正在進行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有關程序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而董事認為有關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緩解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關鍵風險。該等系統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業 務

業務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一套結構化的框架來識別及管理營運風險，該框架涵蓋供應鏈波動、生產中斷、質量控制問題及海外擴張挑戰。為處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例如關鍵元件的雙重採購、長期供應合約、策略安全庫存、供應商表現評估以及動態黑名單機制。我們亦維持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實時知悉採購、庫存及生產環節的各種變化。一旦發生重大不利事件，相關事項將上報至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可能需要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透過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營運風險，以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降低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人員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項程序以落實該等會計政策，並由財務部門按照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相關會計政策。

數據私隱及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指派專人負責資料保護及監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運作，該等人員均具備豐富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我們的數據資產均經過加密，並儲存於配備防火牆保護同時採用實體與雲端兩種部署模式的伺服器上。位於東莞的實體伺服器專門用於儲存ERP數據，而位於杭州的雲端伺服器則用於託管我們的營運業務數據，兩者均設有每日資料備份機制。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復原測試，以驗證備份機制的有效性。我們嚴格依據僱員的職務角色及職責限制其存取數據的權限，並維持詳細的存取記錄以供定期內部審查，定期為僱員提供數據保護培訓，並要求簽署保密承諾，以防止數據遭不當利用或洩露。

有關我們的資料保護常規及防範系統入侵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數據安全及保護」。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經營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審閱及更新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的合約範本。該部門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確認我們已取得並妥善維護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及牌照。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以持續符合規範。

業 務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持續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業務經營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煦先生、李彩雲女士及康毅先生。李煦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以及透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效及弱點從而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會將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和營運並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羅勇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13年7月8日	2013年6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喻運輝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經理	2016年6月3日	2013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創新
王凱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2016年6月3日	2013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
郭孝剛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21年9月26日	2019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李彩雲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煦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康毅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26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半導體及智慧硬件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羅先生自2026年3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擔任叮叮拍東莞及叮叮拍浙江董事兼經理。彼分別自2017年9月、2019年11月及2022年1月起擔任叮叮拍雲技術、車拍檔及寵陪陪的董事兼總經理。自叮叮拍環球及叮叮拍汽車電子分別於2023年7月及2025年5月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3月獲得桂林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

羅先生於2023年4月取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工程師資格。

喻運輝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創新。彼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研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喻先生於智慧硬件及嵌入式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底起，彼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約八年。

喻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4年11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電子機械學碩士學位。

王凱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彼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研發部主管，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供應鏈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智慧硬件及供應鏈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華為終端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26年3月擔任盯盯拍東莞董事兼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郭孝剛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於2021年9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3月9日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財務與經營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6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5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資深財經經理。

郭先生於2004年9月獲得河南科技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彩雲女士，45歲，於2026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22年10月起，彼擔任蕪湖智達百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戰略決策及治理優化、風險監控制度建設及資產營運管理。彼於2019年至2020年曾任職於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擔任開瑞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統籌政策支持部、金融服務部、財務管理部及運營人力部，並兼任製造中心財務總監，分管財務業務。

李女士於2012年12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於2009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10年11月取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的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佈的執業內部審計師資格。

李煦先生，52歲，於2026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及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總監。彼於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的助理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美國得克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的助理教授。於1999年1月至1999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月，彼於Lucent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擔任助理經理。

李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代號：1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彼擔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34)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74)上市。

李先生於2003年10月獲得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12月獲得波士頓學院(the Boston College)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會計學博士學位。

自2023年5月起，李先生擔任華南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清盤」)。

清盤詳情如下：

清盤背景

誠如華南城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華南城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華南城發行於2024年4月到期的288,840,000美元9.0%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之306,170,400美元欠款。誠如華南城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所解釋，優先票據欠款乃由於外部因素變化，華南城銷售不及預期，現金流只能保證日常經營所需，該等因素導致其營運資金日趨緊張。

於2025年8月11日，華南城被高等法院下令清盤且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獲委任。華南城的股份自彼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李先生的合適性

儘管發生清盤，惟董事認為，李先生屬稱職且能履行勤勉義務，由於李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彼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1. 李先生當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負責華南城的日常管理。清盤乃由於華南城發行的優先票據欠款所致，而欠款的原因是因外部因素變化，華南城銷售不及預期及營運資金日趨緊張，故李先生對清盤並無直接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清盤並無引致對李先生誠信或品格的憂慮，亦無證據表明清盤涉及任何有關李先生的不誠實、欺詐行為或暗示李先生存在任何誠信問題而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3.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李先生無須就清盤承擔個人責任，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清盤不會導致李先生喪失在中國公司擔任董事的資格；
4. 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李先生採取民事訴訟或行政或刑事處罰；
5. 李先生擁有約29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李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李先生能夠就我們的戰略發展為本集團貢獻其獨特專業素養。因此，彼獲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
6. 李先生參加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培訓課程，以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康毅先生，45歲，於2026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康先生於半導體及智慧硬件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康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廣東橫琴芯橋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深圳芯盛智能數據有限公司總裁。於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資深市場經理。

康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得紐卡斯爾大學(the Newcastle University)微電子學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各董事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彼等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彼等之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具有獨立性；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羅勇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經理	2013年7月8日	2013年6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喻運輝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 總經理	2016年6月3日	2013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創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凱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副總經理	2016年6月3日	2013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
王枝蘭女士	37歲	財務總監	2016年6月3日	2014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馬一丁先生	46歲	董事會秘書	2023年4月1日	2014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運作

概無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任何關係。

有關羅勇先生、喻運輝先生及王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下文載列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王枝蘭女士 (曾用名王凡)，37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並自2016年6月3日起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王女士擁有超過14年的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永旭工藝(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報銷、稅務申報及會計。

王女士分別自2025年5月、2022年1月、2020年8月、2019年11月、2017年9月及2016年8月起擔任叮叮拍汽車電子、寵陪陪、叮叮拍浙江、車拍檔、叮叮拍雲技術及叮叮拍東莞的財務負責人。

王女士於2020年6月透過自考高等教育考试獲得深圳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26年6月透過線上教育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2024年9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馬一丁先生，46歲，自2023年4月1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14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營銷主管。

馬先生於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的電子及半導體領域擁有超過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海思進網終端產品線的品牌推廣。彼曾擔任中電會展與信息傳播有限公司的主編輯，主要負責《中國電子商情》雜誌及電子元件技術網站的營運。彼為環球資源的分析師直至2009年2月，主要負責電子行業B2B網媒營運。

馬先生分別自2023年7月、2023年7月、2023年7月、2023年6月及2024年5月起擔任寵陪陪、盯盯拍浙江、車拍檔、盯盯拍雲技術及盯盯拍東莞的監事。

馬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馬一丁先生於202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編纂]時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馮羨婷女士，26歲，於202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編纂]時生效)。

馮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馮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自2026年3月9日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李煦先生、李彩雲女士及康毅先生組成，由李煦先生擔任主席。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煦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羅先生、李彩雲女士及康毅先生組成，由康毅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審批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羅先生、李彩雲女士及康毅先生組成，由羅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始終相信，在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有明確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羅先生擔任。鑒於羅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認為由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連貫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高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羅先生在[編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該等職能區分。儘管這將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的偏離，但董事會相信，鑒於以下因素，這一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i)董事會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乃由於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羅先生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董事知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以其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為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我們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會於半導體及智慧硬件、供應鏈、會計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具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彼等持有包括電子工程、通信工程、軟件工程、經濟學、會計學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相對廣泛，介乎44歲至52歲，並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商預期目標，以確保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本公司代其繳納的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和資質、責任水平、績效和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及時任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五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及時任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時任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及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a)及9(b)。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監管部門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不尋常[編纂]及[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

羅先生是為有共創及為有共贏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屹辰是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屹辰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各自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為有共輝、為有共贏及深圳屹辰各自為羅先生控制的投資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羅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為有共輝及深圳屹辰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羅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為一名控股股東。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i)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及交易有關連的董事須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該等決議案須經過半數獨立於有關表決事項的與會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 (ii) 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因此，羅先生同時擔任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雙重角色，不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責任時所需具備的公正性程度；
- (iii)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開展，我們具備實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 (iv)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而廣泛的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仍將持有控股股權，但我們完全有權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我們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的執照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建立了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自有銷售及營銷、財務、法律及一般行政職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及信託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羅先生擔保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之計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將於[編纂]前到期時償還，而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相應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將制定足夠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則與交易有關連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經驗，(b)並無以任何重大方式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幫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將充分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⁴⁾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倘適用)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87,137 股非上市股份	1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5,198,192 股非上市股份	24.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385,329 股非上市股份	4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廣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8,045 股非上市股份	1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創	實益擁有人	2,121,947股 非上市股份	9.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有共贏	實益擁有人	1,227,000股 非上市股份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屹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849,245股 非上市股份	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喻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0,876股 非上市股份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網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3,125股 非上市股份	3.9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9.88%、5.72%、5.18%、1.87%及1.57%的權益。鑑於羅先生是為有共創及為有共贏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屹辰(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是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5.18%、1.87%及1.57%的權益。鑑於深圳屹辰是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屹辰被視為於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報[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1,468,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編纂]、通過滬港通及

股 本

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及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須已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並已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流程。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於我們於香港[編纂]時就[編纂]作出事先申請。

任何申請將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以H股方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申請所涉及非上市股份的過戶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呈列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計及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存在顯著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適用於汽車及旅行場景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行車記錄儀作為我們核心類型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涵蓋多個產品系列的叮叮拍品牌旗下的豐富型號，不僅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亦是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來源。除行車記錄儀外，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含互補性車載產品，例如4G雲盒、車載智慧屏及車載周邊設備，該等產品可延伸或強化核心產品的利用功能。此外，我們亦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行車記錄儀、後視鏡及車載智慧屏及其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而有關產品以第三方品牌的形式供應（「第三方品牌產品」）。我們將產品與DDPAI App整合，利用戶能夠在智能手機上存取、查看、下載及分享實時與錄製的影片片段。我們的行車記錄儀不僅能提升駕駛安全、記錄行車畫面及出行時刻，更支援智能互聯功能，超越傳統錄影範疇，構建更廣泛的「移動第三空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

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包括(i)透過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渠道進行網上直銷，(ii)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iii)其他，主要涉及向汽車製造商進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B2B銷售。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4.5百萬元、人民幣3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5.6百萬元。同期，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

我們的收益來自行車記錄儀及其他(包括一系列用以補充或擴展我們核心產品用途的產品，以及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市場對車載智慧影像設備需求強勁，顯著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5.6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車載智慧影像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該市場於2025年至203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2%大幅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市場增長動態密切相關，而市場增長動態則受消費者對行車安全及旅行社交記錄的需求，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例如出行活動水平及消費者的整體可支配收入。消費者的偏好正迅速轉向整合AI驅動功能的優質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組合及相應的定價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秉持高端產品策略，專注於整合自主研发的 π Chips、 π OS、 π Lens及AI算法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配備端側AI大模型及 π Link多裝置聯網功能的高端機型，使我們得以維持強韌的定價策略，並成功將技術創新轉化為產品溢價。我們的定價策略更因產品組合及定價結構的優化而獲得進一步支持，主要歸因於海外客戶偏好我們的中高端Z系列型號以及以及針對當地市場需求量身打造的多元化N系列型號，加上海外市場普遍較高的價格，導致海外市場高毛利且享有更高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的產品銷量增加。

由於行車記錄儀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我們的定價策略大部分直接體現在行車記錄儀整體平均售價的穩健增長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252.2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261.4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303.9元。平均售價的持續增長有效抵銷現有型號價格的下行壓力，並推動行車記錄儀整體毛利率穩步上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8.2%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39.5%。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開發新的車載智慧影像設備產品以滿足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定價競爭優勢。倘若新產品開發出現延遲，或未能配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則可能限制我們維持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改善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及提升市場滲透率的能力

海外市場已成為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日益重要的來源。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3.3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9%。海外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1.8%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7.5%，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55.4%。該強勁表現源於我們強大的品牌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且具差異化產品的能力，例如海外客戶偏好的我們的中高端Z系列型號以及針對當地市場需求量身打造的多元化N系列型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海外市場的毛利率高於國內市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42.1%、43.4%及43.4%，而同期國內市場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4.7%、34.7%及31.7%。海外市場中高毛利產品的銷量較高，為推動毛利率整體上升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及提升市場滲透率。因銷售及營銷策略未能奏效、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未達預期，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無法維持或提升海外銷售渠道表現，則可能造成銷量及毛利率下滑。

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波動及供應鏈穩定性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波動及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耗材佔銷售成本分別為87.8%、87.9%及89.4%。

原材料及耗材中，記憶體晶片是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之一，佔我們採購需求的相當大比例。全球記憶體晶片供應及其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採購預付款項造成壓力。我們有關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由於晶片短缺及晶片價格上漲所致，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在晶片短缺及價格波動的背景下鎖定未來三至六個月晶片庫存需求的供應。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包括與多名合資格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委聘新的合資格供應商及採用預先批量採購等靈活的採購策略，以確保供應穩定及獲得有利價格。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持續緩解價格風險及關鍵元件的供應短缺的能力，直接關乎我們溢利增長的可持續性。倘若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持續上漲，而我們無法在不影響銷量的情況下，透過提高售價來轉嫁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及科技創新能力

持續的研發投資及技術平台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基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同期，研發開支佔總收益分別為8.0%、7.6%及6.8%。憑藉在晶片級的二次開發及底層算法方面的能力，我們已建構出可快速重複利用的技術平台(包括π OS軟件平台、π Chips 硬件平台及π Lens圖像平台)，大幅縮短新產品的上市時間。這項對創新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領先行業趨勢並獲取技術溢價，同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強韌的定價策略。倘若研發進度或技術產出出現任何負面變動，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註4。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4,463	352,393	475,604
銷售成本	(251,040)	(218,628)	(294,025)
毛利	143,423	133,765	181,579
其他收入	4,895	3,978	4,825
其他虧損淨額	(5,958)	(4,137)	(905)
就金融資產(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91)	174	146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582)	(26,907)	(32,1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96)	(27,790)	(35,015)
銷售開支	(55,997)	(53,030)	(77,410)
財務成本	(4,362)	(3,306)	(1,868)
所得稅前溢利	18,232	22,747	39,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7	252	(2,616)
年內溢利	18,629	22,999	36,611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提供行車記錄儀(我們車輛智慧影像設備的核心類型及主要產品類別)產生收益，其餘收益則來自能延伸或強化核心產品應用功能的互補性車載產品，例如4G雲盒、車載智慧屏及車載周邊設備及第三方品牌產品。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車記錄儀	273,300	69.3	260,085	73.8	376,547	79.2
其他	121,163	30.7	92,308	26.2	99,057	20.8
總計	394,463	100.0	352,393	100.0	475,604	100.0

我們的平均售價乃透過將收益除以各產品類別的總銷量(按單位計算)計算得出。每個產品類別包含多種產品，其單位售價存在顯著差異。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行車記錄儀	273,300	1,084	252.2	260,085	995	261.4	376,547	1,239	303.9
其他	121,163	1,566	77.4	92,308	1,338	69.0	99,057	1,760	56.3
總計/整體	394,463	2,650	148.9	352,393	2,333	151.0	475,604	2,999	158.6

產品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7百萬台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3百萬台，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惠於海外市場的強勁增長及國內銷售渠道的表現提升，我們的整體銷量增加至3.0百萬台。

於往績記錄期，產品的平均售價呈現穩健增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148.9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151.0元，並進一步增長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158.6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海外市場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該等產品通常享有更高的平均售價；(ii)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升級，包括推出配備先進AI功能的高規格型號，加上我們的高端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優化，使高端行車記錄儀型號所佔比例有所提升；及(iii)若干原材料及耗材(包括記憶體晶片)單位成本上升，當中部分增幅已反映於產品定價中。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位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交付商品予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08,396	78.2	220,024	62.5	212,287	44.6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9,741	15.1	94,142	26.7	205,733	43.3
歐洲	17,562	4.5	24,043	6.8	24,783	5.2
美洲	6,787	1.7	7,830	2.2	18,894	4.0
其他	1,977	0.5	6,354	1.8	13,907	2.9
總計	<u>394,463</u>	<u>100.0</u>	<u>352,393</u>	<u>100.0</u>	<u>475,604</u>	<u>100.0</u>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2.3百萬元。因此，其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78.2%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62.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44.6%。該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ii)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iii)我們的策略重點轉向海外市場所致。

與此相反，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益顯著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5.7百萬元。其佔總收益的比例亦大幅上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5.1%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6.7%，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43.3%，使其成為我們最大的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歐洲及美洲的收益亦錄得穩健增長。

整體而言，海外收益(不包括中國內地)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9%，及其佔總收益的比例亦由21.8%上升至55.4%。這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海外市場、我們強大的品牌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推出具競爭力且具差異化產品的能力(例如中高端Z系列型號以及針對當地市場需求量身打造的多元化N系列型號。)所致。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已建立全球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i)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及DTC渠道的網上直銷；(ii)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及(iii)其他，主要涉及向汽車製造商進行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B2B銷售。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網上直銷	94,594	24.0	71,922	20.4	89,715	18.9
分銷商						
—線上分銷商	82,402	20.9	64,739	18.4	52,467	11.0
—線下分銷商	43,743	11.1	21,699	6.2	19,619	4.1
其他	87,657	22.2	61,664	17.5	50,486	10.6
小計	308,396	78.2	220,024	62.5	212,287	44.6
海外						
網上直銷	11,991	3.0	23,065	6.5	67,598	14.2
分銷商						
—線上分銷商	-	-	2,878	0.8	1,579	0.3
—線下分銷商	73,680	18.7	106,196	30.2	192,365	40.5
其他	396	0.1	230	0.0	1,775	0.4
小計	86,067	21.8	132,369	37.5	263,317	55.4
總計	394,463	100.0	352,393	100.0	475,60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內地網上直銷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競爭加劇及期內我們向若干線上銷售平台引入較少新產品。中國內地網上直銷的收益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9.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強對該渠道的關注，並增加產品的供應及專門投入線上銷售平台的營運資源。

中國內地線上分銷商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因為線上分銷商渠道面臨來自主要電子商務平台自營店舖日益增加的競爭壓力，導致透過線上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逐漸下降。中國內地線下分銷商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線下分銷商主要是汽車維修店，這是一個需求持續下滑的領域，原因為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從線下門店購買轉為線上渠道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是整個行業的普遍趨勢。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其他渠道的收益於同期由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1.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海外網上直銷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在主要海外電子商務平台上的DTC渠道擴張、對海外品牌營銷的投資增加，以及海外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認可度日益提升所帶動。

海外線上分銷商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拓展海外線上分銷商網絡。海外線上分銷商的收益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海外線上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以及部分銷售從分銷商渠道轉移至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導致透過線上分銷商渠道產生的銷售額逐漸下降。海外線下分銷商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外線下分銷商網絡的持續擴展及深化，以及中高端Z系列模型以及以及針對當地市場需求量身打造的多元化N系列型號，此增長得益於本地化策略、針對不同區域市場的客製化產品及品牌及產品認可度於海外市場日益提升。

海外其他渠道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及隨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海外汽車製造商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新訂單所致。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ii)僱員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利用權資產折舊；(iv)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及(v)其他。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0,538	87.8	192,226	87.9	262,829	89.4
僱員福利開支	16,715	6.7	16,064	7.3	19,003	6.5
折舊及攤銷	5,850	2.3	4,379	2.0	3,224	1.1
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883	2.3	4,311	2.0	7,918	2.7
其他	2,054	0.9	1,648	0.8	1,051	0.3
總計	<u>251,040</u>	<u>100.0</u>	<u>218,628</u>	<u>100.0</u>	<u>294,025</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及毛利率分別為36.4%、38.0%及38.2%。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其相應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車記錄儀	104,309	38.2	104,155	40.0	148,697	39.5
其他	39,114	32.3	29,610	32.1	32,882	33.2
總計	143,423	36.4	133,765	38.0	181,579	38.2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其相應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網上直銷	38,343	40.5	27,238	37.9	32,874	36.6
分銷商						
一線上分銷商	28,619	34.7	23,712	36.6	16,231	30.9
一線下分銷商	13,898	31.8	7,538	34.7	4,736	24.1
其他	26,305	30.0	17,777	28.8	13,399	26.5
小計	107,165	34.7	76,265	34.7	67,240	31.7
海外						
網上直銷	6,741	56.2	13,124	56.9	38,960	57.6
分銷商						
一線上分銷商	-	-	1,700	59.1	740	46.9
一線下分銷商	29,360	39.8	42,576	40.1	73,881	38.4
其他	157	39.6	100	43.6	758	42.8
小計	36,258	42.1	57,500	43.4	114,339	43.4
總計	143,423	36.4	133,765	38.0	181,579	38.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增值稅」)即徵即退，主要來自集團內軟件版權授權交易；(iii)來自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iv)主要源自處置陳舊存貨的原材料及配件銷售收入；(v)來自嵌入DDPAI App的廣告所產生的收入；及(vi)於免費保固期屆滿後提供產品維修服務所產生的維修收入。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32	755	788
增值稅即徵即退	1,786	2,629	1,457
利息收入	216	262	322
原材料及配件銷售	(184)	161	2,182
廣告收入	1,020	164	71
維修收入	25	7	5
總計	4,895	3,978	4,825

其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利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iv)因計劃產品開發及銷售終止而導致原材料撤銷所產生的材料虧損；及(v)其他。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	92	107	5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51)	746	685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 無形資產及利用權資產 虧損淨額	2,364	556	83
材料虧損	4,036	2,658	—
其他	17	70	85
總計	5,958	4,137	905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金融資產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反映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91,000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就研發人員所產生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i)與研發活動及測試所利用材料相關的消耗原材料；(iii)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利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攤銷，主要與研發辦公室、實驗室及設備相關；及(iv)其他，主要由雜項開支組成。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5,878	81.9	22,292	82.8	26,754	83.3
所消耗原材料	2,153	6.9	1,807	6.8	2,743	8.5
折舊及攤銷	1,585	5.0	1,350	5.0	1,210	3.8
其他	1,966	6.2	1,458	5.4	1,418	4.4
總計	<u>31,582</u>	<u>100.0</u>	<u>26,907</u>	<u>100.0</u>	<u>32,125</u>	<u>100.0</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i)業務酬酢、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包括業務酬酢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差旅開支；(iii)專業費用，包括就法律、財務及監管事宜支付予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款項；(iv)稅項及附加費，包括與行政營運相關的政府徵費及其他附加費；(v)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利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攤銷，與辦公室設施及設備相關；及(vi)其他，主要由雜項開支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0,679	65.3	19,647	70.7	20,361	58.1
業務酬酢、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4,313	13.6	2,649	9.5	3,669	10.5
專業費用	1,247	3.9	890	3.2	5,846	16.7
稅項及附加費	3,082	9.7	1,575	5.7	1,862	5.3
折舊及攤銷	1,962	6.2	1,637	5.9	1,425	4.1
其他	413	1.3	1,392	5.0	1,852	5.3
總計	31,696	100.0	27,790	100.0	35,015	100.0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為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i)廣告、營銷及推廣費用，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iii)銷售平台費用，為電子商務平台就我們於該平台上的銷售所收取的費用；(iv)業務酬酢、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包括業務酬酢費用以及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及(v)其他，主要由雜項開支組成。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0,520	36.6	21,996	41.5	24,147	31.2
廣告、營銷及推廣費用	17,389	31.1	14,470	27.3	24,170	31.2
銷售平台費用	9,168	16.4	9,558	18.0	21,059	27.2
業務酬酢、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3,792	6.8	1,933	3.6	2,071	2.7
其他	5,128	9.1	5,073	9.6	5,963	7.7
總計	55,997	100.0	53,030	100.0	77,410	100.0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ii)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019	1,034	1,249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917	1,718	17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26	554	441
總計	4,362	3,306	1,868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解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或適用優惠稅率15%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已重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就其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00萬港元溢利，按8.25%的利得稅稅率課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課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處理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徵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2.4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加9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對海外市場的策略重點、強大的品牌營銷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差異化產品（包括越來越得到海外客戶認可的我們的中高端Z系列模型以及針對當地市場需求量身打造的多元化N系列行車記錄儀機型）的能力。增加部分被中國內地市場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2.3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策略性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所致。

行車記錄儀銷售收益

行車記錄儀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相同原因造成的海外銷售增加。

其他銷售收益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4G雲盒、車載智慧屏、車載周邊設備(例如microSD卡及降壓電纜)的銷量顯著增長，乃由於現有行車記錄儀消費者的購買及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4.0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1.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車記錄儀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8.7百萬元。

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輕微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配件銷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產品規格調整及需求預測更新所產生的原料及配件庫存過剩，以改善存貨周轉率。增加部分被增值稅即徵即退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並無及時申請若干增值稅即徵即退及遞延至其後期間。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7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材料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乃由於終止計劃中的產品開發導致完成出售相關原材料；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000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關閉浙江省平湖市的生產設施（「平湖設施」），而於2025年僅處置少量設備。

就金融資產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就金融資產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4,000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6,000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轉型為以平台為基礎的產品開發而擴增研發團隊的人數造成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8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因為(i)專業服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與[編纂]有關；及(ii)為配合業務規模擴張，業務酬酢、辦公室及差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4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2百萬元，由國內及海外市場營銷和電商平台推廣開支增加所帶動；及(ii)平台服務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市場網上直銷的快速擴張所帶動（海外市場的銷售平台費用通常高於國內市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4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源於償還其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因此，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4.5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0.0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策略性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該等市場競爭加劇進一步壓縮利潤率），部分被海外市場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策略性開發海外銷售。

行車記錄儀銷售收益

行車記錄儀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3.3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因上文所述相同原因導致的中國內地市場收益減少。

其他銷售收益

其他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1.0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8.6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3.4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6百萬元所致，乃由於在國內市場，我們策略性地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8.0%，主要由於(i)受海外市場高毛利產品銷量增長所帶動，產品定價結構的優化；(ii)策略性減少國內市場低毛利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及(iii)持續進行的單位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包括標準化產品零組件以簡化採購流程及降低成本並增加採購規模，降低每單位原料成本，以及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廢料減少措施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包括於2022年我們獲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ii)隨著我們逐步停止在DDPAI App中嵌入廣告以提升用戶體驗，廣告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增值稅即徵即退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新增產品內嵌軟件的許可費，使得增值稅即徵即退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3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關閉平湖設施期間已實質上完成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材料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計劃中的產品開發已終止，導致逐步出售原材料。

就金融資產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人民幣491,000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人民幣174,000元。該撥回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源於研發項目完成導致的研發團隊的人員調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業務酬酢及差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稅項及附加費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規模變化相符。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業務酬酢、辦公室及差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百萬元，兩者均與收益減少相符。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2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因為償還其他借款。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3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部分被不可抵扣開支減少所抵銷。

年內溢利

因此，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96,020	183,734	256,2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595	41,841	35,634
資產總值	237,615	225,575	291,861
流動負債總額	163,342	156,432	207,1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54	21,654	7,035
負債總額	203,096	178,086	214,180
流動資產淨值	32,678	27,302	49,082
資產淨值	34,519	47,489	77,681
股本	20,610	20,610	20,610
其他儲備	22,162	14,395	10,18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8,253)	12,484	46,884
權益總額	34,519	47,489	77,681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5,039	84,984	120,491	142,129
貿易應收款項	34,282	18,771	16,320	17,7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5,299	28,891	36,569	28,9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4,000	4,219	10,194	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0	46,869	72,653	52,359
流動資產總值	196,020	183,734	256,227	241,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596	80,070	126,460	102,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45	23,208	30,147	14,613
合約負債	3,442	2,910	4,831	4,731
借款	26,026	45,335	41,231	41,044
撥備	1,640	2,024	1,420	1,935
租賃負債	4,083	2,885	3,009	3,115
應付所得稅	10	–	47	11
流動負債總額	163,342	156,432	207,145	167,997
流動資產淨值	32,678	27,302	49,082	73,787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50.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7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反映我們銷售規模的擴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因結算未償還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這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不斷增加的營運開支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7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兩者均反映年內銷售規模及收益的擴張。該增加部分被因採購金額隨銷量增長而增加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反映國內市場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模具；(ii)機械；(iii)租賃物業裝修；及(iv)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模具	2,774	1,387	1,865
機械	4,649	3,865	3,597
租賃物業裝修	1,663	4,341	3,257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706	2,631	2,470
總計	12,792	12,224	11,1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整體維持相對穩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持續折舊。

利用權資產

利用權資產包括為自用而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利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搬遷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設施（「東莞設施」）的租賃協議而確認的新利用權資產所致。利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26.9%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費用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885	24,251	32,117
在製品	18,446	7,891	14,041
製成品	63,398	62,409	84,117
小計	115,729	94,551	130,275
減：減值撥備	(10,690)	(9,567)	(9,784)
總計	105,039	84,984	120,491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減少所致，這與我們銷售量的趨勢相一致。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規模擴大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至365天	96,418	78,057
超過365天	8,621	6,927	11,979
總計	105,039	84,984	120,491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172	176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72天、176天及140天。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天，顯著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天，主要歸因於(i)供應鏈內成品交付週期的優化；及(ii)向國內汽車製造商的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減少，從而提升存貨周轉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20.4百萬元或92.5%已利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83	20,838	18,093
減：減值撥備	(2,101)	(2,067)	(1,773)
總計	34,282	18,771	16,320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4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3.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通常需要更長信貸期的國內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減少所致。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此乃經考慮金融資產年期的任何時間點均可能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短缺。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已建立一套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對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659	18,531	16,193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081	406	199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59	271	40
超過3年但於4年內	201	57	51
超過3年	1,383	1,573	1,610
總計	36,383	20,838	18,093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7	30	1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利用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30天及15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有關天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15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乃由於(i)我們的海外線下分銷商業務呈現顯著增長，該業務中多數客戶通常採取預付方式結算款項；及(ii)向通常需要更長信貸期限的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進一步減少所帶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6.0百萬元，或88.3%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按金、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ii)可抵扣增值稅；(iii)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及其他；(iv)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v)遞延[編纂]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1,251	13	497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9	9,929	—
— 應收按金	3,550	2,753	3,051
— 其他	2,337	2,164	2,661
減：減值撥備	(992)	(852)	(1,000)
小計	7,084	13,994	4,712
可抵扣增值稅	15,996	12,885	18,898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2,178	1,935	11,692
遞延[編纂]開支	—	—	945
其他預付款項	41	77	322
小計	25,299	28,891	36,569
總計	26,550	28,904	37,066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可抵扣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因年內結清更多增值稅進項稅額；及(ii)由於結算於2023年裝修東莞設施的預付款項結餘，導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乃因支持海外業務增長及存貨積累而增加採購，導致增值稅進項稅額上升所致，及(ii)因晶片短缺及晶片價格上漲導致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在晶片短缺及價格波動的背景下定未來三至六個月晶片庫存需求的供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組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流動性管理，將營運資金用於可產生利息收入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的累積，因為我們通常以應收票據與供應商進行結算，而越來越多關鍵原材料(如晶片)的供應商於2025年要求以現金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結餘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6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1百萬元，並增加5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5百萬元，該變動與存貨變動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120天內的信貸期。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94,577	74,522	125,651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692	5,009	15
—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205	213	712
— 超過3年	122	326	82
總計	95,596	80,070	126,46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12	147	12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利用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2天、147天及128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天，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額下降所致。隨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降至128天，主要由於2025年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或88.7%已結清。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068	51,228	46,9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9,984)	(12,084)	6,7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42)	(18,744)	(27,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2	20,400	26,4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4	27,400	46,8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4	(931)	(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0	46,869	72,6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指除稅前損益，並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乃源於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9.2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得出，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利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就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9百萬元，而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為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7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得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利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就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3百萬元，而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乃源於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8.2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得出，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利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就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4百萬元，而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償還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2百萬元及支付一名關聯方墊款人民幣9.2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償還墊款人民幣8.9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人民幣5.4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4.6百萬元以及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5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8百萬元以及支付股份回購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1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1.2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8百萬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未來12個月內，我們的流動性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相關，包括為支持海外市場持續擴張而增加的存貨，以及用於辦公室擴建及生產線升級的資本支出。我們認為，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2.4百萬元。經計及上述可動用財務資源且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然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之外，我們能否取得獲得額外資金，則受多種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未來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就客戶及貸款人所經營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債務主要由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貸款、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用、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借款	33,932	11,609	—	—
租賃負債	5,822	8,845	5,835	4,779
流動				
借款	26,026	45,335	41,231	41,044
租賃負債	4,083	2,885	3,009	3,115
總計	69,863	68,674	50,075	48,938

借款

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保證	—	2,8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1,022	31,524	15,511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004	11,011	25,720
小計	26,026	45,335	41,231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保證	33,932	11,609	—
總計	59,958	56,944	41,2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80%至3.80%、2.85%至3.50%及2.50%至3.10%。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7.5百萬元。

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顯著限制本公司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遵守契約條款方面均未遭遇任何困難。鑑於我們的信貸歷史及現有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未來我們在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主要與為業務經營而租賃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有關。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東莞設施的搬遷。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2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作出租賃款項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已簽訂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重大承擔。

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提升生產能力、擴大產能及升級現有設備。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的組合，為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狀況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拓展業務的新機會，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將不會扭曲本公司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	36.4	38.0	38.2
淨利率 ⁽²⁾ (%)	4.7	6.5	7.7
速動比率 ⁽³⁾ (倍)	0.6	0.6	0.7
負債比率 ⁽⁴⁾ (%)	202.4	144.6	64.5
流動比率 ⁽⁵⁾ (倍)	1.2	1.2	1.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
- (3)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利率、價格、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將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未來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均須經股東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溢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此後，我們須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的淨溢利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留盈利為人民幣44.5百萬元，為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此乃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 [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則歸因於[編纂]H股，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編纂]百萬港元則歸因於[編纂]H股，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發生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編纂]範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分配至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該分配將支持我們從純硬件銷售向AI驅動智慧出行生態系統的戰略轉型，包括將產品及服務能力從車內場景擴展至更廣泛的全域出行覆蓋，並向AI驅動互動服務演進。該等投資將夯實「AI出行相機」品類持續發展所需的技術基礎，強化用於設備連接及數據處理的端側雲系統，並推動基於場景的智慧出行產品系列的擴展。為支持所供應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將進一步增強π OS軟件平台、π Chips硬件平台及π Lens圖像處理平台的能力。該等平台為我們持續開發及商業化下一代AI出行相機的技術奠定基礎，並支持在「移動第三空間」提升駕駛安全、創意表達及智能出行體驗的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開發。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分配至π OS軟件平台的持續開發，包括對DDPAI App及雲端服務架構進行迭代升級、開發基於AI的影片分析、編輯、多模態交互及訂閱制用戶服務模組，以及構建基礎能力以支持未來在產品中加入AI智能體驅動的互動及服務。為支持該等平台升級，該分配亦將涵蓋所需的工程資源、AI伺服器部署及數據基礎設施建設。該等投資將進一步鞏固π OS軟件平台作為支持設備連接、數據處理及智能用戶交互核心系統的作用。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分配至π Chips硬件平台及π Lens圖像處理平台的升級，包括對端側視頻AI晶片、圖像處理算法、連接方案、存儲架構及低能耗系統設計進行迭代優化，以及支持該等平台升級所需的工程資源及實驗室基礎設施。該等投資將強化π Chips硬件平台及π Lens圖像處理平台的能力，從而在多元化的出行場景中實現更精準的感知、更高質量的影像及更高效的設備端AI處理，並為下一代AI出行相機提供所需的技術基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分配至AI出行相機產品線的開發，該產品線涵蓋一系列專為「移動第三空間」內不同應用場景設計的設備，包括增加新產品研發開支，以及增聘產品經理及產品線研發人員以提高我們的開發能力。憑藉我們在基於AI的智慧影像、多模態感知及多鏡頭融合技術方面的進展，我們計劃推出能提供更精確場景理解、更具沉浸式多視角錄影體驗及更具直覺出行相關互動的產品，以滿足全球用戶在多元化出行場景下對駕駛安全、高品質內容錄製及分享，以及日常利用無縫銜接的多重需求。該等投資將支持我們推出基於場景的設備、配件及雲端增值服務，構建一個整合產品及服務的生態系統，以回應用戶在整個出行週期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分配至加強我們的海外品牌影響力及擴展全球銷售網絡，並尤其專注於提升在歐洲及北美洲等發達市場的市場滲透率。通過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多元化銷售渠道開發，我們旨在深化全球營銷體系及推動銷售持續增長。尤其是：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分配至加強我們在國內外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官方網站的自營商舖，提升其作為產品展示、用戶獲取及售後服務核心用戶觸點的作用，同時增加該等商舖內的廣告投資及擴大獨立站點開發，以支持線上渠道更強的用戶獲取。我們亦計劃加強全球銷售渠道網絡，包括擴大分銷商合作關係及透過與線下零售店舖的合作營銷及推廣舉措提升主要海外市場零售佈局。該等舉措將支持建立更具韌性及可擴張的全球銷售基礎設施，並提升我們服務不同地區用戶的能力。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分配至全球品牌建設計劃，包括通過擴大媒體投放及優化受眾定位，在關鍵市場進行精準廣告宣傳、與頂流網紅及內容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更精準地觸及用戶，針對年輕消費群體展開品牌推廣活動，以加強與年輕消費群體的共鳴及開發用戶社區。我們亦計劃積極參與行業峰會、專業展覽及技術研討會及舉辦產品發佈會，旨在全方位展示產品優勢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將分配至我們的AI驅動企業數字化能力，以建立統一的數據基礎設施及加強跨部門協作。計劃投資包括升級及整合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以支持統一的全渠道訂單管理、提升客戶洞察能力及實現更精準的營銷決策。該等舉措亦將推動研發、生產及供應鏈職能中的AI驅動及數據驅動營運，從而實現更有效的產品規劃、智能生產調度、預測性維護，以及優化庫存及運輸規劃。此外，我們擬透過提升會計、預測及風險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理流程的智能化水平，加強我們的財務數字化能力。透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促進AI驅動的營運及分析能力於研發、生產、供應鏈、營銷及財務職能中的整合應用，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則[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相關[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按比例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籌集的款項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編纂]用途領域。

倘[編纂]的[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將僅會將[編纂]的[編纂]存放於香港或中國內地(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惟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如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6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叮叮拍(深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叮叮拍(深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僅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94,463	352,393	475,604
銷售成本	8	(251,040)	(218,628)	(294,025)
毛利		143,423	133,765	181,579
其他收入	6	4,895	3,978	4,825
其他虧損淨額	7	(5,958)	(4,137)	(905)
就金融資產(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91)	174	146
研究及開發開支	8	(31,582)	(26,907)	(32,1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1,696)	(27,790)	(35,015)
銷售開支	8	(55,997)	(53,030)	(77,410)
財務成本	10	(4,362)	(3,306)	(1,8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32	22,747	39,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97	252	(2,616)
年內溢利		18,629	22,999	36,6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8,629	22,999	36,6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後)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除稅後)		(1)	1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28	23,000	36,5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628	23,000	36,5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12	0.11	0.14	0.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792	12,224	11,189
利用權資產	14	9,307	10,624	7,765
無形資產	15	594	1,047	8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19	1,251	13	49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7,651	17,933	15,382
		<u>41,595</u>	<u>41,841</u>	<u>35,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5,039	84,984	120,491
貿易應收款項	18	34,282	18,771	16,3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19	25,299	28,891	36,5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	4,000	4,219	10,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400	46,869	72,653
		<u>196,020</u>	<u>183,734</u>	<u>256,2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5,596	80,070	126,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2,545	23,208	30,147
合約負債	24	3,442	2,910	4,831
借款	25	26,026	45,335	41,231
撥備	26	1,640	2,024	1,420
租賃負債	14	4,083	2,885	3,009
應付所得稅		10	–	47
		<u>163,342</u>	<u>156,432</u>	<u>207,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78</u>	<u>27,302</u>	<u>49,0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273</u>	<u>69,143</u>	<u>84,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200	1,200
	借款	25 33,932	11,609	–
	租賃負債	14 5,822	8,845	5,835
		<u>39,754</u>	<u>21,654</u>	<u>7,035</u>
資產淨值				
		<u>34,519</u>	<u>47,489</u>	<u>77,681</u>
權益				
	股本	27 20,610	20,610	20,610
	其他儲備	28 22,162	14,395	10,18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8 (8,253)	12,484	46,8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519</u>	<u>47,489</u>	<u>77,681</u>
權益總額				
		<u>34,519</u>	<u>47,489</u>	<u>77,6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83	2,083	2,030
利用權資產	14	5,298	4,076	2,853
無形資產	15	434	264	1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2,000	2,367	7,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	–	5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028	12,073	11,399
		<u>20,543</u>	<u>20,863</u>	<u>24,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527	65,090	82,620
貿易應收款項	18	90,490	38,204	62,773
應收股息		–	20,0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511	35,017	33,8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4,000	3,970	6,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364	29,958	57,278
		<u>142,892</u>	<u>192,239</u>	<u>243,4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1,903	70,101	107,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2,786	38,661	39,118
合約負債	24	3,374	2,512	3,468
借款	25	21,021	34,526	36,228
撥備	26	1,640	2,024	1,420
租賃負債	14	1,220	1,273	1,329
		<u>111,944</u>	<u>149,097</u>	<u>189,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48</u>	<u>43,142</u>	<u>54,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491</u>	<u>64,005</u>	<u>78,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200	1,200
租賃負債	14	4,466	3,193	1,864
		<u>4,466</u>	<u>4,393</u>	<u>3,064</u>
資產淨值		<u>47,025</u>	<u>59,612</u>	<u>75,317</u>
權益				
股本	27	20,610	20,610	20,610
其他儲備	28	22,163	14,395	10,202
保留盈利	28	4,252	24,607	44,505
權益總額		<u>47,025</u>	<u>59,612</u>	<u>75,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610	-	20,987	1,176	-	(26,882)	15,891	15,891
年內溢利	-	-	-	-	-	18,629	18,629	18,629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	-	-	-	-	(1)	-	(1)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18,629	18,628	18,6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610</u>	<u>-</u>	<u>20,987</u>	<u>1,176</u>	<u>(1)</u>	<u>(8,253)</u>	<u>34,519</u>	<u>34,519</u>
於2024年1月1日	20,610	-	20,987	1,176	(1)	(8,253)	34,519	34,519
年內溢利	-	-	-	-	-	22,999	22,999	22,999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	-	-	-	-	1	-	1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22,999	23,000	23,000
法定儲備分派 股份購回	-	-	-	2,262	-	(2,262)	-	-
	-	(10,030)	-	-	-	-	(10,030)	(10,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610</u>	<u>(10,030)</u>	<u>20,987</u>	<u>3,438</u>	<u>-</u>	<u>12,484</u>	<u>47,489</u>	<u>47,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610	(10,030)	20,987	3,438	-	12,484	47,489	47,489
年內溢利	-	-	-	-	-	36,611	36,611	36,611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	-	-	-	-	(15)	-	(15)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	36,611	36,596	36,596
法定儲備分派 股份購回	-	(6,404)	-	2,211	-	(2,211)	-	-
	-	(6,404)	-	-	-	-	(6,404)	(6,404)
於2025年12月31日	<u>20,610</u>	<u>(16,434)</u>	<u>20,987</u>	<u>5,649</u>	<u>(15)</u>	<u>46,884</u>	<u>77,681</u>	<u>77,681</u>

附註：

- (a) 法定儲備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稅後法定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獲得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32	22,747	39,22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5,477	4,836	3,545
利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4,472	3,088	2,85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331	305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及利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附註7)	2,364	556	83
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883	4,311	7,918
融資成本 (附註10)	4,362	3,306	1,868
就金融資產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91	(174)	(1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	92	107	5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325)	15,545	2,7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4,092)	(326)	(6,0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635)	5,034	(16,125)
存貨減少／(增加)	(6,299)	15,744	(43,425)
遞延收入增加	–	1,2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054	(15,526)	46,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938	(9,337)	6,3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57	(532)	1,921
撥備增加／(減少)	672	384	(60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	50,074	51,268	46,964
已付所得稅	(6)	(40)	(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068	51,228	46,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0,167)	(5,429)	(3,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12	1,085	–
償還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71	1,160	19,160
支付一名關聯方墊款	–	(8,900)	(9,2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84)	(12,084)	6,777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800	64,100	7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1,200)	(64,800)	(84,600)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4,474)	(5,066)	(3,040)
[編纂]開支付款	–	–	(368)
租賃付款中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4,568)	(2,948)	(3,327)
股份購回付款	–	(10,030)	(6,4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42)	(18,744)	(27,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2	20,400	26,4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4	27,400	46,8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44	(931)	(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0	46,869	72,6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6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八棟A座2801室。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行車記錄儀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羅勇先生(「羅先生」)，其直接持有貴公司股本總額約20.32%。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附屬公司載於附註30。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已於附註3.2中披露。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所有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性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示例的修訂	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的披露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彙總及拆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會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涵蓋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自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抵銷。當集團內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時撥回，則亦須從貴集團的角度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具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視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屬持作出售或已納入出售組別。成本已予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將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貴集團控制之日起即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應從控制方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應按控制方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入賬。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或各控制方權益持續者為限，不會將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為代價。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

在合併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進行重新換算(即僅採用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中的任何匯率變動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中的任何匯率變動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初始按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的海外經營實體單獨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或於匯率未出現重大波動時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轉換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運送至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運作所需狀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其後，該等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可利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詳情如下：

模具	3至5年
機械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至5年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將檢討剩餘價值及可利用年期的估計，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準，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利用權資產

利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利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利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利用年期間計提攤銷。攤銷自無形資產可供利用時開始。可利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將檢討該等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利用年期，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究及開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只要符合以下所有確認要求，即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該預期產品(供內部利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利用或出售；
- (iii) 貴集團已證明其具備利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利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v)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vi) 該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續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金融資產即予以終止確認。當金融負債已消滅、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予以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與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除已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外，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取決於以下兩項因素：

-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衡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付款。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貼現已忽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劃撥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該資產乃持有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中，則其後公平值的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劃撥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以外，在其他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此類，惟已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該等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規定。

權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步確認投資後，貴集團選擇指定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撥)的投資，以便隨後公平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有關選擇乃按逐個工具基準進行，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時方會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損益在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利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範圍內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影響該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有據的預測。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減值撥備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於購入或發起時即已發生信貸虧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經由機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而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在短期內具備強大的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此乃經計及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刻可能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短缺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建立一套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餘額顯著且需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該等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倘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大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且長期經濟及業務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極可能無法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且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貴集團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在對沖關係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列賬，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以及(如適用)於損益中呈報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而無法自由利用的銀行結餘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利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0披露。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有關情況下，亦應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應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礎呈列。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應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租賃

租賃之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考慮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在一段時間內傳達利用一項已界定資產(相關資產)利用權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以下三項關鍵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或於合約中明確指明，或在向 貴集團提供資產時被識別而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約規定範圍內的權利，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利用期間從利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實質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利用期內指導已識別資產的利用。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利用期內指示「利用方式及用途」利用該資產。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利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組成。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利用權資產的定義)為能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其呈報金額為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折舊乃按租賃期/利用權期間按直線法計算，除非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從利用資產中獲取利益之時間模式。

貴集團從租賃開始日期到利用權資產的可利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的較早者，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否則按直線法對利用權資產進行折舊。當存在減值跡象時，貴集團亦會評估利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以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利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變更，或於實質上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限或購買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日期利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市場租金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利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貴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利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則相應調整於利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利用權資產減零，則於損益內反映。

貴集團選擇利用實際權宜方法考慮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方式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利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或然負債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高，或其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存在的債務，其存在只能通過發生或未發生一個或多個不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項予以確認，該等義務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向分銷商及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銷售行車記錄儀及其他產品：

為釐定是否應確認收益，貴集團遵循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於履行義務滿足時或隨其滿足而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銷售商品的收益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產品交付時，經客戶簽收證明後，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國內及海外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其他方，並已從客戶或客戶委託的其他方收到收據及其他收據證明時確認。

具退貨權的銷售

對於具退貨權的銷售，當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貴集團應就已轉讓產品，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並按貴集團預期無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金額確認退款負債；同時，應於「其他資產」項下確認資產，其金額為退貨成本(即退貨權利資產)，該金額以預期將被退回的產品賬面價值為基礎，扣除收回該等產品的預期成本(包括退回產品對實體價值的潛在減損)；而產品移轉予客戶時的賬面值，扣除前述成本後的淨額，應計入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評估對銷售退貨的預期，並重新計量上述資產及負債。

保固

根據合約、法律或其他規定，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相關保固。對於向客戶保證相關產品將按訂約方預期運作(因其符合協定規格)的保固，貴集團不會將其視為履約義務。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列為開支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該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利用年期按每年等額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利用權資產；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具無限可利用年期或尚未可供利用的資產，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只要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費用。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處置成本)與利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利用價值時，利用出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最初應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的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或利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有利變動，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方會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入並於損益確認。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劃作出撥備。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費用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離職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離職福利獲確認。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利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當資產發生支出、借款成本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利用狀態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使其達到預定可利用狀態或銷售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含與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相關、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對稅務機關的義務或索償。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及稅法，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項開支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對應的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被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貼現，且該稅率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彼等與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層級的應課稅所得金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期將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所得金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於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性差異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當且僅當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方以淨額列示：

- (a)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及
- (b) 貴集團擬以淨額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極少會與實際結果完全一致。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下文闡述該等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在制定該等假設及選取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 貴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的前瞻性資資料，行使判斷。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4的表格中披露。

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預期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但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最終稅務認定的計算尚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問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錄得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特定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可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當預期與初始估計不符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貴集團於時間點因轉讓商品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種類			
— 行車記錄儀	273,300	260,085	376,547
— 其他	121,163	92,308	99,057
	<u>394,463</u>	<u>352,393</u>	<u>475,604</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已就其銷售產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便方法，因該等合約的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無須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的相關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及內部報告系統，將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據此，僅呈列全集團層級的披露資料以及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品交付地點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308,396	220,024	212,287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9,741	94,142	205,733
— 歐洲	17,562	24,043	24,783
— 美洲	6,787	7,830	18,894
— 其他國家/地區	1,977	6,354	13,907
	<u>394,463</u>	<u>352,393</u>	<u>475,604</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利用權資產組成，其地理位置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分部資料。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300	3,333	2,693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個別客戶所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198	41,792	不適用

不適用：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032	755	788
增值稅(VAT)退稅	1,786	2,629	1,457
利息收入	216	262	322
銷售原材料及配件	(184)	161	2,182
廣告收入	1,020	164	71
維修收入	25	7	5
	<u>4,895</u>	<u>3,978</u>	<u>4,825</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虧損	92	107	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1)	746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利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2,364	556	83
材料虧損	4,036	2,658	-
其他	17	70	85
	<u>5,958</u>	<u>4,137</u>	<u>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各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1,307)	11,544	(27,858)
所消耗原材料	221,845	180,682	290,68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3,792	79,999	90,265
廣告及促銷開支	17,389	14,470	24,170
平台服務費	9,168	9,558	21,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477	4,836	3,545
利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4,472	3,088	2,8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31	305	321
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883	4,311	7,918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7,244	3,963	5,603
[編纂]開支	-	-	5,142
專業服務費	1,709	1,284	1,154
其他	14,312	12,315	13,710
	<u>370,315</u>	<u>326,355</u>	<u>438,575</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78,592	74,032	85,432
退休計劃供款	3,175	3,503	4,519
離職福利	2,025	2,464	314
	<u>83,792</u>	<u>79,999</u>	<u>90,2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往績記錄期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	804	300	15	1,119
喻運輝先生	591	144	10	745
余熙平先生	591	144	10	745
王凱先生	485	200	10	695
郭孝剛先生	410	144	10	564
監事				
竇成強先生	528	300	10	838
趙宇杰先生(附註(iv))	—	—	—	—
陳繼宏先生(附註(v))	—	—	—	—
	<u>3,409</u>	<u>1,232</u>	<u>65</u>	<u>4,70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	807	420	14	1,241
喻運輝先生	612	200	12	824
余熙平先生	615	200	12	827
王凱先生	499	420	12	931
郭孝剛先生	414	143	12	569
監事				
竇成強先生	530	—	12	542
趙宇杰先生(附註(iv))	—	—	—	—
陳繼宏先生(附註(v))	—	—	—	—
	<u>3,477</u>	<u>1,383</u>	<u>74</u>	<u>4,93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	809	419	15	1,243
喻運輝先生	629	250	14	893
余熙平先生(附註(i))	367	—	8	375
王凱先生	558	220	14	792
郭孝剛先生	444	180	14	638
監事				
竇成強先生(附註(ii))	87	—	14	101
Chen Yicheng先生(附註(iii))	363	144	12	519
趙宇杰先生(附註(iv))	—	—	—	—
陳繼宏先生(附註(v))	—	—	—	—
	<u>3,257</u>	<u>1,213</u>	<u>91</u>	<u>4,561</u>

附註：

- (i) 自2025年7月31日起，余熙平先生不再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自2025年2月14日起，竇成強先生不再擔任 貴公司監事。
- (iii) Chen Yicheng先生自202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v) 趙宇杰先生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派遣及並無就其為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薪酬。其薪酬由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承擔。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與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之間有關其薪酬的相關分配並無合理依據。
- (v) 陳繼宏先生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深圳前海互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派遣及並無就其為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薪酬。其薪酬由深圳前海互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承擔。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與深圳前海互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其薪酬的相關分配並無合理依據。
- (v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 (v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集團為其中一方及由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viii)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指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以來，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已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彼等於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之前，因擔任管理職務而獲支付的酬金，並未計入上表。
- (ix) 支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或為彼等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而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集團或加入後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5名、4名及4名董事及監事，彼等的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9(a)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零名、1名及1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	578	723
退休計劃供款	–	41	42
	–	619	7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酌情花紅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並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而釐定。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
	—	1	1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19	1,034	1,249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917	1,718	17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6	554	441
	4,362	3,306	1,868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0	30	65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07)	(282)	2,551
	(397)	(252)	2,616

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規、解釋及慣例，就其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或(如適用)優惠稅率15%計算。

於2016年， 貴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於2019年、2022年及2025年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1年， 貴集團附屬公司叮叮拍(深圳)雲技術有限公司(「雲技術」)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於2024年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香港利得稅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就其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受限於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須按8.25%的利得稅稅率課稅，而餘下溢利則按16.5%課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32	22,747	39,227
按15%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2,735	3,412	5,88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	952	1,253	375
－不可抵扣開支	1,662	817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4,604)	(2,098)	950
－研發開支超額扣減(附註)	(1,142)	(3,636)	(4,655)
	<u>(397)</u>	<u>(252)</u>	<u>2,616</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規，倘企業在進行研發活動時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未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且未於當期溢利及虧損中攤銷，則根據規定的實際扣除基準，企業有權就實際金額主張額外扣減100%。就無形資產而言，企業有權就無形資產的攤銷申請200%的扣減。

12.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往績記錄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以[編纂]的[編纂]，即 貴公司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編纂]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編纂]將於緊接[編纂]前即時生效。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惟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原因為該等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不被視為已發行在外。

下表列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利用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8,629	22,999	36,6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4,880</u>	<u>162,382</u>	<u>154,49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11</u>	<u>0.14</u>	<u>0.2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模具	機械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626	6,300	7,719	6,640	26,285
累計折舊	(3,416)	(3,580)	(5,044)	(3,248)	(15,288)
賬面淨值	<u>2,210</u>	<u>2,720</u>	<u>2,675</u>	<u>3,392</u>	<u>10,99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0	2,720	2,675	3,392	10,997
添置	2,599	3,256	1,901	1,730	9,486
處置	(590)	(53)	(1,545)	(26)	(2,214)
折舊	(1,445)	(1,274)	(1,368)	(1,390)	(5,477)
年末賬面淨值	<u>2,774</u>	<u>4,649</u>	<u>1,663</u>	<u>3,706</u>	<u>12,7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02	9,239	8,075	8,145	33,061
累計折舊	(4,828)	(4,590)	(6,412)	(4,439)	(20,269)
賬面淨值	<u>2,774</u>	<u>4,649</u>	<u>1,663</u>	<u>3,706</u>	<u>12,79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74	4,649	1,663	3,706	12,792
添置	1,160	362	3,730	657	5,909
處置	(1,260)	(97)	–	(284)	(1,641)
折舊	(1,287)	(1,049)	(1,052)	(1,448)	(4,836)
年末賬面淨值	<u>1,387</u>	<u>3,865</u>	<u>4,341</u>	<u>2,631</u>	<u>12,2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093	8,339	11,805	7,650	33,887
累計折舊	(4,706)	(4,474)	(7,464)	(5,019)	(21,663)
賬面淨值	<u>1,387</u>	<u>3,865</u>	<u>4,341</u>	<u>2,631</u>	<u>12,22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7	3,865	4,341	2,631	12,224
添置	1,296	243	–	1,054	2,593
處置	–	(1)	–	(82)	(83)
折舊	(818)	(510)	(1,084)	(1,133)	(3,545)
年末賬面淨值	<u>1,865</u>	<u>3,597</u>	<u>3,257</u>	<u>2,470</u>	<u>11,18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89	8,570	11,805	8,095	35,859
累計折舊	(5,524)	(4,973)	(8,548)	(5,625)	(24,670)
賬面淨值	<u>1,865</u>	<u>3,597</u>	<u>3,257</u>	<u>2,470</u>	<u>11,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36	3,239	2,2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5	703	515
研究及開發開支	886	660	540
銷售開支	250	234	266
	<u>5,477</u>	<u>4,836</u>	<u>3,545</u>

(b)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貴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公司

	模具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91	812	1,774	4,677
累計折舊	(1,797)	(266)	(949)	(3,012)
賬面淨值	<u>294</u>	<u>546</u>	<u>825</u>	<u>1,66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	546	825	1,665
添置	–	1,698	839	2,537
處置	–	–	(5)	(5)
折舊	(189)	(688)	(537)	(1,414)
年末賬面淨值	<u>105</u>	<u>1,556</u>	<u>1,122</u>	<u>2,7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91	2,510	2,568	7,169
累計折舊	(1,986)	(954)	(1,446)	(4,386)
賬面淨值	<u>105</u>	<u>1,556</u>	<u>1,122</u>	<u>2,78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	1,556	1,122	2,783
添置	–	–	160	160
處置	–	–	(3)	(3)
折舊	–	(340)	(517)	(857)
年末賬面淨值	<u>105</u>	<u>1,216</u>	<u>762</u>	<u>2,0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91	2,510	2,711	7,312
累計折舊	(1,986)	(1,294)	(1,949)	(5,229)
賬面淨值	<u>105</u>	<u>1,216</u>	<u>762</u>	<u>2,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模具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	1,216	762	2,083
添置	–	–	773	773
處置	–	–	(60)	(60)
折舊	–	(339)	(427)	(766)
年末賬面淨值	<u>105</u>	<u>877</u>	<u>1,048</u>	<u>2,0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91	2,510	3,167	7,768
累計折舊	<u>(1,986)</u>	<u>(1,633)</u>	<u>(2,119)</u>	<u>(5,738)</u>
賬面淨值	<u>105</u>	<u>877</u>	<u>1,048</u>	<u>2,030</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利用權資產

利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41
添置	6,114
折舊	(4,472)
租賃修改及終止	<u>(1,9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307</u>
於2024年1月1日	9,307
添置	8,185
折舊	(3,088)
租賃修改及終止	<u>(3,7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624</u>
於2025年1月1日	10,624
折舊	<u>(2,85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765</u>

附註：

- (i)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營運所需樓宇的利用權。建築物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1年6個月至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利用權資產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4	1,140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4	672	618
銷售開支	624	629	6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660	647	641
	<u>4,472</u>	<u>3,088</u>	<u>2,859</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0,608	12,721	9,395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703)	(991)	(551)
	<u>9,905</u>	<u>11,730</u>	<u>8,844</u>
流動	4,083	2,885	3,009
非流動	5,822	8,845	5,835
	<u>9,905</u>	<u>11,730</u>	<u>8,84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c)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426	554	441
利用權資產折舊	4,472	3,088	2,859
	<u>4,898</u>	<u>3,642</u>	<u>3,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利用權資產

利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6
添置	6,114
折舊	<u>(1,63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298</u>
於2024年1月1日	5,298
折舊	<u>(1,2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76</u>
於2025年1月1日	4,076
折舊	<u>(1,22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53</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243	4,802	3,361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u>(557)</u>	<u>(336)</u>	<u>(168)</u>
	<u>5,686</u>	<u>4,466</u>	<u>3,193</u>
流動	1,220	1,273	1,329
非流動	<u>4,466</u>	<u>3,193</u>	<u>1,864</u>
	<u>5,686</u>	<u>4,466</u>	<u>3,193</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出租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24
累計攤銷	(968)
賬面淨值	<u>55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6
添置	402
處置	(33)
攤銷	(331)
年末賬面淨值	<u>5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37
累計攤銷	(1,243)
賬面淨值	<u>59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4
添置	758
攤銷	(305)
年末賬面淨值	<u>1,0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81
累計攤銷	(1,434)
賬面淨值	<u>1,04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7
增加	75
攤銷	(321)
年末賬面淨值	<u>80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56
累計攤銷	(1,755)
賬面淨值	<u>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41
累計攤銷	(895)

賬面淨值	44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6
添置	218
攤銷	(230)

年末賬面淨值	43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59
累計攤銷	(1,125)

賬面淨值	434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4
增加	16
攤銷	(186)

年末賬面淨值	26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75
累計攤銷	(1,311)

賬面淨值	264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4
攤銷	(126)

年末賬面淨值	13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75
累計攤銷	(1,437)

賬面淨值	138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	4,000	4,219	10,194

附註：

該結餘代表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由於應收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故應收票據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亦不會因銀行違約而導致重大虧損。鑑於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公平值變動甚微。

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及其若干供應商進行貼現及背書若干由銀行承兌的票據應收款項(「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136,000元、人民幣20,788,000元及人民幣14,22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該等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先後順序對該等票據的任一、數名或全部債務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 貴集團認為，在承兌銀行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轉讓該等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匯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而可能面臨的最高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000	3,970	6,9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885	24,251	32,117
在製品	18,446	7,891	14,041
製成品	63,398	62,409	84,117
	115,729	94,551	130,275
減：減值撥備 (附註)	(10,690)	(9,567)	(9,784)
	<u>105,039</u>	<u>84,984</u>	<u>120,491</u>

附註：

貴公司董事審查存貨狀況，並就已確認為陳舊、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或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存貨審查於各報告日期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並參考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	4,301	6,463
在製品	–	3,176	2,189
製成品	16,382	62,182	80,750
	16,385	69,659	89,402
減：減值撥備	(1,858)	(4,569)	(6,782)
	<u>14,527</u>	<u>65,090</u>	<u>82,620</u>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83	20,838	18,093
減：減值撥備	(2,101)	(2,067)	(1,773)
	<u>34,282</u>	<u>18,771</u>	<u>16,320</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	57,668	20,915	47,248
– 應收其他方	34,881	19,097	17,260
	92,549	40,012	64,508
減：減值撥備	(2,059)	(1,808)	(1,735)
	<u>90,490</u>	<u>38,204</u>	<u>62,773</u>

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659	18,531	16,193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081	406	199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59	271	40
超過3年但於4年內	201	57	51
超過4年	1,383	1,573	1,610
	<u>36,383</u>	<u>20,838</u>	<u>18,0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273	37,960	62,66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633	398	177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59	24	32
超過3年但於4年內	201	57	24
超過4年	1,383	1,573	1,610
	<u>92,549</u>	<u>40,012</u>	<u>64,50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77	2,101	2,067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淨額	324	(34)	(294)
年末	<u>2,101</u>	<u>2,067</u>	<u>1,773</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於附註34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67	2,059	1,808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淨額	292	(251)	(73)
年末	<u>2,059</u>	<u>1,808</u>	<u>1,735</u>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1,251</u>	<u>13</u>	<u>497</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9	9,929	—
— 應收按金	3,550	2,753	3,051
— 其他	2,337	2,164	2,661
減：減值撥備	<u>(992)</u>	<u>(852)</u>	<u>(1,000)</u>
	7,084	13,994	4,712
可抵扣增值稅	15,996	12,885	18,898
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項	2,178	1,935	11,692
遞延[編纂]開支	—	—	945
其他	<u>41</u>	<u>77</u>	<u>322</u>
	<u>25,299</u>	<u>28,891</u>	<u>36,569</u>

附註：

有關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披露於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50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93	9,577	11,6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9	9,929	–
應收其他方款項			
– 應收按金	1,963	1,928	2,267
– 其他	1,365	1,146	1,717
減：減值撥備	(558)	(508)	(647)
	10,752	22,072	14,972
可抵扣增值稅	673	12,064	16,454
遞延[編纂]開支	–	–	945
材料及其他應付款項	86	881	1,459
	<u>11,511</u>	<u>35,017</u>	<u>33,83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5	992	852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淨額	167	(140)	148
年末	<u>992</u>	<u>852</u>	<u>1,00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6	558	508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淨額	132	(50)	139
年末	<u>558</u>	<u>508</u>	<u>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	34	7
銀行存款	27,397	46,835	72,646
	<u>27,400</u>	<u>46,869</u>	<u>72,653</u>

計值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213	43,604	59,939
美元(「美元」)	938	3,256	10,830
其他貨幣	249	9	1,884
	<u>27,400</u>	<u>46,869</u>	<u>72,653</u>

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紀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	34	7
銀行存款	22,361	29,924	57,271
	<u>22,364</u>	<u>29,958</u>	<u>57,278</u>

計值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240	27,279	48,527
美元	875	2,670	6,867
其他貨幣	249	9	1,884
	<u>22,364</u>	<u>29,958</u>	<u>57,278</u>

21.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相互抵銷。

抵銷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454	20,193	17,063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1,803)	(2,260)	(1,68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7,651</u>	<u>17,933</u>	<u>15,382</u>
遞延稅項負債	1,803	2,260	1,681
扣除遞延稅項資產	(1,803)	(2,260)	(1,68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3	16,499	2,318	153	19,573
計入／(扣除自)損益	<u>869</u>	<u>(945)</u>	<u>(410)</u>	<u>367</u>	<u>(11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72	15,554	1,908	520	19,4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u>643</u>	<u>(1,340)</u>	<u>578</u>	<u>858</u>	<u>73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15	14,214	2,486	1,378	20,1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u>61</u>	<u>(3,112)</u>	<u>(594)</u>	<u>515</u>	<u>(3,1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176</u>	<u>11,102</u>	<u>1,892</u>	<u>1,893</u>	<u>17,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利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29	–	2,3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2)	6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97	6	1,803
扣除自損益	452	5	4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49	11	2,2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593)	14	(5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6	25	1,681

(c)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當將有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管理層估計暫時性差異無法於可預見未來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中收回，則該暫時性差異將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及於各年度末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5,854,000元、人民幣7,474,000元及人民幣10,199,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44,000元、人民幣5,274,000元及人民幣9,97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可結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4,988	1,338	1,338
2027年	694	694	694
2028年	1,362	1,362	1,362
2029年	–	1,621	1,621
2030年	–	–	4,959
無到期日	–	259	–
	7,044	5,274	9,9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相互抵銷。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29	12,696	11,852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801)	(623)	(45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0,028</u>	<u>12,073</u>	<u>11,399</u>
遞延稅項負債	801	623	453
扣除遞延稅項資產	(801)	(623)	(45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減值準備	稅務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0	9,520	154	153	10,2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01</u>	<u>(526)</u>	<u>699</u>	<u>158</u>	<u>53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71	8,994	853	311	10,8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u>362</u>	<u>1,480</u>	<u>(183)</u>	<u>208</u>	<u>1,86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33	10,474	670	519	12,696
計入／(扣除自)損益	<u>342</u>	<u>(934)</u>	<u>(191)</u>	<u>(61)</u>	<u>(8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75</u>	<u>9,540</u>	<u>479</u>	<u>458</u>	<u>11,852</u>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利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	-	122
扣除自損益	<u>673</u>	<u>6</u>	<u>67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5	6	801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83)</u>	<u>5</u>	<u>(17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2	11	623
(計入)／扣除自損益	<u>(184)</u>	<u>14</u>	<u>(17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28</u>	<u>25</u>	<u>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596	80,070	126,460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94,577	74,522	125,651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692	5,009	15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205	213	712
— 超過3年	122	326	82
	95,596	80,070	126,46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	3	10,196	15,782
— 應付其他方	61,900	59,905	92,045
	61,903	70,101	107,82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均屬一年內到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福利	12,813	13,187	16,790
其他應付稅項	14,195	4,907	4,606
已收按金	1,430	752	732
應計[編纂]開支	—	—	3,849
應計開支	4,107	4,362	4,170
	32,545	23,208	30,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86	26,345	21,160
應付薪資及福利	7,667	8,665	11,060
其他應付稅項	6,563	1,271	1,009
已收按金	1,062	712	402
應計[編纂]開支	–	–	3,849
其他	1,508	1,668	1,638
	<u>22,786</u>	<u>38,661</u>	<u>39,118</u>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u>3,442</u>	<u>2,910</u>	<u>4,831</u>

合約負債主要源自客戶預付款項，該等款項已確立履約義務，惟相關商品尚未交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u>3,374</u>	<u>2,512</u>	<u>3,468</u>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及無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u>–</u>	<u>2,800</u>	<u>–</u>
無擔保及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a)、(b))	<u>21,022</u>	<u>31,524</u>	<u>15,511</u>
有抵押及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a)、(b))	<u>5,004</u>	<u>11,011</u>	<u>25,720</u>
	<u>26,026</u>	<u>45,335</u>	<u>41,231</u>
非流動			
無抵押及無擔保 長期其他借款(附註(e))	<u>33,932</u>	<u>11,609</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僅由股東擔保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4,000元、人民幣22,015,000元及人民幣25,717,000元(附註31(e))。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股東及貴集團內實體共同擔保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22,000元、人民幣20,520,000元及人民幣15,514,000元(附註31(e))。
- (c) 有擔保借款主要以知識產權作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擔保知識產權的賬面值為零。
-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為2.80%至3.80%、2.85%至3.50%及2.50%至3.10%。
- (e) 該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款項，固定年利率為6%，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且無須支付任何預付款項費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及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16,017	23,515	15,511
有抵押及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5,004	11,011	20,717
	<u>21,021</u>	<u>34,526</u>	<u>36,228</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借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還款安排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 1年內	26,026	45,335	41,231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	11,609	—
— 超過2年	33,932	—	—
	<u>59,958</u>	<u>56,944</u>	<u>41,23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因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所產生的風險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借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	1,640	2,024	1,420

附註：

貴集團就產品提供保修服務，並承諾對未能達標的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針對各報告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已就預估的保修索賠計提撥備。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進行估算。該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68	1,640	2,024
年內撥備	7,282	7,733	6,089
年內動用	(6,610)	(7,349)	(6,693)
年末	1,640	2,024	1,420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0,610	20,610	20,610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0,610	20,610

28.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庫存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0,987	1,176	6,224	28,387
年內虧損	–	–	–	(1,972)	(1,9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72)	(1,972)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987	1,176	4,252	26,415
於2024年1月1日	–	20,987	1,176	4,252	26,415
年內溢利	–	–	–	22,617	22,6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17	22,617
法定儲備撥付 股份購回(附註)	– (10,030)	– –	2,262 –	(2,262) –	– (10,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30)	20,987	3,438	24,607	39,002
於2025年1月1日	(10,030)	20,987	3,438	24,607	39,002
年內溢利	–	–	–	22,109	22,1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09	22,109
法定儲備撥付 股份購回(附註)	– (6,404)	– –	2,211 –	(2,211) –	– (6,4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34)	20,987	5,649	44,505	54,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庫存股份儲備的明細及發行在外庫存股份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0,030
股份購回	–	10,030	6,404
年末	–	10,030	16,434
庫存股份數目(千股)	–	924	1,513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若干少數股東購回股份，旨在於可預見的未來為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896	9,681	100,577
現金流量	(34,874)	(4,568)	(39,442)
利息開支	3,936	426	4,362
新租賃及租賃修改	–	4,366	4,3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958	9,905	69,863
現金流量	(5,766)	(2,948)	(8,714)
利息開支	2,752	554	3,306
新租賃及租賃修改	–	4,219	4,2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944	11,730	68,674
現金流量	(17,140)	(3,327)	(20,467)
利息開支	1,427	441	1,868
於2025年12月31日	41,231	8,844	50,075

30.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12,000	12,367	17,859
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10,000)
	2,000	2,367	7,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直接持有：</i>							
叮叮拍(浙江)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
叮叮拍(深圳)雲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叮叮拍(東莞)視覺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
平湖寵陪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市車拍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叮叮拍(深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銷售
叮叮拍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附註：

- (a) 具中文名稱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 (b)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公司截至2025年21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相當部分。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若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f)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g)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喻運輝先生	貴公司股東
馬一丁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平湖屹辰信息顧問有限公司(「平湖屹辰」)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償還墊款所得款項：			
馬一丁先生	71	–	1,029
喻運輝先生	–	1,160	–
平湖屹辰	–	–	18,131
	<u>71</u>	<u>1,160</u>	<u>19,160</u>
支付墊款予：			
平湖屹辰	–	8,900	9,231
	<u>–</u>	<u>8,900</u>	<u>9,231</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附註(i)、(ii))			
馬一丁先生	1,029	1,029	–
喻運輝先生	1,160	–	–
平湖屹辰	–	8,900	–
	<u>2,189</u>	<u>9,929</u>	<u>–</u>

附註：

(i) 該等款項均屬無擔保、不計息，並可於要求時收回或償還。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3,354	3,857	3,913
退休計劃供款	55	65	98
	<u>3,409</u>	<u>3,922</u>	<u>4,011</u>

(e) 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就 貴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5)	26,026	42,535	41,231
	<u>26,026</u>	<u>42,535</u>	<u>41,231</u>

上述結餘為借款的未償還餘額。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報告期內各年度末，各項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34,282	18,771	16,320
— 其他應收款項	7,084	13,994	4,7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0	46,869	72,6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4,000	4,219	10,194
	<u>72,766</u>	<u>83,853</u>	<u>103,8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95,596	80,070	126,4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應付薪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5,537	5,114	8,751
— 借款	59,958	56,944	41,231
— 租賃負債	9,905	11,730	8,844
	<u>170,996</u>	<u>153,858</u>	<u>185,286</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在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用於確定公平值的輸入數據之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載於下表之後。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u>4,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u>4,21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u>10,194</u>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股權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歸類為第一級。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技術應最大限度地運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歸類為第2級。

第三級：倘若有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3級。此情況適用於未上市權益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涵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3級)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下表概述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平值層級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第三級	4,000	4,219	10,194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貴集團在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之公平值時，已針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顯著上升或下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增加/減少，將導致綜合其他全面虧損表中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在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對每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增加或減少的調整，該調整代表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因其到期日較短或屬計息性質，故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年初	–	4,000	4,219
添置	36,760	65,930	57,031
處置	(32,760)	(65,711)	(51,056)
年末	<u>4,000</u>	<u>4,219</u>	<u>10,194</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其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支持。貴集團尚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直接源自其經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源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及美元視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淨溢利將較實際結果增加／減少人民幣182,000元、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709,000元，此乃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浮息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及定息租賃負債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密切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可變利率計息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而影響貴集團的表現。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按可變利率計息金融工具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u>26,000</u>	<u>45,300</u>	<u>41,200</u>

倘若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所引起的波動)。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工具、商品工具、基金或其他對價格敏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工具並不受權益或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所影響。

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其他價格風險，故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其投資活動。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對沖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惟其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除外。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相關的違約記錄。由於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大的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故該等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銷售的付款模式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持續的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而釐定。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及M2貨幣供應量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註18所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產品所收到的應收款項。

除單獨評估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歸類為一個組合。

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正經歷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難以部分或全數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賬面總值	減值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評估	35,000	(718)	2.05%
單獨評估	1,383	(1,383)	100.00%
	<u>36,383</u>	<u>(2,101)</u>	<u>5.7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評估	19,265	(494)	2.56%
單獨評估	1,573	(1,573)	100.00%
	<u>20,838</u>	<u>(2,067)</u>	<u>9.9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評估	16,483	(163)	0.99%
單獨評估	1,610	(1,610)	100.00%
	<u>18,093</u>	<u>(1,773)</u>	<u>9.80%</u>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評估，由於應收票據由大型銀行發行，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預期，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不會因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d)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所持抵押品(如有)，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的最高風險敞口為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貴集團持續監察。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若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過往並無發生違約，且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結餘均已結清。因此，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並按12個月基準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5,887	(992)	1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4,917	(852)	17.3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5,712	(1,000)	17.51%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透過維持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以確保資金的靈活性。下表根據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期之間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或待交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596	—	—	—	95,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7	—	—	—	5,5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36	—	37,687	—	64,323
租賃負債	4,434	2,812	1,441	1,921	10,608
	132,203	2,812	39,128	1,921	176,064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070	—	—	—	80,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4	—	—	—	5,1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119	12,261	—	—	58,380
租賃負債	3,326	3,326	3,515	2,554	12,721
	134,629	15,587	3,515	2,554	156,285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6,460	—	—	—	126,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51	—	—	—	8,7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911	—	—	—	41,911
租賃負債	3,326	3,515	2,554	—	9,395
	180,448	3,515	2,554	—	186,51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按風險水平相應地定價服務，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根據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退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7,615	225,575	291,861
負債總額	203,096	178,086	214,180
負債資產比率	85.47%	78.95%	73.38%

35. 股息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36.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貴集團並無已簽訂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重大承擔。

37. 或然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6年3月18日，根據股東會，貴公司股東議決批准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向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提供股份激勵。已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704,000元授出合共1,513,000股受限制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編纂]投資協議，貴公司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發行合共858,750股普通股予若干外部投資者。於2026年6月，代價已悉數支付。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編纂]已獲批准，據此，貴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編纂]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編纂]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且緊接[編纂]完成前生效。[編纂]後，貴集團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468,75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 (iv) 概無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解釋可能均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閣下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百分之二十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於2019年12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

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規定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百分之十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載有「享受安排待遇資格判定」的條文。儘管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倘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合理認為，有關收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且將導致安排項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裁定項下的協議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限，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

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百分之十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金融商品轉讓在以下情況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一）金融商品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二）銷售方為境內單位或個人。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為「地方附加」）。該等地方附加按實際應繳增值稅額計算。倘無須繳納增值稅，則不會產生地方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入須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

部、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並規定本公告與財稅[2009]167號不一致的，以本公告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百分之十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扣繳義務人須從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稅款。有關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利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對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活動(包括銷售貨物、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現行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如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利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百分之九；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出口貨物或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製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經常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利用。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保留了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以憑有效的交易憑證和單據，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依照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可以憑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境內機構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百分之百，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時，應向註冊地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與首次或後續發行及股份回購相關的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並通過該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結匯、劃轉及匯出事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入中國境內或存入海外，且其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如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會決議案)所載用途一致。若利用境內資金進行股份回購，公司應在擬進行回購前完成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已批准的國際條約以及輔助性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佈事實上具有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版），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有關民事、刑事及國家機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規均須符合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及省級機關對下級規章具有類似的撤銷和修改權力。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專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就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規章制定機關對其各自頒佈的規章保留解釋權。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版），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的審判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版)規管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訴訟程序規則及判決執行。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如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但該選擇須符合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當事人同等的訴訟權利，但須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適用對等原則：倘外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國當事人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可根據條約或對等原則進行，但須遵守主權及公共利益的例外規定。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仲裁裁決必須履行。不履行的，勝訴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判決債務人或資產位於境外，可以直接向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通過條約及對等機制進行。中國法院對符合條件的外國法院生效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不得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以下為《公司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對該等法人財產的權利。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其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認足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應當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認股人認購的股份數額、金額及認股人的住所，並由認股人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還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於公司成立時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須過半數。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授權其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利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認購的每股股份須支付相同價格。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以下事項：(1)類別股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順序；(2)每股類別股的表決權數；(3)類別股的轉讓限制；(4)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措施；(5)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有面額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公開發售股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作出決議，決議內容包括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票的，還應當就新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的數額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進行：(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應當由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有權獲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有權依法轉讓其股份；(4)有權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5)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有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獲得股利；(7)公司清算時，有權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繳納所認購的股份的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債務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核查股東的出資情況，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

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及(9)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當載明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及會議審議的事項。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發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在投票時亦可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利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立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職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但是，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解任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未屆滿，無正當理由被解任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人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應當在每年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公司以高於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票不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利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利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予以解散。公司因前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原因。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公司有前條第(1)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雖成立清算組但故意拖延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是指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法規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實施。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機構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

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及2021年5月1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載有於2026年6月22日經公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最新修訂的《叮叮拍(深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載有對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公司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的交易及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及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此外，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的，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在規定期限內未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名冊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聘任、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並確定其報酬；
- (vi) 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vii) 變更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用途；和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30%；
- (v)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
- (vii) 股票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確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公司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關連交易

董事會可以對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總額未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關連交易作出決議。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ii)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大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8號樓A座2801室。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羨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與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載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外，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叮叮拍浙江的註冊成本由人民幣66.6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寵陪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於緊接[編纂]前生效，經考慮[編纂]後，本公司將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之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提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或交換或轉換權利，惟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本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 (d)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一切事宜。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市領航興產數字創意裝備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航興產」)、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太鼎控股」)、深圳震有投資有限公司(「震有投資」)、成都同創數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數金」)、深圳市啟潮中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潮投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珠海橫琴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旌榮信息」，連同領航興產、太鼎控股、震有投資、同創數金及啟潮投資為「投資者」、本公司、羅先生、為有共贏、為有共輝、喻運輝先生、王凱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領航興產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3,500元、太鼎控股按代價人民幣9,828,25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750元、震有投資按代價人民幣9,828,25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750元、同創數金按代價人民幣4,914,125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5,875元、啟潮投資按代價人民幣4,717,56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440元及旌榮信息按代價人民幣196,565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35元；及

(b) 領航興產、太鼎控股、震有投資、同創數金、啟潮投資、旌榮信息、本公司、羅先生、為有共贏、為有共輝、喻運輝先生、王凱先生、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就授予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及該等權利的終止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11660438	9	2034年3月27日	中國
2.		本公司	13059419	9	2034年12月13日	中國
3.		本公司	16707792	9	2027年4月13日	中國
4.		本公司	16707468	9	2026年11月27日	中國
5.		本公司	17767703	12	2026年10月1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6.		本公司	17767897	12	2026年10月13日	中國
7.		本公司	17767432	9	2026年12月20日	中國
8.		本公司	19096256	9	2027年3月20日	中國
9.		本公司	19932064	12	2027年9月13日	中國
10.		本公司	21495454	9	2027年11月27日	中國
11.		本公司	21775572	9	2028年2月6日	中國
12.		本公司	22724337	9	2028年4月27日	中國
13.		本公司	23437028	9	2028年3月20日	中國
14.		本公司	23437087	9	2028年3月20日	中國
15.		本公司	23437054	9	2028年3月27日	中國
16.		本公司	23437279	9	2028年3月20日	中國
17.		本公司	23437582	9	2028年3月20日	中國
18.		本公司	25415310	9	2028年8月6日	中國
19.		本公司	25476575	9	2029年4月13日	中國
20.		本公司	25476233	9	2029年4月27日	中國
21.		本公司	25484355	9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22.		本公司	25488239	27	2028年7月20日	中國
23.		本公司	25889744	9	2028年9月13日	中國
24.		本公司	25902686	9	2028年9月6日	中國
25.		本公司	26188668	9	2028年8月20日	中國
26.		本公司	26200317	9	2028年8月27日	中國
27.		本公司	27595343	41	2028年11月20日	中國
28.		本公司	28735999	7	2029年5月1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29.		本公司	28734702	12	2029年3月27日	中國
30.		本公司	28738163	22	2028年12月20日	中國
31.		本公司	28729447	37	2028年12月13日	中國
32.		本公司	28718342	42	2028年12月13日	中國
33.		本公司	28724115	2	2028年12月13日	中國
34.		本公司	28716272	6	2029年3月27日	中國
35.		本公司	28727879	9	2029年4月20日	中國
36.		本公司	28731276	11	2029年3月27日	中國
37.		本公司	28724274	24	2029年3月13日	中國
38.		本公司	28737264	28	2029年3月13日	中國
39.		本公司	28721425	35	2029年3月6日	中國
40.		本公司	28737292	38	2028年12月20日	中國
41.		本公司	28720219	39	2028年12月13日	中國
42.		本公司	28736971	41	2029年3月13日	中國
43.	NightVis	本公司	30861787	9	2029年2月20日	中國
44.	叮叮拍小	本公司	30847443	9	2029年2月20日	中國
45.	夜睇	本公司	30858983	9	2029年5月6日	中國
46.	sensereality	本公司	31550674	35	2029年3月13日	中國
47.	sensereality	本公司	31597123	42	2030年11月6日	中國
48.	Seagles	本公司	36412668	9	2030年6月13日	中國
49.	MOLA	本公司	36413471	9	2029年12月20日	中國
50.	SEAGLES 718	本公司	36410013	9	2030年6月13日	中國
51.	墨拉	本公司	36401670	9	2029年10月6日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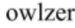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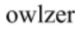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52.		本公司	42518925	9	2030年7月27日	中國
53.		本公司	44450190	9	2030年11月13日	中國
54.		本公司	45508909	9	2030年12月13日	中國
55.		本公司	45817991	9	2031年3月6日	中國
56.		本公司	46053039	9	2031年1月13日	中國
57.		本公司	46088816	9	2031年1月13日	中國
58.		本公司	51119712	9	2031年10月13日	中國
59.		本公司	51097292	9	2031年10月13日	中國
60.		本公司	52402816	9	2031年8月27日	中國
61.		本公司	61086873	9	2032年5月27日	中國
62.		本公司	61082854	9	2032年6月6日	中國
63.		本公司	63119092	3	2033年6月13日	中國
64.		本公司	64534334	9	2032年10月27日	中國
65.		本公司	64536989	9	2032年10月27日	中國
66.		叮叮拍雲技術	27206650	9	2029年1月13日	中國
67.		寵陪陪	58722471	9	2032年2月13日	中國
68.		寵陪陪	58734972	9	2032年2月13日	中國
69.		本公司	13059419	9	2034年12月13日	中國
70.		本公司	16707792	9	2027年4月13日	中國
71.		本公司	17767499	12	2026年10月13日	中國
72.		本公司	17767432	9	2026年12月20日	中國
73.		本公司	36403459	12	2029年10月2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74.		本公司	16707918	35	2026年7月13日	中國
75.		本公司	16708046	35	2026年7月6日	中國
76.		本公司	3641483	9	2034年12月26日	阿根廷
77.		本公司	418340	9	2035年3月28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8.		本公司	1813709	9	2026年12月4日	澳洲
79.		本公司	617689	9	2035年10月13日	巴拉圭
80.		本公司	912014229	9	2028年10月1日	巴西
81.		本公司	093243	9、12、28	2027年1月18日	非洲知識產權組織
82.		本公司	93117	9	2034年1月2日	哈薩克斯坦
83.		本公司	4012665440000	9	2027年7月4日	韓國
84.		本公司	TMA996117	9	2033年3月6日	加拿大
85.		本公司	97098	9	2034年2月28日	柬埔寨
86.		本公司	2017050957	9	2027年1月17日	馬來西亞
87.		本公司	5008019	9、12	2026年7月25日	美國
88.		本公司	5217152	9、42	2027年6月5日	美國
89.		本公司	5583931	42	2028年10月15日	美國
90.		本公司	2659671	9	2034年2月8日	墨西哥
91.		本公司	015904998	9、12、42	2026年10月8日	歐盟知識產權局
92.		本公司	016132243	9、12、42	2026年12月4日	歐盟知識產權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註冊地點
93.	ddpai	本公司	017183559	9、12、42	2027年9月7日	歐盟知識產權局
94.	ddpai	本公司	5966946	9	2027年7月27日	日本
95.	DDPAI	本公司	6581227	9、12、35、42	2032年6月30日	日本
96.	DDPAI	本公司	1821482	9	2034年9月4日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97.	pictrey	本公司	1869880	9	2035年6月9日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98.	ddpai	本公司	181118955	9	2027年2月20日	泰國
99.	ddpai	本公司	40201620853S	9	2026年12月4日	新加坡
100.	DDPAI	本公司	1247331	9	2033年9月20日	新西蘭
101.	DDPAI	本公司	355819	9	2032年9月7日	以色列
102.	ddpai	本公司	3440513	9	2026年12月22日	印度
103.	DDPAI	本公司	IDM001200716	9	2033年9月4日	印度尼西亞
104.	ddpai	本公司	UK00916132243	9、12、42	2026年12月4日	英國
105.	 OWLZER	本公司	UK00916273501	9、12、42	2027年1月19日	英國
106.	ddpai	本公司	UK00917183559	9、12、42	2027年9月7日	英國
107.	DDPAI	本公司	UK00003309066	9、12、42	2028年5月6日	英國
108.	DDPAI	本公司	4-0376223-000	9	2028年11月14日	越南
109.	DDPAI	本公司	N/201176	9	2030年1月19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
110.	DDPAI 叮叮拍	本公司	02147303	12	2031年6月15日	台灣
111.	DDPAI 叮叮拍	本公司	02147158	9	2031年6月15日	台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記錄儀(N2/N3Pro)	本公司	ZL202530648002.0	外觀設計	2040年11月3日	中國
2.	記錄儀(DK005)	本公司	ZL202530666444.8	外觀設計	2040年11月11日	中國
3.	記錄儀的攝像部件(Z90)	本公司	ZL202530667473.6	外觀設計	2040年11月11日	中國
4.	一種複雜環境視覺感知器	本公司	ZL202520550156.0	實用新型	2035年3月26日	中國
5.	行車記錄儀(數字後拉)	本公司	ZL202530484132.5	外觀設計	2040年8月14日	中國
6.	類腦計算驅動的視覺信息即時解析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511047740.5	發明專利	2045年7月28日	中國
7.	基於圖像處理的神經形態視覺目標跟蹤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510909413.X	發明專利	2045年7月1日	中國
8.	基於脈衝神經網路的神經形態視覺目標分類方法	本公司	ZL202510643329.8	發明專利	2045年5月18日	中國
9.	動態場景快速識別的神經形態視覺計算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510460755.8	發明專利	2045年4月13日	中國
10.	一種多攝像頭組網電源控制裝置	本公司	ZL202520276627.3	實用新型	2035年2月19日	中國
11.	行車記錄儀(RearCam)	本公司	ZL202530068476.8	設計	2040年2月16日	中國
12.	一種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423316001.5	實用新型	2034年12月30日	中國
13.	一種戶外相機結構	本公司	ZL202423197450.2	實用新型	2034年12月2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4.	行車記錄儀(Z30)	本公司	ZL202430795115.9	設計	2039年12月12日	中國
15.	一種旋轉鏡面反射雙攝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422832436.9	實用新型	2034年11月19日	中國
16.	攝像頭雨天視覺優化方法	本公司	ZL202411398693.4	發明專利	2044年10月8日	中國
17.	行車記錄儀(M8)	本公司	ZL202430593920.3	設計	2039年9月17日	中國
18.	一種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422040565.4	實用新型	2034年8月20日	中國
19.	行車記錄儀(DR2002)	本公司	ZL202430377161.7	設計	2039年6月18日	中國
20.	全景行車影像記錄盒(V300)	本公司	ZL202430358814.7	設計	2039年6月11日	中國
21.	摩托車記錄儀(Rangermini)	本公司	ZL202430358816.6	設計	2039年6月11日	中國
22.	行車記錄儀(MINIX)	本公司	ZL202430257557.8	設計	2039年4月29日	中國
23.	一種基於全景行車記錄儀的時序畫面追溯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410289025.1	發明專利	2044年4月13日	中國
24.	行車記錄儀(N5Dual)	本公司	ZL202430026066.2	設計	2039年1月14日	中國
25.	基於全景行車記錄儀的記錄畫面解析度提升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311788192.2	發明專利	2043年12月24日	中國
26.	一種穩固型戶外行車記錄儀底座	本公司	ZL202322546656.0	實用新型	2033年9月18日	中國
27.	一種防起霧的戶外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321813659.X	實用新型	2033年7月10日	中國
28.	一種有利於鏡頭防震的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321814176.1	實用新型	2033年7月10日	中國
29.	一種便於散熱的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321814156.4	實用新型	2033年7月10日	中國
30.	一種防鏡頭偏心的安裝結構	本公司	ZL202321812289.8	實用新型	2033年7月10日	中國
31.	運動相機(DDPAIRanger)	本公司	ZL202330221320.X	設計	2038年4月19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註冊地點
32.	基於雙鏡頭的圖像採集方法、裝置、介質及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211013682.0	發明專利	2042年4月22日	中國
33.	一種易固定安裝的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2221677410.6	實用新型	2032年6月30日	中國
34.	車聯網一體機(S50-V2X)	本公司	ZL202230283222.4	設計	2037年5月12日	中國
35.	一種車載終端設備	本公司	ZL202221158553.6	實用新型	2032年5月11日	中國
36.	一種車機熒幕控制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ZL202111639526.0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28日	中國
37.	一種用於車載攝像頭的角度調節定位裝置	本公司	ZL202123321288.7	實用新型	2031年12月26日	中國
38.	行車記錄儀(π)	本公司	ZL202130646729.7	設計	2036年9月27日	中國
39.	車載智慧屏(S50)	本公司	ZL202130542309.4	設計	2036年8月18日	中國
40.	智慧屏攝像頭	本公司	ZL202130542807.9	設計	2036年8月18日	中國
41.	車載支架	本公司	ZL202022446884.7	實用新型	2030年10月28日	中國
42.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830500324.0	設計	2033年9月5日	中國
43.	車內監控記錄儀(D9)	本公司	ZL201830481957.1	設計	2033年8月28日	中國
44.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821218653.7	實用新型	2028年7月29日	中國
45.	拍攝角度調整方法、拍攝角度調整設備以及車載攝像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681264.6	發明專利	2038年6月26日	中國
46.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830142961.5	設計	2033年4月9日	中國
47.	行車記錄儀後視鏡(S1000)	本公司	ZL201830082825.1	設計	2033年3月5日	中國
48.	手機的圖形用戶介面	本公司	ZL201830074505.1	設計	2033年2月26日	中國
49.	臨時停車牌	本公司	ZL201820201566.4	實用新型	2028年2月4日	中國
50.	行車記錄儀(X3Pro)	本公司	ZL201830043329.5	設計	2033年1月29日	中國
51.	臨時停車牌	本公司	ZL201830036173.8	設計	2033年1月2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註冊地點
52.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721886387.0	實用新型	2027年12月27日	中國
53.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721887517.2	實用新型	2027年12月26日	中國
54.	車輛後視鏡裝置	本公司	ZL201721845447.4	實用新型	2027年12月25日	中國
55.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721846621.7	實用新型	2027年12月25日	中國
56.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721626010.1	實用新型	2027年11月27日	中國
57.	道路坡度估算方法、道路坡度估算裝置、終端設備以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711134423.2	發明專利	2037年11月15日	中國
58.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721494611.1	實用新型	2027年11月9日	中國
59.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721362669.0	實用新型	2027年10月19日	中國
60.	行車記錄儀(X3)	本公司	ZL201730482737.6	設計	2032年10月10日	中國
61.	降壓線	本公司	ZL201730427831.1	設計	2032年9月10日	中國
62.	行車記錄儀(mini3)	本公司	ZL201730427638.8	設計	2032年9月10日	中國
63.	車載顯示裝置	本公司	ZL201721152699.9	實用新型	2027年9月7日	中國
64.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720985938.2	實用新型	2027年8月7日	中國
65.	遙控器	本公司	ZL201730310717.0	設計	2032年7月13日	中國
66.	拍攝方法、拍攝裝置、視頻存儲設備以及拍攝終端	本公司	ZL201710549340.3	發明專利	2037年7月6日	中國
67.	拍攝方法以及觸發監控裝置	本公司	ZL201710286501.4	發明專利	2037年4月26日	中國
68.	觸發監控裝置	本公司	ZL201720451080.1	實用新型	2027年4月25日	中國
69.	交通事故責任評估方法、交通事故責任評估裝置以及交通事故責任評估系統	本公司	ZL201611249308.5	發明專利	2036年12月28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註冊地點
70.	記錄信息收集方法以及信息收集系統	本公司	ZL201611247687.4	發明專利	2036年12月28日	中國
71.	觸發記錄裝置以及觸發記錄系統	本公司	ZL201621281073.3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27日	中國
72.	打獵相機	本公司	ZL201630535664.8	設計	2031年10月27日	中國
73.	車載充電器	本公司	ZL201630522339.8	設計	2031年10月24日	中國
74.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630512433.5	設計	2031年10月19日	中國
75.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630507336.7	設計	2031年10月17日	中國
76.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621095802.6	實用新型	2026年9月29日	中國
77.	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630490804.4	設計	2031年9月29日	中國
78.	路況直播方法以及路況直播裝置	本公司	ZL201610848298.0	發明專利	2036年9月22日	中國
79.	車輛違章信息查詢方法以及系統	本公司	ZL201610776412.3	發明專利	2036年8月29日	中國
80.	手機的圖形用戶介面	本公司	ZL201630398896.3	設計	2031年8月17日	中國
81.	行車記錄儀的控制裝置、行車記錄儀控制方法以及行車記錄儀	本公司	ZL201610398670.2	發明專利	2036年6月6日	中國
82.	交互方法、交互裝置以及交互系統	本公司	ZL201610280699.0	發明專利	2036年4月28日	中國
83.	車載信息傳輸系統	本公司	ZL201610050046.3	發明專利	2036年1月24日	中國
84.	基於行車記錄儀的一鍵式信息分享方法以及系統	本公司	ZL201610004218.3	發明專利	2036年1月4日	中國
85.	視頻畫面處理方法、裝置以及系統	本公司	ZL201510963315.0	發明專利	2035年12月17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註冊地點
86.	基於組網技術的攝像設備視頻播放方法、裝置以及系統	本公司	ZL201510915871.0	發明專利	2035年12月9日	中國
87.	一種攝像設備分辨率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盯盯拍浙江	ZL202211626294.X	發明專利	2042年12月15日	中國
88.	基於大數據行車記錄的事故報警方法及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ZL202311760828.2	發明專利	2043年12月19日	中國
89.	一種便於散熱的輕薄型行車記錄儀	盯盯拍雲技術	ZL202123342177.4	實用新型	2031年12月27日	中國
90.	一種通過霍爾感測器檢測轉動的行車記錄儀	盯盯拍雲技術	ZL202220190427.2	實用新型	2032年1月23日	中國
91.	行車記錄儀(mini5)	盯盯拍雲技術	ZL202030041748.2	設計	2035年1月20日	中國
92.	行車記錄儀(mola N3)	盯盯拍雲技術	ZL201930465051.5	設計	2034年8月25日	中國
93.	行車記錄儀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ZL201821643327.0	實用新型	2028年10月8日	中國
94.	路況信息的推送方法以及推送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ZL201610280409.2	發明專利	2036年4月28日	中國
95.	基於地圖軌跡的視頻回放方法以及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ZL201610078399.4	發明專利	2036年2月3日	中國
96.	一種寵物餵食器	寵陪陪	ZL202222597461.4	實用新型	2032年9月28日	中國
97.	寵物餵食器(healthy)	寵陪陪	ZL202330140699.1	設計	2038年3月21日	中國
98.	一種帶有寵物糧餘量監測的寵物餵食機	寵陪陪	ZL202222596449.1	實用新型	2032年9月28日	中國
99.	智能寵物餵食器(BigEye)	寵陪陪	ZL202230514983.6	設計	2037年8月8日	中國
100.	智能寵物餵食器(衛士)	寵陪陪	ZL202230514975.1	設計	2037年8月8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01.	行車記錄儀(DashcamN8)	本公司	ZL202530484019.7	設計	2040年8月14日	中國
102.	一種智能機器人視覺採集器	本公司	ZL202520669392.4	實用新型	2035年4月9日	中國
103.	一種端雲協同視覺處理器	本公司	ZL202520444693.7	實用新型	2035年3月13日	中國
104.	一種騎行興趣事件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0690821.1	發明專利	2043年6月21日	中國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Youmera APP軟件	車拍檔	2025SR0283101	2025年2月19日	中國
2.	盯盯拍MINI7X插件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1683714	2024年11月4日	中國
3.	盯盯拍APP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1647362	2024年10月30日	中國
4.	盯盯拍智能行車記錄儀管理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1481426	2024年10月9日	中國
5.	行車記錄儀嵌入式系統軟件	盯盯拍東莞	2024SR1305967	2024年9月4日	中國
6.	騎行相機APP軟件(iOS版)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673735	2024年5月17日	中國
7.	騎行相機APP軟件(安卓版)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528061	2024年4月18日	中國
8.	騎行相機嵌入式系統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274324	2024年2月18日	中國
9.	盯盯拍行車記錄儀APP軟件(iOS版本)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274317	2024年2月18日	中國
10.	寵物餵食器嵌入式系統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255703	2024年2月8日	中國
11.	寵物餵食器APP軟件(iOS版)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252674	2024年2月8日	中國
12.	寵陪陪IOS版	寵陪陪	2024SR0250516	2024年2月7日	中國
13.	寵物餵食器APP軟件(安卓版)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243814	2024年2月6日	中國
14.	寵陪陪安卓版	寵陪陪	2024SR0242392	2024年2月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5.	行車記錄儀嵌入式系統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197035	2024年1月30日	中國
16.	RANGER騎行相機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131647	2024年1月19日	中國
17.	盯盯拍行車記錄儀App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056813	2024年1月9日	中國
18.	新web盯盯拍工廠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049958	2024年1月8日	中國
19.	II商城管理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051953	2024年1月8日	中國
20.	產測工具管理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042003	2024年1月5日	中國
21.	盯盯拍測試工具電腦客戶端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040189	2024年1月5日	中國
22.	盯盯拍行車記錄儀App軟件(安卓版)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023736	2024年1月4日	中國
23.	拍檔管理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24SR0000403	2024年1月2日	中國
24.	拍檔小程序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3SR1810601	2023年12月29日	中國
25.	IOT品質管理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23SR1792814	2023年12月28日	中國
26.	大數據分析平台	盯盯拍雲技術	2023SR1784278	2023年12月27日	中國
27.	車載智慧屏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3SR1584969	2023年12月7日	中國
28.	盯盯拍車載智慧屏Pro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3SR1576205	2023年12月6日	中國
29.	MINI5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3SR1541981	2023年11月30日	中國
30.	行車記錄儀軟件	本公司	2023SR1476305	2023年11月21日	中國
31.	車載盯盯拍軟件	本公司	2023SR0570389	2023年5月29日	中國
32.	youmera Android app軟件	車拍檔	2022SR1537231	2022年11月18日	中國
33.	行車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22SR0976695	2022年7月28日	中國
34.	寵陪陪iOS運行軟件	本公司	2022SR0512769	2022年4月24日	中國
35.	停車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22SR0477890	2022年4月15日	中國
36.	寵陪陪android運行軟件	本公司	2022SR0474966	2022年4月15日	中國
37.	幾何E行車記錄儀APP軟件	本公司	2022SR0391387	2022年3月24日	中國
38.	吉行小助手運行軟件	本公司	2022SR0307303	2022年3月3日	中國
39.	車載智慧屏控制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1SR0473647	2021年3月30日	中國
40.	盯盯拍N5產品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1SR0473648	2021年3月3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1.	獵鶯車輛管理系統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0SR0822574	2020年7月24日	中國
42.	盯盯拍企業版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20SR0648054	2020年6月18日	中國
43.	youmera ios app軟件	本公司	2019SR0457068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44.	DDPAICAM系統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18SR612909	2018年8月2日	中國
45.	車輛管理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18SR600910	2018年7月31日	中國
46.	owlzer攝像機系統	盯盯拍雲技術	2017SR612342	2017年11月8日	中國
47.	Owlzer MCU系統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17SR612338	2017年11月8日	中國
48.	olwzer iOS App軟件	本公司	2017SR550521	2017年9月27日	中國
49.	olwzer android app軟件	本公司	2017SR550523	2017年9月27日	中國
50.	盯盯拍Android App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17SR548885	2017年9月26日	中國
51.	盯盯拍行車記錄儀IOS App軟件	盯盯拍雲技術	2017SR548883	2017年9月26日	中國
52.	VYouCam V100R001系統	本公司	2016SR045132	2016年3月4日	中國
53.	盯盯拍行車儀記錄後台服務端軟件	本公司	2015SR250944	2015年12月9日	中國
54.	為有攝像機V100R001系統	本公司	2015SR189449	2015年9月29日	中國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DDPAI 盯盯拍	本公司	2022-F-10034435	2022年2月16日	中國
2.	DSA(DDPai Side Assist)側向輔助系統	本公司	2018-F-00654816	2018年10月29日	中國
3.	小π標誌	本公司	2018-F-00629203	2018年9月29日	中國
4.	SENSE REALITY	本公司	2018-F-00629202	2018年9月29日	中國
5.	小π	本公司	2018-F-00609650	2018年8月31日	中國
6.	小盯	本公司	2018-F-00502214	2018年2月28日	中國
7.	盯盯拍商標標識	本公司	2016-F-00321440	2016年3月21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8.	MINI標識	本公司	2016-F-00321441	2016年3月21日	中國
9.	Petory寵陪陪	寵陪陪	2022-F-10120580	2022年6月15日	中國
10.	人&貓&狗	寵陪陪	2022-F-10120579	2022年6月15日	中國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ddpai.com	本公司
2.	autoying.com	本公司
3.	ddpaicloud.com	叮叮拍雲技術
4.	youmera.com	車拍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於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將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佔緊隨[編 纂]及[編纂] 完成後H股 權益概約百 分比	佔緊隨[編 纂]及[編 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³⁾
羅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喻運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王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9.88%、5.72%、5.18%、1.87%及1.57%的權益。鑑於羅先生是為有共創及為有共贏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屹辰是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為有共創、為有共贏、為有共興、為有共盛及為有共輝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本公司與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有關全體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a)。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提及)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提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專家(如本文件所提及)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除羅先生擔任深圳屹辰的董事兼經理外，董事均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及2026年3月18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統稱「僱員激勵計劃」)。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於[編纂]後發行新股份，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即為有共創、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上述三個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僱員激勵計劃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概約 股權百分比
為有共創 ⁽¹⁾	2,121,947	9.88%	[編纂]	[編纂]%
為有共興 ⁽²⁾	1,111,088	5.18%	[編纂]	[編纂]%
為有共盛 ⁽³⁾	402,157	1.87%	[編纂]	[編纂]%
總計	3,635,192	16.9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有共創的普通合夥人為羅先生，其彼持有為有共創約53.84%的權益。為有共創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平湖屹辰持有為有共創約14.06%的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中，三名為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為本集團前任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為有共創30%或以上權益。
- (2) 為有共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屹辰（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為有共興約0.018%的權益。為有共興有2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為有共興30%或以上權益。
- (3) 為有共盛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屹辰，其持有為有共盛約0.039%的權益。為有共盛有3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33名為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為外部法律顧問。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為有共盛30%或以上權益。

以下為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長期獎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增強公司凝聚力。

2. 計劃的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在業務往來中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給予激勵的第三方。本公司於釐定承授人名單及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時，將考慮承授人的職位級別、職位類別、績效評估、服務年期、獎勵及與職位價值的相關性等因素。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於合共3,635,1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透過持有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於總計[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6.93%及[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獎勵股份已授出以及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項下的激勵獎勵均處於鎖定期。

4.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激勵獎勵之詳情

下表載列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的激勵獎勵的相應股份之詳情：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授出激勵獎勵 所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已授出激勵 獎勵所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激勵獎勵的解鎖日期	
						首批	第二批
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 2023年11月28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為有共創 ⁽¹⁾	1,440,662	[編纂]	-	-
			為有共興 ⁽²⁾	200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為有共盛 ⁽²⁾	157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喻運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6年3月18日	為有共興	134,401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王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6年3月18日	為有共興	139,200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郭孝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 董事	2026年3月18日	為有共盛	50,000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王枝蘭女士	財務總監	2026年3月18日	為有共興	36,500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8日	為有共盛	40,000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授出激勵獎勵 所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已授出激勵 獎勵所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激勵獎勵的解鎖日期	
						首批	第二批
馬一丁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15年10月27日	為有共創	397,288	[編纂]	-	-
其他承授人		2015年10月27日	為有共創	283,997	[編纂]	-	-
		2026年3月18日	為有共興	800,787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8日	為有共盛	229,958	[編纂]	2029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總計				3,635,192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激勵獎勵(對應約1,440,662股股份)中，激勵獎勵對應的約298,299股股份乃由平湖屹辰持有。
- (2) 激勵獎勵對應的有關股份乃由深圳屹辰持有。
- (3) 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項下授予各承授人的激勵獎勵受限於鎖定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6. 激勵獎勵的解鎖」。

5. 計劃的管理

股東會是僱員激勵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核及批准其管理措施。

董事會作為管理措施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確定承授人名單，並處理管理措施的實施、修改及終止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內部的特定人員或部門負責管理措施的草擬及實施：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權獎勵的組織、管理及登記；及本公司財務部則負責資金募集及股息分派。

6. 激勵獎勵的解鎖

為有共創項下的激勵獎勵已全部歸屬及並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

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項下的激勵獎勵已全部歸屬。授予為有共興及為有共盛項下各承授人的激勵獎勵分為兩批。首批(即所授出激勵獎勵的60%)將於授出當

日解鎖及第二批(即所授出激勵獎勵的4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屆滿時(各自為「解鎖日期」)解鎖。每批激勵獎勵的解鎖須取決於本公司於相關解鎖日期前一年度的財務表現，惟本公司豁免則除外。

倘若連續兩年未能滿足上述解鎖條件，則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權購回已授出激勵獎勵。

7. 資金來源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乃經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各自的專業技術能力)而釐定。

承授人必須以自籌資金購買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獎勵。

8. 激勵獎勵失效

承授人的激勵獎勵應於發生任何下列事項時，由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予以購回：

- (i) 承授人因非法活動正遭受行政處分，或因犯罪行為正接受刑事訴訟；
- (ii) 承授人經查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規則及規例，或構成僱傭合約所指的失職或瀆職行為；
- (iii) 本公司有證據證明承授人於受僱期間從事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權益的違法或違紀行為，例如從事競爭性業務、收受或索取賄賂、侵佔、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或違反競業禁止義務；
- (iv) 承授人因個人原因違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而遭解僱或降職，或導致本公司終止或解除僱傭合約(包括遭本公司解僱或撤職)；
- (v) 承授人的僱傭因任何原因終止，且經董事會授權人士或部門認定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及
- (vi) 經董事會授權人士或部門認定為嚴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例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況。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編纂]及獲准[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編纂]的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000,000港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若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包括於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Afnan Abdulbaset Alnamkani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沙特阿拉伯法律的法律顧問
Villablagon & Associates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Stephen Peepels, Esq.	本公司有關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

第7段提述的專家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已發出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份購回」。

13. 發起人

於本公司在2016年6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1.	羅先生
2.	為有共創
3.	喻運輝先生
4.	余熙平先生
5.	黃程先生
6.	王凱先生
7.	前海互興投資基金11期
8.	北京真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郭銘文先生
12.	深圳市萬創時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3.	深圳市拉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前海互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言，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4.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除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或正在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其代理或代名人並無持有其他庫存股份。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行使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dpai.com**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Shook Lin & Bok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出具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h) 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Afnan Abdulbaset Alnamnakani Law Firm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出具的沙特阿拉伯法律意見；
- (i) 菲律賓法律顧問 Villablagon & Associates Law Firm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出具的菲律賓法律意見；
- (j) 出口管制及制裁顧問Stephen Peepels, Esq. 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
- (m)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n)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